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KEE (HOLDING) LIMITED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提供資料及便於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作出變更、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TONG KEE (HOLDING) LIMITED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編纂]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編纂]釐定。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該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的的情況下，可於[編纂]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ngkee.com.hk 刊發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2018年6月20日

GEM 的特色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以外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tongkee.com.hk所載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 | 頁次 |
|------------------------------|-----|
| GEM 的特色 | i |
| 預期時間表 | ii |
| 目錄 | v |
| 概要 | 1 |
| 釋義 | 11 |
| 技術詞彙 | 21 |
| 前瞻性陳述 | 23 |
| 風險因素 | 24 |
|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 39 |
|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 43 |
| 公司資料 | 47 |
| 行業概覽 | 49 |
| 監管概覽 | 62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9 |
| 業務 | 88 |
| 關連交易 | 162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65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79 |

目 錄

| | 頁次 |
|------------------------------|-------|
| 主要股東..... | 187 |
| 股本..... | 189 |
| 財務資料..... | 192 |
| 未來計劃及[編纂]..... | 246 |
| [編纂]..... | 256 |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265 |
| 如何申請[編纂]..... | 271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創立於1994年，為一間涵蓋多個領域的承建商，在香港提供(i)RMAA工程；(ii)新建築工程；及(iii)陰極保護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即棠記工程及棠記土木)擁有數項資格。棠記工程為(i)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ii)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I及III級別)；(iii)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iv)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及(v)政府物流服務署註冊供應商，而棠記土木為(i)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ii)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及III級別)。有關資格允許本集團承接範圍廣泛的建築工程。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RMAA工程項目，而餘下收益則來自新建築工程項目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就RMAA工程而言，本集團於香港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停車場、道路、行人天橋及主題公園等不同場所提供維修、改建及加建、保養、改裝、修復、鋼鐵、土木及拆卸工程。就新建築工程而言，本集團提供各種建築及相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設施，如隔音工程、建築金屬製品、巴士候車亭、危險品儲存樓宇、嶄新創意結構(如氣球)。就陰極保護工程而言，本集團提供陰極保護系統(包括犧牲陽極保護及外加電流系統)安裝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RMAA工程項目 | 85,422 | 65.8 | 111,369 | 83.1 | 138,202 | 77.4 |
| 新建築工程項目 | 35,699 | 27.5 | 15,244 | 11.4 | 10,024 | 5.6 |
|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 8,644 | 6.7 | 7,453 | 5.5 | 30,339 | 17.0 |
| 總計 | <u>129,765</u> | <u>100.0</u> | <u>134,066</u> | <u>100.0</u> | <u>178,565</u> | <u>100.0</u> |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類別(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中標RMAA工程項目、新建築工程項目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明細：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 RMAA工程項目 | | | |
| 投標數目 | 76 | 68 | 231 |
| 中標數目 | 41 | 33 | 74 |
| 中標率(%) | 53.9% | 48.5% | 32.0% |
| 新建築工程項目 | | | |
| 投標數目 | 9 | 14 | 61 |
| 中標數目 | 5 | 4 | 4 |
| 中標率(%) | 55.6% | 28.6% | 6.6% |
|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 | | |
| 投標數目 | 10 | 12 | 41 |
| 中標數目 | 10 | 11 | 12 |
| 中標率(%) | 100.0% | 91.7% | 29.3% |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斷接獲客戶的投標邀請。然而，據董事確認，本集團當時的勞動能力緊絀，因此並無足夠的人力資源應付所有日益增多的機會。由

概 要

於本集團接獲越來越多投標邀請，據董事確認，為了收穫最大利潤，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招標項目採用較具競爭力的定價方式，而對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招標項目則採用正常定價方式。因此，本集團在人力資源能力有限的情況下可以實現利潤最大化，故本集團的中標率於業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

虧損項目

在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中，本集團錄得三個重大虧損項目：

- (i) 第一個虧損項目（「**項目BCP**」）的原本合約金額約1.3百萬港元（概無任何經議定的變更訂單），此為就GV多媒體終端建造原型。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項目BCP錄得虧損約1.0百萬港元，當中所有虧損於2016年財政年度獲確認，而當中的項目於2016年6月完工。據董事確認，項目BCP產生虧損，主要是由於與客戶就有關客戶所指示額外工程的工程變更通知單開具賬單意見分歧所致。工程變更主要包括客戶指示的額外混凝土工程。本集團已要求客戶就有關客戶所指示額外工程的工程變更通知單開具賬單，客戶認為當中的額外工程會納入於原本合約金額中。據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進度仍然在進行。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項目總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 (ii) 第二個虧損項目（「**項目DRC**」）的原本合約金額約1.4百萬港元（包括一項金額約20,000港元的變更訂單），此為與RMAA工程有關的設計、翻新及建築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項目DRC錄得虧損約0.6百萬港元，當中約0.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獲確認，而當中的項目於2016年1月完工。據董事確認，項目DRC於現場施工開始後被確定為產生虧損，而其產生虧損主要是由於低估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引致無法預期的超時工作成本。因此，將按時完工的項目DRC產生額外勞工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項目總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 (iii) 第三個虧損項目（「**項目GC**」）的原本合約金額約5.2百萬港元（概無變更訂單），此為與RMAA工程有關的臨時變電室搭建。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項目GC錄得虧損約0.3百萬港元，當中約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及2015年財政年度獲確認，而當中項目於2017年12月完工。項目GC於現場施工開始後被確定為產生虧損。其產生虧損，主要由於客戶不滿原本建築材料後，須按其對建築材料更高規格的要求更換建築材料而產生額外成本。更換建築材料是由於對客戶有關建築材料的要求的誤解。本集團並無為求維持客戶關係而向客戶收取額外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項目總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虧損多於每個項目0.3百萬港元的其他重大虧損項目（不論是否由於成本超支的理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六個正在進行的項目，虧損總額約53,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對項目的成本控制不足導致額外的直接勞工成本、材料及加工費或分包費用所致。

客戶

本集團一般通過現有或潛在客戶邀請投標或報價以物色其項目。本集團於釐定其項目費用時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就定期合約而言，項目費用按定期合約參照費率表訂明的標準費率定價。為項目定價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工程類別及範圍；(ii)工程服務的地區覆蓋範圍；(iii)付款條款；(iv)本集團過往完成的類似項目的參考價格；及(v)可能引致項目延遲完工或額外人力的潛在風險。

概 要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定的客戶群，包括一間主題公園營運商及一間交通營運商。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有收益貢獻的客戶數量分別為51名、49名及52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本集團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70.3%、82.4%及79.0%。五大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無義務於日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與過往水平相若的新業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約24.2%、48.7%及38.7%。儘管客戶集中，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於任何單一客戶，有關原因載於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客戶集中」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提供RMAA相關服務予棠記(澳門)及東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一節。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供應商提供：(i)供本集團建造項目使用的建築物料，如混凝土、鋼鐵、錨栓及油漆；及(ii)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一般位於香港及中國。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包商除外)分別佔採購總額約35.2%、32.6%及40.1%。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分別佔總分包費用約52.4%、78.8%及64.2%。

競爭格局

根據屋宇署的資料，香港的新建造業相對集中，截至2017年10月，市場上約有732名參與者。欲於香港建築物條例規管的私人樓宇及私人街道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或專門承建商。現時有五類專門承建商工程，即拆卸、地盤平整、基礎、現場土地勘測及通風系統。本集團於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拆卸)類別內註冊，因此合資格進行建築物條例項下規管的該等樓宇工程、街道工程及拆卸工程。於2016年，本集團就新建築工程項目錄得收益約15.2百萬港元，佔香港2016年新建造業估計市場份額約0.01%。

本集團向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類別(第I、II及III級別A、B、C、D、E、F及G類型)以承接RMAA工程。香港RMAA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有大量服務特定細分市場的小型服務供應商。根據屋宇署，截至2017年10月，香港的小型工程(包括所有級別及類型)註冊承建商總數約6,000名，其中，僅221名在所有級別及所有類型內全部註冊。本集團屬該221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進行建築物條例規管的所有註冊小型工程，這使本集團處於可提供一站式小型工程服務的有利位置。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就RMAA工程項目錄得收益約111.4百萬港元，佔香港2016年RMAA行業總市場份額約0.16%。

陰極保護為建築工程的專門分部，需要具備良好學術背景及多年技術工作經驗的熟練專家及技術員。陰極保護工程的設計必須由向防蝕行業的國際組織NACE註冊的註冊陰極保護專家(「CP4」)批註。用於陰極保護工程的材料大部分為鈦製特殊材料。陰極保護系統的電源通常習慣上為滿足各項目的特殊需要而建立。根據NACE，截至2017年10月，香港有兩名註冊CP4，其中一名CP4目前由本集團僱用。本集團亦僱用一名陰極保護技術員(「CP2」)。就項目設計及建築能力而言，本集團陰極保護團隊的技術專門知識使本集團處於較競爭對手有利的位置。基於上述技術要求，香港陰極保護行業高度集中，三大承建商的總市場份額約56.6%。憑藉超過20年經驗，本集團為香港陰極保護承包的市場領導者，2016年的收益約7.5百萬港元，佔市場份額約26.6%。

概 要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及增長潛力：(i) 建築及陰極保護行業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ii) 與具信譽的客戶建立關係，表示本集團對高服務品質的承諾；(iii) 經驗豐富的內部設計及工程團隊提供度身訂造設計；(iv) 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v) 對職業安全及良好的質量保證常規的投入；及(vi)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牌照及許可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於香港進行其建築項目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及登記，而有關牌照及許可仍有效及具有效力。有關本集團持有的牌照及許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主要資格及合規情況 — 牌照及許可」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及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收益 | 129,765 | 134,066 | 178,565 |
| 毛利 | 19,951 | 20,974 | 29,60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8,848 | 13,227 | 5,914 |
| 年內溢利 | 7,224 | 11,172 | 3,514 |
|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 | | |
| 年內溢利 | 7,224 | 11,172 | 3,514 |
| [編纂] | — | — | [編纂] |
|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 7,224 | 11,172 | 12,224 |

附註：經調整純利指不包括已招致的[編纂]的年內溢利。經調整純利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計量。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管理層相信有關資料將有助投資者評估[編纂]對本集團純利的影響。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乃由於其並無包括影響本集團相關年內溢利的所有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本集團整體收益從2015年財政年度約129.8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3.3%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13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RMAA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並部分被來自本集團新建築工程項目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收益減少所抵銷。來自本集團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已確認收益1.0百萬港元以上的項目數量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兩個項目減少一個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一個項目。新建築工程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首個虧損項目(項目BCP)招致的虧損約1.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定價策略」一節。本集團收益從2016年財政年度約134.1百萬港元增加約44.5百萬港元或33.2%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78.6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年內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從2016年財政年度的127個項目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149個項目。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從2015年財政年度分別約8.8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分別約13.2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乃歸因於毛利及其他收入增加以及行政開支減少。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從2016年財政年度分別約13.2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約5.9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乃歸因於所產生的[編纂]。

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變更訂單收益分別約為19.4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9%、

概 要

10.0%及11.0%。除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定價策略」一節所披露的項目BCP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有關變更訂單金額的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參考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RMAA工程項目 | 9,776 | 11.4 | 16,313 | 14.6 | 20,526 | 14.9 |
| 新建築工程項目 | 8,087 | 22.7 | 2,399 | 15.7 | 1,038 | 10.4 |
|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 2,088 | 24.2 | 2,262 | 30.4 | 8,040 | 26.5 |
| 總計 | 19,951 | 15.4 | 20,974 | 15.6 | 29,604 | 16.6 |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大多數來自擔任項目的總承建商及服務私營機構客戶。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i)本集團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身分承接的項目；及(ii)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總承建商 | 103,576 | 79.8 | 116,214 | 86.7 | 154,438 | 86.5 |
| 分包商 | 26,189 | 20.2 | 17,852 | 13.3 | 24,127 | 13.5 |
| 總計 | 129,765 | 100.0 | 134,066 | 100.0 | 178,565 | 100.0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公營機構 | 2,194 | 1.7 | 2,735 | 2.0 | 1,702 | 1.0 |
| 私營機構 | 127,571 | 98.3 | 131,331 | 98.0 | 176,863 | 99.0 |
| 總計 | 129,765 | 100.0 | 134,066 | 100.0 | 178,565 | 100.0 |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i)本集團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身份承接的項目；及(ii)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總承建商 | 14,764 | 14.3 | 17,735 | 15.3 | 22,818 | 14.8 |
| 分包商 | 5,187 | 19.8 | 3,239 | 18.1 | 6,786 | 28.1 |
| 總計 | 19,951 | 15.4 | 20,974 | 15.6 | 29,604 | 16.6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公營機構 | 594 | 27.1 | 776 | 28.4 | 574 | 33.7 |
| 私營機構 | 19,357 | 15.2 | 20,198 | 15.4 | 29,030 | 16.4 |
| 總計 | 19,951 | 15.4 | 20,974 | 15.6 | 29,604 | 16.6 |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53,272 | 71,728 | 93,505 |
| 流動負債 | 39,096 | 49,667 | 68,293 |
| 流動資產淨值 | 14,176 | 22,061 | 25,212 |
| 非流動資產 | 3,454 | 5,711 | 6,877 |
| 非流動負債 | 726 | 587 | 1,327 |
| 總權益 | <u>16,904</u> | <u>27,185</u> | <u>30,762</u> |

本集團權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且部分被2016年財政年度內宣派股息所抵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10,513 | 13,612 | 8,178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1,854 | 3,467 | 2,51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19) | (2,551) | (1,917)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 1,733 | (4,033) | (1,46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968 | (3,117) | (87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2 | 3,030 | (87)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030</u> | <u>(87)</u> | <u>(963)</u>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764 | 5,823 | 2,302 |
| 減：銀行透支 | (734) | (5,910) | (3,265) |
| | <u>3,030</u> | <u>(87)</u> | <u>(963)</u> |

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3.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淨透支額約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償還銀行借款約20.4百萬港元)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6百萬港元，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下降至淨透支額約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5百萬港元，部分由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百萬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營運資金—現金流量」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利息覆蓋率 | 14.2倍 | 20.7倍 | 6.5倍 |
| 資產負債比率 ⁽¹⁾ | 84.1% | 68.7% | 64.8% |
| 淨負債權益比率 | 61.8% | 47.3% | 57.3% |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 1.4倍 | 1.4倍 | 1.4倍 |
| 股本回報率 | 42.7% | 41.1% | 11.4% |
| 資產回報率 | 12.7% | 14.4% | 3.5% |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於各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利息覆蓋率從2015年財政年度約14.2倍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20.7倍，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從2015年財政年度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13.2百萬港元。利息覆蓋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約6.5倍，乃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編纂]約[編纂]的影響，導致除稅前溢利下跌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5.9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及淨負債權益比率從2015年財政年度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從2015年12月31日約16.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27.2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64.8%，乃由於總權益從2016年12月31日約2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30.8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約1.4倍。股本回報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42.7%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41.1%，乃主要由於總權益由2015年12月31日約16.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27.2百萬港元，經純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1.2百萬港元作出調整。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12.7%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14.4%，乃主要由於純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1.2百萬港元，經總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56.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77.4百萬港元作出調整。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乃由於所產生的[編纂]約[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本公司股權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Advanced Pacific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Advanced Pacifi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向先生擁有100%。因此，向先生將連同Advanced Pacific組成一組控股股東，並將被視為共同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5%中擁有權益。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與[編纂]有關，其中許多風險為本集團無法控制。該等風險可被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相信若干主要風險對本集團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授出的項目，而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及價值出現任何大幅減少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來自定期合約的收益未必能為本集團帶來持續一致的工程訂單；(iii)本集團業務按多項登記、牌照及證書經營，失去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或全部該等登記、牌照及/或證書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倘本集團無法準確估計及控制項目成本，本集團就項目所得的溢利可能會低於預期，甚至蒙受損失；及(v)本集團業務屬非經常性，並面臨有關競爭性招標過程的風險。

董事認為與本集團特別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法律合規方面存在若干缺陷，即(i)不符合位於香港火炭的金豪處所的許可用途；(ii)不符合位於香港元朗的一幅土地的許可用途；及(iii)不符合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有關不合規事件及已採取的相關整改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概 要

訴訟及申索

一名棠記工程前僱員於業績記錄期間就人身傷害對棠記工程提出金額約4.3百萬港元的申索。除上文所述申索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這將會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該等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業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本集團於香港提供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的業務。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獲授十九個新項目，合約總額約為56.3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合共有83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完成的項目及已向本集團發出但尚未開展的工程訂單)，包括64個RMAA工程項目、一個新建築工程項目及18個陰極保護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手頭上項目尚待確認的收益總額約為109.4百萬港元，包括分別來自RMAA工程項目、新建築工程項目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約95.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該等手頭上項目而言，尚待確認的總收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約為98.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估計為餘下的10.7百萬港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收益並無大幅下跌，服務成本或其他成本(惟已產生的[編纂]除外)亦無大幅上升，乃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除[編纂]的影響外，基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業務經營，董事預計本集團的收益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除[編纂]的影響外，概無出現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最高[編纂]每股[編纂]與最低[編纂]每股[編纂]之間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及[編纂]將分別由本集團及[編纂]承擔。在將由本集團承擔的估計[編纂]約[編纂]中，[編纂]、[編纂]及約[編纂]已分別反映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損益賬中，及約[編纂]預計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及約[編纂]預計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賬中扣除。

業務策略、進行[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i)就未來項目發出擔保金／履約保證而進行融資；(ii)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人力；(iii)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及(iv)升級香港辦事處及工作室並設置新倉庫，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以及進一步加強其整體競爭力及於香港的建築及陰極保護工程業務的業務增長。

繼本集團註冊成為拆卸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後，本集團擬擴充其拆卸業務，並即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承接更多拆卸工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在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方面較其他承建商有優勢。

概 要

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及聲譽，以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地位。[編纂]亦將成為本集團潛在客戶選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指標，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香港實力雄厚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之一的地位，有利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發展，以及使本集團能夠實施業務計劃。此外，[編纂]及[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進軍資本市場以進行未來企業融資的機會，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再者，[編纂]將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並使其多元化，乃由於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將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建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固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在營運層面上，董事認為[編纂]將加強本集團的招聘策略以吸引更多人才。

[編纂]總額將由本集團承擔，而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將由本集團及[編纂]承擔。根據[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來自[編纂]的[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經紀佣金、[編纂]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約為[編纂]。董事目前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將應付本集團的[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編纂]

有關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時，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進行[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3.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1.0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零股息予一間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有關股息於業績記錄期間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悉數結清。

股息的宣派、派付以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且將視乎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得性、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法律及條例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倘溢利獲分派為股息，有關溢利部分將無法重新投資於經營中。概不保證股息派付的金額(如有)或任何股息派付的時間。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預先設定的股息分派率。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編纂]下的統計數據：

| |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
|---|----------------------------|----------------------------|
| 本公司於[編纂]時的市值 ^(附註1)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本集團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業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編纂]」分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事件而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dvanced Pacific」 | 指 | 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2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乃由向先生擁有100%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於2018年6月4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它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東威工程」 | 指 | 東威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0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編纂] | 指 | 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編纂]後發行[編纂] |
| 「陰極保護工程」 | 指 | 有關安裝或修理陰極保護系統的工程，該系統用於控制金屬結構(如鋼筋混凝土及鋼管結構)的腐蝕 |

釋 義

| | | |
|------------|---|---|
|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 指 | 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有關項目的總合約訂明的全部或大部分工程被分類為陰極保護工程，而合約下的變更訂單工程(如有)可為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或陰極保護工程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向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僅就地理參照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所提述「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建造業議會」 | 指 | 建造業議會，由代表該行業的不同部門(包括僱主、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獨立人士及政府官員)的一名主席及24名成員組成。建造業議會的主要職能乃就長期策略問題達成共識、向政府傳遞該行業的需求及遠景信息，以及為政府提供溝通機制以就所有相關建築事宜徵求意見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Advanced Pacific及向先生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彌償契據」 | 指 | 彌償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日期為2018年6月4日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稅務負債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不時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日期為2018年6月4日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東威」 | 指 | 東威(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2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棠記(澳門)及甘偉雄(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向先生及李女士因出售棠記(澳門)而不再持有東威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 「機電」 | 指 | 機電工程 |

釋 義

| | | |
|--------------|---|---|
| 「僱員補償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僱傭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國際市場顧問及獨立第三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在行業概覽的市場研究報告 |
| 「2015年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2016年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2017年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2018年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調整)，及倘文義允許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 「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編纂」 | 指 |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編纂]填妥的[編纂]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香港品質保證局」 | 指 | 香港品質保證局，為政府成立以發展質量、環境、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評估企業社會責任的非牟利機構；並提供相關評估及認證服務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香港法律顧問」 | 指 | 殷國榮先生，香港大律師 |
| 「彌償人」 | 指 | 向先生及 Advanced Pacific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
| 「廊坊公司」 | 指 | 廊坊瑞普防護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2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8年6月1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股份於GEM[編纂]及開始[編纂] |
| [編纂] | 指 | 股份於[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
| [編纂]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於2018年6月4日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向先生」 | 指 | 向從心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
| 「李女士」 | 指 | 李美珊女士，生前為向先生的配偶 |
| 「新建築工程項目」 | 指 | 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有關項目的總合約訂明的全部或大部分工程被分類為新建築工程，而合約下的變更訂單工程(如有)可為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或陰極保護工程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Nova Genesis」 | 指 | Nova Genesi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編纂] | 指 | 每股[編纂]的最終價格，將不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價格將由本公司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根據[編纂]按[編纂]認購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以換取現金，受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所限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編纂] | 指 | 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訂立以記錄並釐定[編纂]的協議 |
| [編纂] | 指 |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紅日資本」或 「獨家保薦人」 | 指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有關司法權區」 | 指 | 有關涵義於本文件「[編纂]」一節中定義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RMAA工程項目」 | 指 | 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有關項目的總合約訂明的全部或大部分工程被分類為RMAA工程，而合約下的變更訂單工程(如有)可為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或陰極保護工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SGS」 | 指 |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提供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認證服務以及提供上述事項的相關培訓課程之組織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8年6月4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12.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棠記—貴興聯營」 | 指 | 棠記—貴興聯營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8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已於2016年1月29日撤銷註冊 |
| 「棠記土木」 | 指 | 棠記工程(土木)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棠記(澳門)」 | 指 | 棠記工程(澳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月24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至2017年4月28日，棠記(澳門)由向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向先生及李女士已於2017年4月28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彼等於棠記(澳門)的股權 |
| 「棠記深圳」 | 指 | 香港棠記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棠記工程於2006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深圳代表辦事處 |

釋 義

| | | |
|----------|---|---|
| 「棠記工程」 | 指 | 棠記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業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15年、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編纂] | 指 | 要求將相關[編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編纂] |
| [編纂] | 指 | 要求將相關[編纂]直接存入[編纂]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編纂]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 | 指 | 百分比 |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之闡述及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他人所用該等詞彙的涵義或用法一致。

| | | |
|------------|---|--|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樓宇」 | 指 | 為其佔用人或容納物品提供收容處作為主要用途之一的建築工程，通常部分或完全封閉及設計上永久座落於一個地點上 |
| 「建築事務監督」 | 指 | 建築物條例定義的屋宇署署長 |
| 「屋宇署」 | 指 | 政府屋宇署 |
| 「建築物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土木工程」 | 指 | 由橋樑、道路、鐵路、跑道、公用設施、管道等構築物組成的建築工程，或挖泥、土木工事等運作的結果，但不包括樓宇及其相關地盤工程 |
| 「客戶」 | 指 | 建築合約中聘請及支付承建商以進行工程的訂約方，亦可稱為「僱主」 |
| 「機電工程署」 | 指 | 政府機電工程署 |
| 「環境保護署」 | 指 | 政府環境保護署 |
| 「建築面積」 | 指 | 建築面積 |
| 「政府物流服務署」 | 指 | 政府的政府物流服務署 |
| 「IMS」 | 指 | 一體化管理體系，一個將一項業務的所有有關係統(包括質量、環境及安全)結合為一個體系的管理體系，以便組織擁有統一的目標作為一個單位開展工作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之非政府組織)所公佈用作評估企業組織質量系統 |

技術詞彙

| | | |
|---------------|---|--|
| 「ISO 9001」 | 指 | ISO就質量管理體系所設定的要求，據此，組織須顯示其可提供滿足客戶及適用規管要求的產品能力，旨在提高客戶的滿意程度 |
| 「ISO 14001」 | 指 | ISO設定的要求，協助一間公司持續改善其有效識別、盡量降低、預防及管理環境影響的能力 |
| 「總承建商」 | 指 | 地盤擁有人或客戶直接聘用的承建商，通常為於多種建築工程經驗豐富的總承建商，聘用可能為自選或由僱主指名的分包商，負責於建設階段規劃、管理及協調地盤工程 |
| 「NACE」 | 指 | 美國防蝕工程師協會，於1943年成立位於德克薩斯州休斯敦的全球防蝕機構，提供防蝕控制解決方案及為商業組織提供技術培訓及認證計劃 |
| 「OHSAS 18001」 | 指 |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
| 「預審資格」 | 指 | 挑選將獲邀投標的潛在承建商或顧問名單 |
| 「工料測量師」 | 指 | 在建造業中擁有與估計建築成本及合約有關的技能之人士 |
| 「RMAA」 | 指 |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
| 「費率表」 | 指 | 建築署就建築工程定期合約以不同版本刊登的費率表，載列建築工程的材料、產品及工程之不同項目價格，並作為定期合約的招標基準 |
| 「SHEQ」 | 指 | 安全、健康、環境及品質 |
| 「分包商」 | 指 | 總承建商聘用的承建商，代表總承建商進行部分合約工程 |
| 「定期合約」 | 指 | 客戶與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訂立的合約，據此，相關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負責按合約條款及條件於指定期限內提供與改善或保養工程相關的服務 |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本集團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惟有關事件或狀況未必會發生。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而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推算」、「建議」、「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編纂]；
- 本集團的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彼等於作出之日的情況。本公司概不承擔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公司謹此提示 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盡相同或大為不同。

受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亦可能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提示聲明。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及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編纂]成交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授出的項目，而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及價值出現任何大幅減少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本集團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44.8%、72.2%及55.2%。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繼續自其主要客戶取得項目。倘本集團主要客戶授出的項目數目及價值大幅減少，而本集團無法從其他客戶取得規模及數量相若的合適項目代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主要客戶經歷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導致向本集團的付款延誤或拖欠，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定期合約的收益未必能為本集團帶來持續一致的工程訂單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部分收益來自與若干客戶有關的改善工程或維護項目定期合約。董事預期該趨勢將於[編纂]後繼續，乃由於[編纂]後仍有若干未完成定期合約。然而，來自該等定期合約的客戶工程訂單可能會不時修改。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從該等定期合約向客戶取得大量工程訂單。倘本集團無法從該等定期合約向客戶取得足夠工程訂單，本集團的未來收益及未來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按多項登記、牌照及證書經營，失去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或全部該等登記、牌照及／或證書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須遵守多項政府法規。根據香港法律，本集團須取得或持有若干登記、牌照及／或證書方可經營業務。

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現行承建商註冊制度，從事私營機構工程的承建商須向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本集團妥善遵守(其中包括)有關政府部門或機構設定的相關標準而獲授／續期及持有所有登記、牌照及／或證書。該等登記、牌照及／或證書可能僅於有限時間內有效且可能須經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定期審核以續期。倘本集團的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總監離職或失去資格，且倘並無物色及申請替代人士，可能導致本集團在屋宇署維持的註冊被終止。有關本集團於任何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總監離任或被取消資格時的應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主要資格及合規情況 — 確保遵守發牌及註冊規定的措施」一節。倘本集團的獲授權簽署人或技術總監離開本集團，且倘本集團未能執行其應變計劃以及時委任後備人員為替代獲授權簽署人及／或技術總監，或者因任何後備人員離職而未能執行其應變計劃，此可能導致本集團在屋宇署維持的註冊被終止。概不保證可及時維持或取得／續期所有須登記及／或證書。政府機關對現有政策作任何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未能取得或持有有關登記、牌照及／或證書。在有關情況下，營運可能中斷，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準確估計及控制項目成本，本集團就項目所得的溢利可能會低於預期，甚至蒙受損失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錄得三項重大虧損項目(每個項目虧損超過0.3百萬港元)。第一個虧損項目(項目BCP)乃為就GV多媒體終端建造原型的新建築項目，其錄得虧損約1.0百萬港元。第二項虧損項目(項目DRC)為與RMAA工程有關的設計、翻新及建築工程，其錄得虧損約0.6百萬港元。第三項虧損項目(項目GC)與RMAA工程有關的臨時變電室搭建，其錄得虧損約0.2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六項正在進行的項目，虧損總額約53,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對項目的成本控制不足導致額外的直接勞工成本、材料及加工費或分包費用所致。

本集團收益來自客戶合約，價格乃參考本集團的投標價而釐定，並於取得項目時大致協定。本集團於決定投標或報價時，需估計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尤其是，承建項目普遍屬勞動密集，而勞工成本為項目成本的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然而，本集團或未能準確估計項目的完工成本。項目完工所涉及的實際總成本可能因多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項目延誤、惡劣天氣狀況、意外、不能預見的工地狀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導致實際花費的時間及資源嚴重偏離初步估計者。倘本集團未能準確估計項目成本或於執行項目期間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困難而令時間、成本(例

風險因素

如額外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增加、或以致加設任何額外對人力的規定，本集團可能會出現成本超支，從而引致利潤率較低，甚或令項目虧損。

本集團業務屬非經常性，並面臨有關競爭性招標過程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大致按非經常及個別項目基準經營。大部分項目以招標獲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獲授56份、48份及90份合約，合約中標率分別約為58.9%、51.1%及27.0%。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運作程序 — 提交標書或報價」。董事相信，RMAA工程項目在市場上的招標競爭甚是激烈，故本集團自招標取得合約的能力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至關重要。

承接承建業務項目所需的財務資源

本集團能夠承接之項目總數及規模取決於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因為向分包商付款與收到客戶付款的程序之間通常有時間滯差。本集團一般按已完成工程量向客戶提出進度付款申請。然而，有關申請需待客戶或其顧問審查。客戶一般需時約30天以核實工程量是否符合申請資格。本集團僅可於收到有關核實證明後方可向客戶開具發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4.2天、69.0天及57.5天。另一方面，本集團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通常介乎於30天至60天；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6.5天、52.0天及61.5天。鑒於有關客戶收款與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出現錯配導致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出現差距，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向其客戶收取款項，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選擇於收到客戶付款後才向分包商付款，本集團將會面臨未能及時付款之信譽風險，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為承建業務委聘能幹且優秀的分包商以應付承建工程之能力。此外，本集團承接之若干承建項目或會涉及提供履約保證，這需要動用本集團大量現金資源。於日後未能獲得所需的足夠財務資源以承接承建業務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可能於未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87,000港元及963,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風險因素

本文件「財務資料 — 營運資金 — 現金流量」一節。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水平及能否償還到期未償還債務，乃主要視乎本集團能否維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本集團能否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不會於未來出現任何流動負債淨額。倘本集團未能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現時及未來的財務需要，本集團可能需要依賴於額外的外部借款以提供資金。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能成功重續其銀行融資或及時按相若條款取得替代方案，或者本集團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並無充足的可用資金(不論按令人滿意的條款或按完全不能令人滿意的條款取得)，本集團可能需要延遲其擴張計劃、縮減計劃規模或放棄擴張計劃，從而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一般擁有工程臨時及／或重新測量項目，而客戶可藉變更訂單取消若干合約工程，導致該項目的合約總額削減，此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合約一般擁有工程臨時及／或重新測量項目。倘於建造期間不需要工程臨時項目，及／或在重新測量後，工程重新測量項目所需的實際數量減少，納入合約總額的相關價格將相應調低。再者，合約一般擁有變更訂單條款，令客戶或其顧問有權指示變更合約工程，而本集團一般須依循該等指示。有關變更訂單可能涉及增加、修訂或取消合約工程。就將予取消的任何合約工程而言，該項目的合約總額將根據費率表所載有關合約工程的費率及價格予以削減。

概不保證客戶日後不會取消／削減合約工程，且客戶可能以重大方式取消／削減合約工程。倘客戶以重大方式取消／削減合約工程而導致該指定項目的合約總額出現大幅削減，則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彼等離職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一直以來，並將繼續大大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本集團依賴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向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向先生一直為管理團隊的重要成員，並於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營運管理等領域中發揮關鍵管理作用。倘本集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時職位，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識別合適的替代人選，或完全無法識別合適的替代人選，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因此而嚴重受阻，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失去本集團的內部專業人員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內部專業人員包括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NACE會員。本集團依賴其內部專業人員執行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就RMAA工程及新建築工程而言，專業團隊負責投標、項目規劃及管理、人手及資源分配以及工程監督。就陰極保護工程而言，專業團隊負責投標、設計、項目規劃及管理、資源分配、工程監督、測試及調試項目並編製操作及保養手冊。若本集團的專業團隊成員離開本集團，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物色及招聘具備足夠資格及經驗的成員代替離職員工。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項目進度可能會延遲，而本集團承接新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損，且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因項目延誤導致罰款及額外成本，從而可能影響付款時間表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須於相關合約所列明的協定日期前根據固定時間表完成各項目。倘若本集團因未能及時完成項目而違反合約條文，其可能須向客戶賠償因項目延誤而導致的損失或損毀。延遲完成任何項目(無論是否由本集團造成)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包括增聘人手的成本)。由於本集團一般按項目進度分期收款，任何項目進度延誤可能令本集團推遲收到預期款項，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一方未能按時完成項目，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內聲譽，並阻礙本集團於未來投得合約的能力。因此，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有責任繳付未償清的稅項，並可能須承擔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施加的罰款或附加費

誠如本文件「財務資料—稅項負債」一節所述，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提交的報稅表就所呈報的溢利有少報的情況，原因為採用適用於2015/16課稅年度的過時會計原則。由於本集團已向獨立顧問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或稅單，其可能需要承擔罰款，而按稅務局罰款表，對獨立顧問的罰款金額最高為56,050港元。少報的稅項及由此引致的任何罰款或附加費均須經稅務局評估。控股股東已同意，會就為本集團可能須負責的任何進一步稅項負債及／或因於2015/16課稅年度稅務局評估而引致的罰款或附加費而向本集團賠償。有關彌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彌償契據」一節。倘控股股東未能償還本集團有關少報稅項的任何進一步稅項負債及／或由此引致的任何罰款或附加費，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客戶未有履行或延遲彼等的繳款責任，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會就已完工及認證工程或就達成事先釐定的里程碑向客戶發具發票。客戶通常獲授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主題公園營運商及交通營運商、公用事業公司及規模相當的總承建商。部分總承建商須承受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亦須承受其發展項目未能按預算進行或延誤或終止所帶來的財務風險。因此，當本集團向該等遭逢財務困難或項目被延誤的客戶收取款項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收款過程通常耗時甚久，而且行政程序繁瑣。本集團不能保證客戶於日後不會不履行或延遲其繳款責任。倘本集團的客戶未有向本集團履行全數或絕大部分的繳款責任，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充足的資本可能延誤執行新項目及妨礙本集團業務拓展，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期於日後執行新項目及持續業務發展將需要充足資本。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可按可接受條款而借助股本或債務融資獲得所需資本，或自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滿足現金需求。此外，資本需求可能與現時的計劃大相逕庭。如未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本，可能會延誤或妨礙本集團業務拓展，或迫使本集團放棄項目機會，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費變動及本集團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施工工程。分包費主要受項目複雜程度及工資變動所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62.4百萬港元、77.9百萬港元及103.9百萬港元。倘日後任何主要分包商無法向本集團提供所須服務，或分包費出現任何大幅增加，毛利率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分包商進行的工程負責。不同項目的要求及規範均不同。因此，本集團物色適當分包商至關重要。倘若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未能符合項目的要求，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供應及成本的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類為銷售成本的勞工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約20.7%、18.8%及15.6%。

風險因素

香港勞工的供應及成本受市場的勞工供應以及香港的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所影響。此外，員工於任何受薪期間應獲繳付的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而其應通過參考規定的每小時最低工資(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計算。概無法保證勞工供應以及勞工的平均成本將會穩定。舉例而言，如日後本集團未必能夠及時物色及聘請員工以取代離職員工，或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增加。在有關情況下，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會涉及的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或會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面臨因本集團項目而產生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索償。本集團亦可能涉及有關(其中包括)擔保、彌償或責任索償、與客戶或分包商的合約糾紛、勞資糾紛、工人的補償以及安全、環境或其他法律規定的訴訟。法律訴訟可能費時、昂貴及轉移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本集團在未來可能涉及的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或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客戶集中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於各年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收益百分比於各相應年內分別為24.2%、48.7%及38.7%，而合共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為70.3%、82.4%及79.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本集團無法保證將不會與其主要客戶發生任何爭議，或其將能夠維持與其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由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一直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倘現有主要客戶不再讓本集團參與招標過程或委聘本集團的服務，或減少訂單數目，而本集團無法於合理時間內覓得相似應佔收益的新客戶或完全無法覓得新客戶，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確認為收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客戶認證的工程價值可能不同

本集團使用「竣工百分比法」以釐定在特定時期內的合適收益金額。所有中期付款根據客戶認證及來自客戶的付款憑證而批出。儘管如此，就任何於年結日本集團已提呈最終付款申請但客戶未認證的本集團已完成項目，本集團參考於付款申請內反映的已完成工程金額(經內部工料測量師確認)而確認估計收益。有關本集團完成的項目與其客戶認證的最終付款之間的差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一節。因此，本集團就項目確認的

風險因素

收益與其客戶最終認證的工程價值未必相同，而客戶將在本集團提呈其決算賬戶付款申請後進行認證過程並發出最終憑證。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或會因客戶所認證的金額及本集團申請付款的金額而產生糾紛。概不保證本集團確認的收益總是會與客戶認證的金額最終相同。倘客戶最終認證的金額大幅少於本集團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可能須就該等總額的差異撥回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這可能影響已確認為收益的金額以及其經營業績的穩定。

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收益及利潤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29.8百萬港元、134.1百萬港元及178.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20.0百萬港元、21.0百萬港元及29.6百萬港元(相當於毛利率分別約15.4%、15.6%及16.6%)；而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7.2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相當於純利率分別約5.5%、8.4%及2.0%)。然而，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有關趨勢純屬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日後財務表現的良好意味，亦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取得新業務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將受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限。RMAA工程項目、新建築工程項目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利潤率或會因本集團提交報價時對成本估計的準確程度及項目複雜程度等因素而波動。概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會保持利潤率。

概無法保證本集團將不受限於與其工程的缺陷有關的任何索賠，可能導致更多成本以彌補缺陷，及／或有待發放的保質金被扣減及／或客戶本集團的申索

本集團可能受限於工程缺陷有關的索賠。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要求本集團提供保修期，本集團將於該期間一直負責糾正就完工工程所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該糾正措施可涵蓋維護及修復工程。倘須大量糾正措施，本集團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及時間或面臨客戶就本集團的申索。倘未能按要求彌補缺陷，客戶可能不僅減少或沒收預扣自本集團的保證金，而且向本集團申索損害賠償。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未必能按預期時間或按估計預算順利實施或達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包括(i)就未來項目發出擔保金／履約保證而進行融資；(ii)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人力；(iii)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及(iv)升級香港辦事處及工作室及設立新倉庫。然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可能因多項風險而受到阻礙，包括但不限於

風險因素

本節其他地方所提述者。概無法保證本集團於動用本集團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成功保持或提高市場份額或令業務成功實現增長。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本集團現有的市場地位或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續簽現有租賃協議或租金開支的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租賃十項物業，當中八項用作一般辦公室及營運用途，而其餘兩項則用作停車之用。本集團已訂立的所有現有租賃協議將於2020年前屆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倘本集團未能續簽其現有租賃協議以及按可比較租金找到新場所，或有關續期受到租金大幅增加的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一般不獲投保的若干類別責任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若干類別責任(例如天災或其他自然災害引起之責任)一般不獲投保，因為該等責任均為不可受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乃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的責任，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以致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一間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3.0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且已於業績記錄期間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悉數償付。概不保證日後將會派付相若金額或按相若的股息率派付股息或甚至不能保證日後將派付任何股息。日後本集團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股東利益、整體營商環境、策略及日後擴充需要、本集團的資金需要、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因此，並無提及任何預測未來應付股息金額的基準。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

廊坊公司未能按中國法規要求向多項僱員福利計劃作足夠供款，或會使本集團遭受懲罰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以金額相當於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作供款，且以其業務經營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為限。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廊坊公司並無為若干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全額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廊坊公司可能被責令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廊坊公司當時的股東棠記工程可能面臨最高罰款人民幣800,000元，相當於其於廊坊公司的注資額。儘管(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不大可能要求棠記工程支付人民幣800,000元，及(ii)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廊坊公司的未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潛在逾期付款、罰款及相關損害向棠記工程作彌償，惟倘彌償無法按時執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工程進度可能受惡劣天氣狀況及其他建築風險影響

本集團若干工程均在戶外進行。暴雨、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等惡劣天氣狀況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難以如期完成其工程。任何工程完工出現延誤可能會令本集團遭受懲罰及可能會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繼而亦可能須加快工程進度，以期按計劃時間表完工，以致將無可避免會產生額外成本。此外，本集團亦會遭受其他建築風險，例如火災及水電供應暫停，這不僅會影響工程進度，亦會對建築工地上存放的財物構成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環境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香港的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亦須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就大氣污染、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所實施的標準。有關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討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政府可能不時修訂有關法規。有關法規及指引的任何變動可能增加其遵守該等法規及指引的成本及負擔。此外，倘本集團未能或聲稱本集團未能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則可能會延誤本集團的生產及產能擴張，並影響其公眾形象及令本集團業務嚴重受損。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遭懲處巨額罰款、清理成本及承擔環境責任或甚至暫停營運，以致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維持其聲譽及品牌名稱，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多年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對吸引客戶及獲得項目方面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大多承建項目均因常客直接邀請投標或報價而獲得。本集團能否維持或提升其聲譽及品牌名稱，頗為取決於本集團及時向客戶提供優良服務的能力。倘若客戶不再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品質優良，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良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未能完全避免或阻止本集團的僱員或第三方可能出現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

本集團的僱員或第三方可能作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儘管已實施穩健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惟概無法保證可完全避免或阻止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並損害其業務及營運的該等行為。除潛在財務損失外，其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會令本集團遭受第三方申索及監管調查。任何該等針對本集團的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不論是否涉及過往行為或日後行為)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疫症、天災、政局不穩及恐怖襲擊等突發事件或會嚴重延誤或甚至阻礙本集團完成其項目

本集團的營運受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影響，例如疫症、天災、火災、惡劣天氣狀況、政局不穩、戰爭及恐怖襲擊。此等突發事件可能會導致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本集團減少或停止營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成本及／或阻礙完成工程，任何一項有關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建造業一直面對成本(包括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的成本)上漲的問題

香港建造業面臨勞工短缺的問題，且問題因勞動人口老化及缺少熟練工人而加劇。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不斷上升。此乃主要由於香港建造業不斷增長，而且因部分資深及熟練的建築工人已接近退休年齡以及年輕一輩抗拒加入建造業而使資深及熟練的人手短缺。此外，建築材料成本亦已於過去數年整體上呈現持續上升的趨勢。建築材料價格的整體升幅受(其中包括)殷切的建築需求所影響。建築工人及建築材料成本的潛在增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工地可能發生人身損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要求其僱員遵守及實施其內部規則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概無法保證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將不會違反本集團的任何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任何此等違規情況可能會增加工地發生人身損害、財產損失及／或致命意外的可能及／或增加其嚴重程度，而這可能會在保單並未覆蓋的範圍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香港建築項目供應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香港建築項目的數目及供應所影響，而其則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府政策變動、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情況以及有關新建基礎設施與改進現有基礎設施的投資金額。建造業低迷或會令香港建築項目供應大幅下降。舉例而言，香港經濟低迷、疫症爆發及／或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不利政府政策均可能會導致房屋建設項目數目大幅下降。概無法保證未來建築項目的數目將不會減少。因此，整體業務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香港建造業的參與者眾多，競爭激烈。具備合適技能、本地經驗、必要機械及資本的新參與者可能會加入行業。本集團面臨與其他承建商的競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利率減少及失去市場份額，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要求的任何改變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工地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法例項下的若干環境要求，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及廢水處置方面。政府可能不時就該等法規作修訂。該等法規及指引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增加遵守法規及指引的成本及負擔。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經濟狀況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倘香港因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經歷任何不利經濟狀況，例如本土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倘當地政府採取規例而向本集團或其行業整體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政治環境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在「一國兩制」方針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一國兩制」方針的實施及自治水平將與目前一致。由於本集團業務以

風險因素

香港為基礎，有關政治安排的任何變動可能對香港經濟的穩定形成直接威脅，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之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編纂]，亦不保證有關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將會持續。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開展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遭受的工業或環境事故、關鍵人員流失、訴訟或本集團的原材料市價波動、股份的[編纂]、有關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會令[編纂][編纂]大幅變動。此外，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編纂]構成不利影響，此影響於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尤其為甚。於此等情況下，閣下或不能以[編纂]或較之更高的價格[編纂]。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或會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於發行後的數目增加，此將導致[編纂]下降，並可能導致[編纂]。

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為業務擴展或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募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乃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降低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較[編纂]享有優先權及特權。

控股股東在[編纂]上大量出售股份會對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供銷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股份[編纂]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與本集團業務所在的行業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於摘錄及轉載本文件所載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此外，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誤導成分，或有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本集團、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程度發表任何聲明。概無法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互相近似的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其以外地區的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而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本公司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章或其他媒體載列本文件並無載述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若干資料。本公司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或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章報道、任何日後的報章報道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本公司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程度或完整程度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程度、準確程度、完整程度或可靠程度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本公司概不會對該等資料或因該等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負責。

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對[編纂]進行投資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

風險因素

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含者有重大差別

本文件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而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設。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含者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向從心先生 | 新界 西貢 西徑村312號 2樓 | 中國 |
|-------|---------------------------|----|

| | | |
|-------|-----------------------------------|----|
| 陳維漢先生 |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號 柏景臺 16號G室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向祖彤女士 | 新界 西貢 西徑村312號 1樓 | 中國 |
|-------|---------------------------|----|

| | | |
|-------|---------------------------|----|
| 向祖兒女士 | 新界 西貢 西徑村312號 2樓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葉偉雄博士 | 九龍紅磡 必嘉街120號 黃埔花園3期 翠楊苑 5座2樓G室 | 英國 |
|-------|--|----|

| | | |
|-------|-------------------------------|----|
| 高偉舜先生 | 香港銅鑼灣 嘉寧徑 豪園 C座1樓17室 | 中國 |
|-------|-------------------------------|----|

| | | |
|-------|---|----|
| 陳志恒先生 | 九龍 將軍澳 澳景路88號 維景灣畔 11座23樓G室 | 中國 |
|-------|---|----|

有關董事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參與[編纂]各方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編纂]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及公證人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4樓417-418室

中國法律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中國
深圳
深南大道4011號
香港中旅大廈22-23層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編纂]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1706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新界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8樓7及8室 |
| 公司網站 | www.tongkee.com.hk (本網站所載之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陳維漢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英皇道1號 柏景臺 16號G室 |
| 法定代表(遵照GEM上市規則) | 向從心先生 新界西貢 西徑村312號2樓 陳維漢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北角英皇道1號 柏景臺 16號G室 |
| 合規主任 | 向從心先生 |
| 審核委員會 | 陳志恒先生(主席) 葉偉雄博士 高偉舜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葉偉雄博士(主席) 陳志恒先生 高偉舜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葉偉雄博士(主席) 陳志恒先生 高偉舜先生 |

公司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大角咀
深旺道1號
滙豐中心2座8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呈列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委託一名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儘管董事已合理審慎地確保自該等政府官方來源準確轉載的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惟本集團、[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董事無理由相信，本節所呈列的有關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屬虛假或誤導。於本節中，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有關相關行業的資料乃轉載或摘錄自若干文章、報告或刊物，而該等文章、報告或刊物並非由本集團委託或出資編製。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文件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11年至2021年期間香港建造業的香港新建築市場、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市場及陰極保護市場進行獨立評估。本集團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費用400,000港元，而董事認為有關費用反映市價。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辦，為一家全球諮詢公司。

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以下多源方法以收集行業數據：(i) 借助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電話及面對面訪問的一手研究；(ii) 借助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為基礎的數據的二手研究。

預測數據乃取自以宏觀經濟數據就相關行業推動因素制定的歷史數據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下列假設編撰：

- (i) 2017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維持穩定；及
- (ii) 2017年至2021年預測期間的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影響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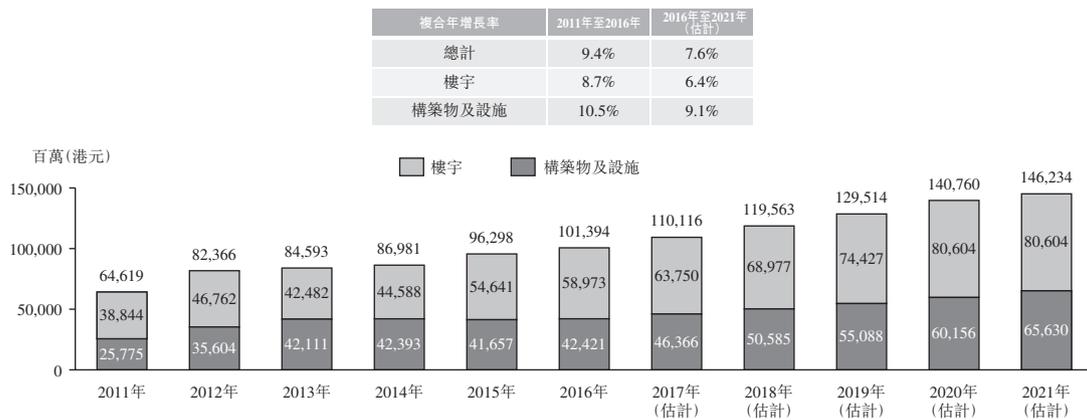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行業概覽

宏觀經濟環境概覽

香港建造業於2011年至2016年表現良好，總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的總價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9.4%增長，由2011年約646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約1,014億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快速建設優質高層公寓樓及辦公大樓以及一系列基建(包括連接廣州、深圳及香港的高速鐵路)。樓宇及構築物以及設施的建築工程均來自香港行業的持續發展(即新建築及RMAA)。鑒於香港的基建項目(包括樓宇及設施改善以及新樓宇建設)有持續的投資，預期建築工程的增長步伐將得以維持，從而導致對RMAA及新建築的需求增加。預測總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的總價值將於2021年達到約1,462億港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

總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按最終用途組別劃分的總價值(2011年至2021年)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新建造業的概覽

新建造業涵蓋建造新樓宇及設施。

受強勁需求及增加房屋供應的政府政策所帶動，新建築工程市場規模總值錄得重大增長，由2011年約629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約1,10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9%。憑藉新界的潛在新發展區域規劃及都市更新的持續重建項目，預期新建築工程市場規模總值的增長趨勢將於預測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5%持續，至2021年達到約1,907億港元。

行業概覽

新建築工程市場按總價值計算的市場規模(香港)(2011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RMAA行業概覽

RMAA工程為一種建築工程，其包括維修保養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保養工程包括整修、翻新、重建、升級或改善設施及樓宇的總體情況。改建及加建工程包括拆卸工程、混凝土加固、現有樓宇改建及擴建、結構鋼、鋼筋混凝土工程、新鍍層、上光及建設服務。

受主題公園重建計劃、商用物業不斷升級及政府對市區重建的支援政策所帶動，香港RMAA工程的估計總價值由2011年約367億港元增至2016年約70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9%。鑒於土地規劃及重建的進程加快，預期住宅及商用物業、基建以及配套設施的修整及翻新步伐相應增長，從而導致對RMAA工程的需求增加。預期香港RMAA工程的總價值將於2021年達到約1,282億港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

香港RMAA工程的總價值(2011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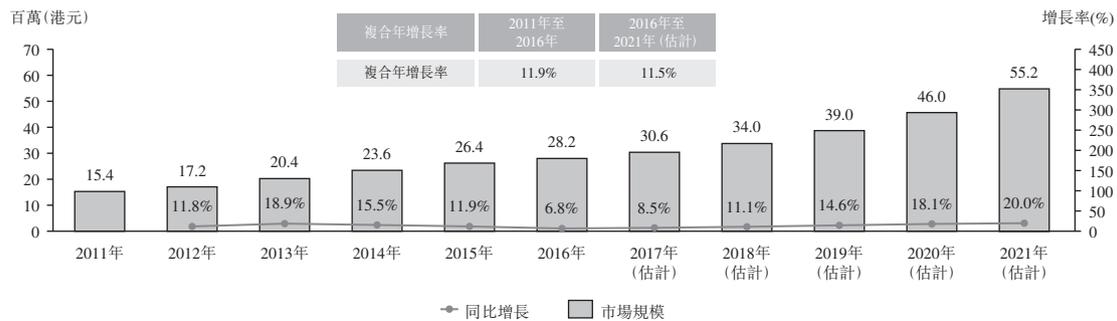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陰極保護行業概覽

陰極保護行業指透過電化學方法控制金屬結構的腐蝕過程並將之減至最少的措施。陰極保護可透過應用消耗性金屬或外加電流實現。

憑藉大型基建發展項目的強烈需求，香港陰極保護市場的市場規模一直增長強勁，由2011年約15.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約28.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9%。受對陰極保護定期維護的需求增長及對結構性保護的意識提高所帶動，預期陰極保護市場將於預測期間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4.4%增加，於2021年達到約55.2百萬港元。

陰極保護工程按承建商收益計算的市場規模(香港)(2011年至2021年(估計))



香港新建築、RMAA及陰極保護行業的市場分析

香港新建築、RMAA及陰極保護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土地供應及城市發展增加

政府已制定中期及長期規劃以及就發展分配土地資源，包括於新市鎮延伸範圍及新發展區撥備超過8.6百萬平方米的工商業樓面面積。此外，預期就龍鼓灘及馬料水填海的研究將會展開，有關填海將分別供應約200及60公頃土地。另一方面，該需求主導的重建被公認為建設市區重建計劃項下新樓宇及設施的主要驅動因素。

對設施建設的需求

受強勁需求及增加房屋供應的政府計劃所帶動，預期相關設施(如停車場、公共汽車等候亭及公用事業)的需求亦將因應住宅發展項目而不斷增加。另一方面，工商業活動亦帶動對商業及專門建築發展的需求。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私人專門工廠的落成

行業概覽

量由2011年的31,300平方米增加至2016年的估計規模47,500平方米，顯示該分部有新建築的潛在增長機會。

樓宇老化及安全要求按政府於樓宇維護計劃而提升

根據屋宇署，香港於2015年有約15,000棟樓齡超過30年的樓宇及4,011棟樓齡65年以上的樓宇。政府已推出若干政策鼓勵樓宇維護及翻修。該等政策協助物業業主就定期樓宇維護維修取得資金，長遠而言能夠帶動香港RMAA市場健康發展。香港商業及購物中心的物業週期縮短(介乎5至10年)，加上公眾對樓宇質素的期望上升，將繼續加快推動香港RMAA市場。

由商用物業持續投資支持的翻修工程

為保持吸引力及改進財務狀況，交通營運商持續於零售物業投資。翻修及裝修工程乃為公用地、新零售店、食品飲料店及相關設施(如重組及增修項目)以活化購物中心及為客戶創造更刺激的購物體驗。此外，交通營運商一直進行翻新項目及投資維護及升級本集團的現有鐵路系統以及進行復新及改善，務求令香港優良鐵路服務的長期持續。預期商用物業的翻修工程及持續投資將推動香港的RMAA市場。

對保護混凝土結構的意識提高

陰極保護為完善及成熟可靠的技術，現時日益在香港實施，以減輕鋼鐵腐蝕過程、消除進一步開裂及剝落的危險，並使結構可達到其完整設計使用年限。

推出更換及修復計劃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水務署，香港供水乃借助約7,800公里總水管組成的網絡供應，其中大部分乃於30多年前鋪設，接近使用年限屆滿。老化的供水設施導致出現重大爆漏情況的數目增加，引起公眾不便及損失寶貴食水。進行工程更換及修復3,000公里的老化總水管乃為翻新供水網絡。就供水網絡長期發展而言，全面及符合成本效益的管理計劃正在實施。陰極保護的使用越來越廣泛以將泄漏情況減至最低，並避免供水網絡進一步損壞。

行業概覽

香港新建築、RMAA及陰極保護行業的市場趨勢

經營環境越趨複雜

資金批准因潛在阻撓議事行為而受限，此乃建造業的一項威脅。政府資助項目的預算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此批准過程出現的任何拖延可能會導致延誤採購原材料、設備及機器，從而延誤建築工程的進度及完工時間。主要基建及相關重建項目的開展繼續加深建造業勞工的供需失衡。鑒於工人老化及勞工短缺，建築項目可能受影響。此外，客戶亦期望建造業按時完工、造成最小的缺陷及工程質素合理。愈來愈多承建商分配資源至收集客戶需求、篩選分包商以及規範工作流程。預期業務環境愈趨複雜會令建造業承建商的營運愈趨困難。

於活化計劃混合辦公室、商業及非污染工業用途

引進混合辦公室、商業及非污染工業用途現正逐漸普及，使辦公室數目上升，並活化香港傳統工業區的零售業務。為滿足香港不斷轉變的經濟及社會需要，政府推出支援政策藉採取重建及活化策略改良工業大廈的用途。按活化措施，進行重建及整棟改建計劃的工業大廈數目正在上升，此將推動香港的翻修、加建及改建市場。

集成解決方案及「設計及興建」模式的興起

越來越多的RMAA公司整合其服務內容，成為於整個項目階段(涵蓋可行性研究、設計規劃、協調、採購、執行、監控以至質素保證)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集成解決方案不僅保證可更好地滿足客戶需要及節省各方磋商的時間，而且進一步促進「設計及興建」模式，該等解決方案著重環保及簡單設計，並以規劃及設計專注於空間改善。重新制訂規定及上升趨勢乃為香港RMAA市場的新增長動力。

零售物業升級及縮短裝修週期

為滿足客戶及維持彼等的市場競爭力，越來越多物業管理公司評估物業管理策略及零售物業市場定位(包括開展宣傳活動、引入目標主要租戶及佈局設計)以及持續翻修項目。例如，物業發展商及管理公司進行越來越多的翻修及裝修項目，以改良現有設施以及提升購物中心的整體估值及租金。該等項目獲定位為生活及娛樂的一站式解

行業概覽

決方案，而對設施和環境質素的要求越來越高，此進一步縮短零售物業的翻修週期。尤其於翻修及重建計劃期間，預計會進行更多拆卸工程，助長從事拆卸工程的註冊承建商。

亞洲的滲透率上升

陰極保護已經歷全球的快速發展。該技術於歐洲及美國為應用於混凝土輸水管道而開發，其亦已在北美洲獲廣泛應用，以處理混凝土結構的腐蝕情況。有關技術進一步於英國發展，以解決種種涉及由氯化物鑄造的樓宇、被除冰鹽污染的橋樑下部結構以及海上構築物及隧道的問題。陰極保護現時廣泛應用於英國及北歐樓宇及停車場。在中東，高濃度土壤鹽分以及海洋狀況造成的腐蝕問題為大型陰極保護系統安裝創造需求。陰極保護如今在澳洲、日本、香港、新加坡及南韓日漸流行。

管道系統已建立的項目管理

管道系統正就應用陰極保護建立健全的項目管理，範圍涵蓋初步勘察、預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以至委託及腐蝕管理。概念設計及實地開發乃就項目中的管道及相關設施而開發，該等項目有關在陰極保護系統協助下安裝、添加及修改管道系統。除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計劃外，腐蝕監測及評估亦以操作及維護程序不時進行。

維護基建的綜合方法

建造業正在探索實用、具成本效益及長遠的維護基建解決方案，並將重點從更換及維護轉移至預防。過往，我們進行小塊修補以處理腐蝕問題。然而，於周邊氯化物豐富區域的鋼筋可能快速腐蝕，並導致進一步損壞。因此，陰極保護系統已成功運用於新的及現有的鋼筋混凝土(其目前正遭受鋼鏽蝕或日後有此風險)。陰極保護相比傳統維修的主要好處是只有損壞的混凝土範圍須要移除，而陰極保護安裝及操作所涉的成本多於混凝土修補數量降低及現場施工期縮短所節省抵銷的成本。此綜合方法正成為行業採用的主要方式。

香港新建築、RMAA及陰極保護行業的准入門檻

與現有經營者已確立的關係

新建築工程服務供應商通常與香港的主要客戶(如主要物業發展商及總承建商)有已確立的業務關係。憑藉與客戶長期以來的夥伴關係，部分承建商名列物業發展商的

行業概覽

優先招標名單上，並有資格進行投標。此外，其他承建商可透過彼等本身在香港的網絡獲得服務合約。因此，新進入者可能需要額外努力及時間從客戶獲得生意。

經驗及業績記錄

過往的工作基準及經驗乃香港新建築工程客戶的主要考慮因素。一般而言，客戶偏好對管理及參與相關項目(尤其是大型項目及卓越的項目)有豐富經驗的承建商。因此，沒有良好業績記錄的新進入者未必與現有市場參與者一樣具競爭力。

財務能力

總承建商可於涵蓋多種專門領域的大型建築項目委任分包商，此乃建造業的慣常做法。開展項目前須有充足資本儲備，有關儲備亦或會用於招聘工人、採購原材料以及付款予分包商。就現金流量管理而言，財務能力是新進入者的障礙。

豐富的行業專門知識及良好聲譽

豐富的經驗，加上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門知識乃評估RMAA公司的有力指標。獲認可並擁有良好聲譽使有關公司可贏取客戶及其他行業持份者的信任，更重要的是增加項目實踐的可能。從其他角度而言，此亦能為新進入者進入RMAA行業的障礙，因為彼等對市場並不熟悉，且於行業的經驗及聲譽有限。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乃陰極保護系統安裝的新市場進入者的主要障礙之一，因為承建商及專家一般對結構、化學及電氣工程有很深的認識，以成功於構築物安裝具備長期保護功能及對結構特性負面影響最小的陰極保護系統(尤其是外加電流陰極保護)。

專家數目有限

安裝陰極保護系統需要對項目管理見多識廣並需要受過訓練的專家進行工程。由於大部分專門工人正為現有陰極保護承建商工作，新進入者可能在從現有參與者聘請熟練以及有經驗的工人方面有困難。

行業概覽

香港新建築、RMAA及陰極保護的機遇

商業分部擴展及投資於基本工程

預期即將來臨的大型發展項目(如建造香港國際機場的三跑道系統)將刺激商業分部的建設以及為旅遊業及零售分部的發展貢獻。

誠如政府2017-18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所公佈，估計2017-18年度的資本開支達到1,072億港元，包括基建工程868億港元。政府亦將繼續實行東涌新市鎮延伸範圍、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及元朗南新發展區。

市區重建及活化社區

香港老化樓宇的數目上升已促使借助翻修及拆卸現有樓宇及設施並建造全新樓宇及設施以重建社區。根據報道，於中環一項近期建議重建項目中，市區重建局已於2017年2月收到22份標書，為單一重建地盤競標數目的歷史新高。

市區重建局已發起需求主導重建先導計劃，自2015年起一直公開接受申請。持續的市區重建為對發展商以及新建築項目承建商的良好機遇。能夠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包括拆除和準備工地、上層結構、樓宇服務和其他專業工程)的承建商於日後很可能會有所增長。

跨地區發展的市場潛力

據觀察，越來越多香港建築服務供應商憑藉利用長久以來的業務網絡及良好的業績記錄將其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如中國內地及澳門。鑒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物業市場發展迅速，該地區的增長將成為總部設於香港的建築服務供應商的潛在商機，包括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建築技術加速推進

建築技術正成為建築實踐必不可少的部分，而其實際應用使建築過程變得容易，有關技術包括樓宇自動化、消防安全、安全、照明及低壓配電等領域。由於技術有所進步，建築技術進一步改良樓宇壽命週期性能，務求於不損害舒適及安全程度的情況下實現最大能源效率及可持續程度。此趨勢將促進建築技術的發展及新應用方法在建築中的應用。

行業概覽

沿海城市的腐蝕可能較高

香港像許多亞洲沿海城市一樣，面臨氣候轉變的風險，而有關轉變可能令金屬結構被腐蝕。高相對濕度使基建及樓宇設施容易受到沿海腐蝕。簡而言之，香港的金屬結構(如鋼筋混凝土及鋼質管道結構)較有可能面臨腐蝕問題，顯現對陰極保護的需求。

香港新建築、RMAA及陰極保護行業面臨的威脅

勞動力老齡化及工人數目有限

根據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預測2017年至2021年每年有約10,000至15,000名額外熟練工人的需求。與此同時，業內出現越來越多老齡化工人的趨勢。根據建造業議會的統計資料，至2014年底，約44.4%的註冊工人年齡超過50歲，而年齡低於30歲的註冊工人僅佔約13.7%。勞動力老齡化成為新建造業的主要限制，此限制於對工人的需求仍然高企時尤為顯著。

勞工及材料成本飆升

市區重建的重建項目翻修工程需求強勁、工業區活化及住宅供應愈趨增加，連同建築分部的勞動力老齡化，使熟練建築工人短缺進一步惡化，導致勞工成本上升。建造業亦面臨材料成本上升帶來的挑戰。

過度依賴物業市場

RMAA行業高度依賴於物業市場發展及政府政策，尤其是土地供應及規劃。維修及維護工程的需求亦由香港物業發展商的策略及期望所帶動。市區重建的速度與重建與翻修樓宇及社會便利設施中的維修及維護工程需求呈正關係。

缺乏專門知識及業績記錄

陰極保護仍然是新的概念，須於香港進一步推廣，而香港僅有少數專家能夠對維護及維修混凝土結構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服務。陰極保護系統在香港並無獲廣泛應用以防止金屬腐蝕。工程案例不足阻礙於香港應用陰極保護，加上相關產品及物料缺乏既定的價值鏈，陰極保護於短期內的市場潛力有限。

技術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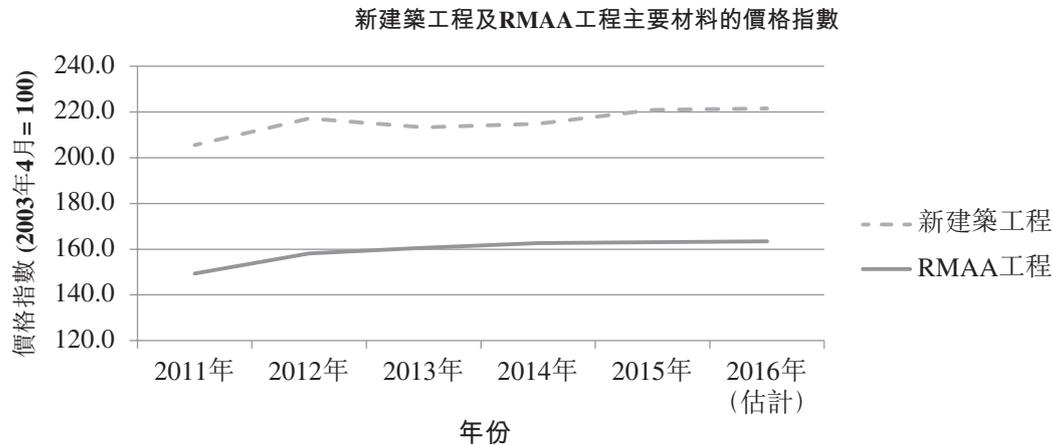
香港陰極保護服務乃用於保護金屬結構(如鋼筋混凝土及鋼質管道)免受腐蝕金屬的有害影響。鑒於技術上的限制，須於系統設計階段就現有鋼筋混凝土及鋼質管道結

行業概覽

構作更多考慮，當中涉及有關技術可行、建築規劃及對結構擁有人的妨礙等。因此，陰極保護在該等情況應用可能會有困難。

香港新建築及RMAA市場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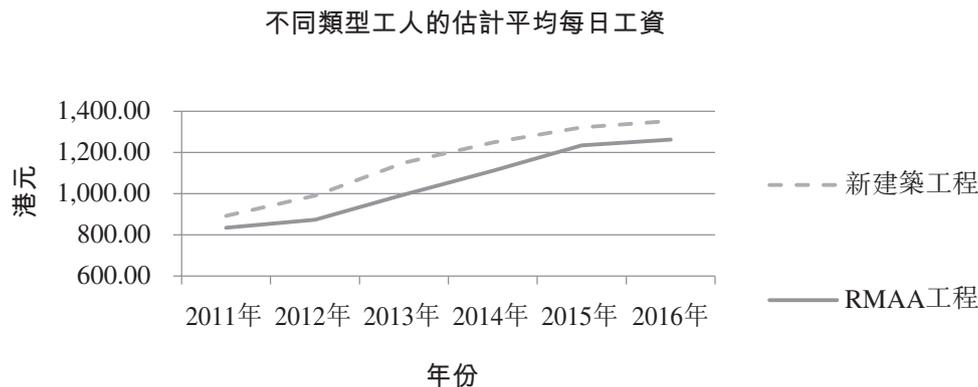
一般而言，用於新建築工程的主要材料為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磚及鋼，而用於RMAA工程的主要材料則為玻璃、釉面陶瓷牆磚及硬木。有關材料的價格指數於下圖分類及說明。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

從事新建築工程行業工人的估計平均每日工資由2011年約892.4港元增加至2016年約1,352.5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7%，這乃歸因於香港物業市場興旺。RMAA工程行業工人的估計平均每日工資由2011年約833.7港元增加至2016年約1,262.3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8.7%，主要歸因於市區重建及其他翻修項目整修及升級工程的增長。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香港新建築、RMAA及陰極保護行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的新建造業相對集中；根據屋宇署，截至2017年10月，市場上約有732名參與者。為於香港建築物條例規管的私人樓宇及私人街道進行建築工程，該等公司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或專門承建商。現時有五類專門承建商工程，各為拆卸、地盤平整、基礎、現場土地勘測及通風系統。本集團以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拆卸)類別註冊。因此，本集團合資格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該等受規管的樓宇工程及街道工程以及拆卸工程。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2百萬港元，佔2016年香港新建造業估計市場份額的約0.01%。

此外，本集團亦向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類別(第I、II及III級別A、B、C、D、E、F及G類型)以承接RMAA工程。香港RMAA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當中有大量服務特定細分市場的小型服務供應商。根據香港屋宇署，截至2017年10月，香港的小型工程註冊承建商(不論級別及類型)約為6,000名。然而，該6,000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中僅得約221名在所有級別及所有類型內全面註冊。本集團屬該221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之一，可進行建築物條例規管的所有註冊小型工程。因此，本集團具有提供一站式小型工程服務的優勢。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來自RMAA工程的收益約111.4百萬港元，佔2016年香港行業總收益約0.16%。

陰極保護系統屬於技術領域，需要多年學術及工作經驗方面的技術知識，尤其設計須經NACE授予認可註冊陰極保護專家(「CP4」)資格。陰極保護系統所用物料屬特殊，大部分物料以二氧化鈦製造，而系統的電源供應為專門配合各項目而制。根據NACE，截至2017年10月，香港有兩名註冊CP4。目前，本集團已僱用一名CP4及一名陰極保護技師(「CP2」)，因此本集團於設計及建造項目較其他競爭者具有優勢。香港的陰極保護行業高度集中，三大承建商的市場份額合計約為56.6%。本集團擁有超過20年經驗，為香港的領先陰極保護承建商，於2016年的市場份額約為26.6%，相當於收益約7.5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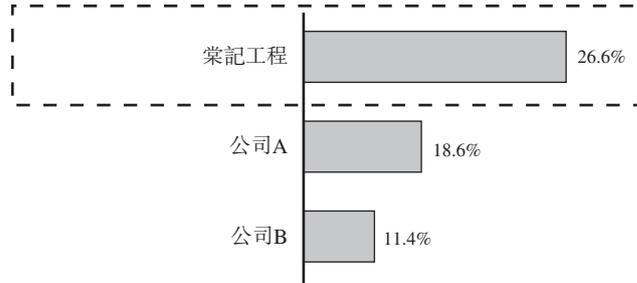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16年按收益計算的領先陰極保護承建商排名及市場份額(香港)

市場集中度(2016年)



總收益：28.2百萬港元



附註：

公司A為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建、腐蝕保護及能源服務的解決方案。

公司B為一間全球建築服務(包括地基工程、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供應商的附屬公司。

榮記工程為2016年按收益計算的香港領先陰極保護承建商，收益為7.5百萬港元，接着是公司A，估計收益為5.2百萬港元，而公司B的估計收益為3.2百萬港元。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及規例

本節概述有關本集團在香港的(i)RMAA工程；(ii)新建築工程；及(iii)陰極保護工程的香港主要法例及規例。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承建商發牌制度

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行承建商註冊制度，從事私營機構工程的承建商須向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開展一般建築工程及道路工程，不包括任何指定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專門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基礎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棠記工程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拆卸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而棠記土木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註冊及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主要資格及合規情況 — 牌照及許可」一節。

最低要求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者，須在以下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a)倘屬法團，其管理架構妥善；(b)其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c)其有能力可取用重型機器及資源；及(d)根據《建築物條例》而獲委任為代表申請人者有相關經驗和對基本法定規定具備一般知識，能明瞭樓宇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情況。

主要人員

於審議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均會考慮申請人所委任的下列主要人員的資格、能力及經驗：

- (i) **獲授權簽署人**：申請人須至少委任一名人士為就《建築物條例》而代其行事的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

監管概覽

- (ii) **技術總監**：倘申請人為法團，須至少在董事會內委任一名董事（「技術總監」），此名董事獲董事會授權執行下列職務：(a)取得重型機器及資源；(b)於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施工過程中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及(c)為公司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以保證有關工程的施工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及
- (iii) **其他高級人員**：倘申請人為那類委任缺乏技術總監所需的資格或經驗以管理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施工的法團，則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高級人員（「其他高級人員」）協助技術總監。

有關本集團主要人員及相關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主要資格及合規情況」一節。

隨後增添獲授權簽署人、技術總監及／或其他高級人員須事先經屋宇署批准。此外，倘任何可接受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總監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意辭任職務或將不再獲承建商委任，則須事先通知屋宇署。(i)倘並無委任獲授權簽署人就《建築物條例》的目的代承建商行事，或(ii)倘並無技術總監代承建商行事，且在合理時段內並無委任可接受的替代人選，則註冊承建商須即時暫停所有樓宇工程。

註冊續期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註冊承建商須在不早於註冊屆滿日期前4個月惟不遲於該日期前28天向屋宇署申請註冊續期。屋宇署不會接受根據第8C(2)(c)條指定時限以外接獲的註冊續期申請。倘承建商於時限內申請續期並於獲屋宇署確定申請續期前支付續期費用，承建商的註冊將繼續有效。

電業承辦商

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就(其中包括)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的註冊設置規定，訂立電力供應、線路裝設及產品的安全規格，授予以處理電力意外及執行《電力條例》，並為該等保證於供電電纜附近進行活動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持續供應的措施訂立條文。

監管概覽

根據《電力條例》，所有從事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工程承辦商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符合資格成為註冊電業承辦商，申請人必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i)如申請人為個人，則彼必須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ii)如申請人為合夥關係，則必須有至少一名合夥人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如《電力條例》所定義，電力工程指與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校驗、檢查、測試、維修、改裝或修理有關的工程，包括監督工程、簽發工程證明書及簽發電力裝置設計證明書。任何從事電力工程的未註冊人士人犯《電力條例》所述罪行，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因相同罪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無論首次或再度定罪，均可判處監禁六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棠記工程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規定，維持及保留本節「承建商發牌制度」一段所載本集團持有的資格。

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名單

政府物流服務署就其供應商名單(「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名單」)存置供應商數據庫，乃按經常招標貨品及相關服務類別(「採購物品組別編號」)分類。為了符合資格收取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招標通知，公司必須申請列入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名單。當公司獲列入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名單，於已列入相關政府物流服務署供應商名單的貨品及／或相關服務類型的招標發出後，該公司將收取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招標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棠記工程就供應(i)金屬製品；(ii)公共工程、樓宇及類似工程(未列明在其他組別)的機器和機械裝置；(iii)起重機、可移動的起重機架；(iv)運輸及處理系統(如行李處理系統及輸送帶)；及(v)起重機器(例如工作台、工作塔、吊架等等)。

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相關事宜。

監管概覽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a)除註冊建造業工人外，任何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及(b)任何人不得僱用未註冊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如(i)有未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而該人受僱於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或該總承建商的分包商；或(ii)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的分包商僱用未註冊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該分包商的總承建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54名註冊建造業工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規定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主管須(其中包括)(a)設置和備存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由該主管及該主管的分包商(如該主管為總承建商)所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資料的每日記錄；及(b)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i)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七日期間的紀錄文本副本；及(ii)每段為期七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的文本，在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兩個工作日內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三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連同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定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以及有關僱用婦女、青年及兒童在其中工作的安全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包括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中進行業務者，亦包括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者)，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的責任擴至包括(a)提供及維護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重型機器及工作系統；(b)為保證使用、處理、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健康而設定安排；(c)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d)提供和保持進出工作地點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e)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東主違反任何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對承建商在建築地盤的安全措施施加各項責任，包括(其中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ii)吊重機的維修及操作；(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iv)

監管概覽

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的安全；(vi)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及(vii)提供急救設施。任何承建商(無論是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違反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將處不同程度的處置，而犯相關罪行的承建商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應為工作地點(工業及非工業)中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途徑是(a)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重型機器及工作系統；(b)為保證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健康而設定安排；(c)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i)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及(ii)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地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d)提供一切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及(e)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條文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僱主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或明知故犯地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勞工處可就違反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就工作地點的情況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狀況可能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風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而無合理理由即屬違法，可分別被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因工受傷制定毋須追究過錯及並非由僱員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的損傷或死亡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有關僱員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本集團提出補償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得與應付予於職業意外中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其中包括)(a)僱主須在該意外發生後不遲於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僱員工傷；(b)倘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

監管概覽

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於本部分獨立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有疑問的受傷僱員向總承建商提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c)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引起的責任；(d)倘總承建商已保證開展任何建築工程，則或會就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以涵蓋其及其分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倘總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則保單所保障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應被視作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凡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訴訟程序定罪可處第六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足夠保險以涵蓋責任。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其中包括)就支付工資、扣薪的限制、法定假日的給予及防止歧視職工會對僱員提供保障訂立規定。

總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僱傭條例》規定，就分包商以訂立合約而進行的任何工程應付分包商聘用僱員工資而言，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各前判次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而該等工資並無於《僱傭條例》的指明期間內支付。總承建商及前判次分包商(倘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總承建商已訂立合約而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2個月工資，而此2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2個月。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所指的工資，所支付的工資則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總承建商或前判次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分包商可：(1)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次分包商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或每名其他前判次分包商(視乎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2)就其已轉判的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其已付款項。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主亦有責任採取一切實際措施以確保僱員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制定相關規定。《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在所有情況下採取謹慎的措施，合理確保經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往該處所的來訪人士於使用該處所時的合理安全。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為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項下所有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訂立於工資期內每小時最低工資(現訂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僱傭條例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涵義，即屬無效。

環境保護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及其他污染來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的主要法例，並授權環境保護署對工業、商業營運及建築工程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負責建造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方法得以實踐。《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要求，涉及石棉的建造工程由註冊合資格人士經註冊顧問監督的情況下進行。

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於進

監管概覽

行建築工程時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進行建築活動及在日間(並非一般假期)進行撞擊式打樁須事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建築噪音許可。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經建築噪音許可制度而獲環境保護署署長事先批准，否則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一般假期的任何時間不得在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產生噪音及使用電動機器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的建築工程。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符合噪音排放標準及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噪音標籤。任何人士在未獲許可的情況下進行建築工程即屬違法，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持續違法，可就持續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製造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排水管、河道或水體。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排水管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所規限，而所有污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排水管的未經污染水外)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指明獲准的污水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水平。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地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水除外)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判處監禁6個月及(a)倘屬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倘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及(c)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輸入及輸出廢物一般以許可制度管制。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

監管概覽

向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繳費賬戶，以就根據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繳付任何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生產化學廢物或導致其產生的人士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所生產的任何化學廢物必須於處置前妥為包裝、貼上標籤及存放。只有持牌廢物收集商方可將廢物運送至許可的廢物處置用地。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需要記錄其化學廢物的處置情況，以供環境保護署檢驗。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除非獲許可或授權，任何人士進行、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而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則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凡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的廢物生產商，均須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而凡任何人士進行任何行為或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的行為(除非獲許可或授權)，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被判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而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持續，則每日另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指定項目(如公用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於建造及營運(及拆卸，如適用)前，借助(獲豁免除外)由規劃該指定項目的人士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防止、盡量減低及管制該等指定項目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目的環境許可；或違反該許可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倉庫、挖泥作業、住宅及其他發展)或解除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I部列明的指定項目，即屬犯罪。觸犯者(a)循訴訟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b)循訴訟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2年；(c)第一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第六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d)第二

監管概覽

次或其後經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觸犯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持續觸犯期間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有關徵款的法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應由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9條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支付。《建造業議會條例》詳細界定「**建造工程**」，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任何外部或內部的表面或任何外部或內部的部分的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外部或內部清潔及髹漆或裝飾工作。

建造業徵款

目前，建造業徵款乃按有關建造工程總值的0.5%（2012年前為0.4%）徵收，且不會就任何建造工程徵收超過1,000,000港元。

建造業徵款的申報責任及評估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天內，承建商及其獲授權人須各自以指定方式告知建造業議會有關建造工程的事宜。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一級罰款（定為2,000港元）。只有固定期合約或合理估計總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設工程方須給予通知。

此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承建商亦須就以下各項給予通知：

- (i) 付款通知：承建商須在就建造工程收款後的14天內以指定方式向建造業議會給予付款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三級罰款（定為10,000港元）；及
- (ii) 竣工通知：承建商須在就建造工程竣工後的14天內以指定方式向建造業議會給予竣工通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三級罰款（定為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建造業議會將於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評估建造業徵費，並以書面給予列明建造業徵款金額的評估通知。儘管任何承建商未能交付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可評估建造業徵費。倘承建商未能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可徵收不超過建造業徵款金額兩倍的附加費，而建造業議會將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

建造業議會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限為以下較後者：(i)根據合約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竣工後的兩年，或如無固定期合約，則建造工程竣工後的兩年；(ii)該合約所規定的所有該等建造工程竣工限期屆滿後的兩年；及(iii)建造業議會得悉其認為足以令評估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的一年。

繳付建造業徵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倘承建商未能在給予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的28天內全額繳付徵費或附加費，則會徵收未繳款項的5%罰款。倘承建商於28天屆滿後3個月內仍未支付未繳款項，則另加徵收未繳款項的5%罰款。

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60A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徵款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1)條規定就於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定義見本節上文「《建造業議會條例》」一段所述《建築物條例》第2(1)條)徵收補償徵款(「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徵款」)。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徵款的徵款率為有關建造工程價值的0.15%。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A條，《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並不適用於為住用單位或以改造為唯一及主要目的而進行的建造工程。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5)條，承建商只在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委員會(「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委員會」)向彼發出評估通知的情況下，才須繳付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徵款。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條，逃避繳納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徵款可處罰款10,000港元或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徵款的20倍，兩者以較大款額為準。

監管概覽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徵款的申報義務及評估

承建商須告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委員會：(a)於施工開始後14天內以施工開始通知(表格1)告知建造工程的施工開始；(b)承建商於收取有關建造工程的付款後14天內以付款通知(表格2)告知；及(c)於建造工程竣工後14天內以竣工通知(表格3)告知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委員會。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規定，可處第二級罰款(定為5,000港元)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條(「《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規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委員會應於收取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評估應付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徵款，並以書面發出評估通知，列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徵款的金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委員會可在並無收取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的情況下進行評估。若承建商未能發出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應處以附加費，金額不超過建商須繳付的徵款金額的兩倍，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委員會應發出結算通知。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規例》第6E至6H條，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委員會進行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限為以下期間(以最後完結者為準)：(a)根據合約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竣工後的兩年，或根據無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建造工程竣工後的2年；(b)合約所規定的所有該等建造工程的竣工限期屆滿後的兩年；及(c)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委員會得悉並認為足以令評估屬有理可據的證據後的一年。

其他法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

根據《危險品條例》，儲存任何超過訂明豁免量的危險品時，須領有危險品牌照。

《危險品條例》適用於(其中包括)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以及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獲得相應公眾人員或公共部門發出《危險品(一般)規例》指定的牌照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儲存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條，柴油的豁免量為2,500升。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A條，柴油儲罐須得到消防處處長批准。任何人士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禁止妨礙、限制或歪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以及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競爭的合併，並就附帶和相關事宜訂立條文。

該條例載有第一行為守則，述明倘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屬妨礙、限制或歪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及合併守則，述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如有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可針對違犯者作出罰款令、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就罰款令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權力可對有關業務實體處以罰款，金額不超過其存在違反行為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

擬議條例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擬議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現正就有關建造業的擬議條例進行諮詢，以解決不公平的付款條件、付款延誤及爭議，旨在鼓勵公平付款、迅速解決爭議並增強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有提議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應用於為香港的工程所提供建造工程、顧問服務或物料和機械供應的書面及口頭合約，並將對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不同涵蓋範圍。

當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時，其將應用於：

- (i) **公營機構**：所有就政府工程進行的公營機構建造合約、顧問委聘、供應合約及分包，以及所有建造活動及保養、修復及翻新工程、安裝設備和裝置，例如冷氣及防盜裝置；
- (ii) **私營機構**：《建築物條例》所訂明與「新建築物」相關的私營機構建造合約、顧問委聘、供應合約及分包。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不會應用於從事保養、修復、翻新及修復工程的私營機構。此外，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僅應用於新建築物合約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主合約，及合約值超過500,000港元的顧問委聘或供應

監管概覽

商合約。當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應用於主合約時，其亦將應用於所有次合約。倘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應用於主合約，其亦將應用於所有相關次合約。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主要建議包括(其中包括)：

- (i) **不公平的付款慣例**：不公平的付款慣例，例如(a)「先收款、後付款」及合約內同類條款將無法執行，且付款一方將不能夠依賴法庭、仲裁或裁決的有關條款；(b)在提出申索後暫時付款限期60曆日以上或最後付款限期120曆日將無法執行。倘合約訂明較長付款期，則法庭、仲裁者或裁決者將採納60或120曆日；
- (ii) **提出法定付款申索的權利**：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使締約方能夠就建造工程、顧問服務、物料或廠房供應到期應付的款項提出法定付款申索，而倘合約條款已有所規定，亦要求延誤及中斷延誤支付相關費用。待收到法定付款申索後，付款一方有30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如(a)付款回應在法定付款申索各方中產生爭議；(b)付款回應列明支付一方有意針對相關法定付款申索自行提出申索；或(c)概無送達付款回應及／或概無付款，締約方可訴諸裁決以決定針對法定付款申索應付的金額；及
- (iii) **暫時停工的權利**：擬議付款保障條例將使裁決下逾期不獲付款的締約方有權暫時停工或減慢工作進度，直至獲付款為止。

目前預計部分合約可能處於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的範圍內。本公司將確保合約條款在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後將遵守有關規定。除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擬議付款保障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流動資金管理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與榮記工程在中國的常駐代表機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榮記工程的常駐代表機構為榮記深圳，而榮記深圳僅獲准代表榮記工程進行業務聯繫活動，惟不獲准直接從事業務活動。榮記深圳的許可活動主要遵守以下法律、法規及部門規則：

與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須遵守於1980年10月30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暫行規定》、於1981年8月3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外國投資管理委員會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暫行規定〉中若干問題的說明的通知》，以及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自2011年3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經修訂的《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管理條例》。任何期望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外國企業應首先申請許可，經批准後方可辦理註冊手續。獲得批准及完成註冊手續之前，任何外國企業不得開展常駐代表機構性質的業務活動。常駐代表機構應委託當地海外事務服務單位或中國政府指定的任何其他單位租用物業及僱用員工。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於2010年11月19日頒佈、自2011年3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經修訂的《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管理條例》，外國企業委派的首席代表、代表以及代表機構的員工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關於出入境、居留、就業、納稅、外匯登記等規定。代表機構、首席代表和代表應憑登記證、代表證申請辦理居留、就業、納稅、外匯登記及其他相關手續。

監管概覽

稅項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2月20日頒佈、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5月1日經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稅收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代表機構應根據其實際收入申報及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按其應課稅收入申報及繳納營業稅及增值稅。

勞工及社會保障

根據國務院於1980年10月30日頒佈及同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暫行規定》，代表機構應委託當地海外事務服務單位或中國政府指定的任何其他單位僱用員工。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自1996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0年11月12日經修訂及於2017年3月13日再次經修訂的《外國人在中國就業管理規定》，要僱用外國人，僱主應就外國人申請就業許可，並在該外國人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人就業許可(以下稱為「**就業許可**」)後方可聘用。外國人在獲准於中國就業之前，應以工作簽證進入中國境內(或如有協議，應按照簽證相互豁免的協議)，並在進入中國境內之後獲得外國人就業許可(以下稱為「**就業許可**」)及外國人的居留許可，方可在中國就業。身為外國企業在中國的常駐代表機構的首席代表或代表的外國人毋須持有就業許可，但可於進入中國境內後以工作簽證及其他相關證件直接申請就業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在建立僱傭關係時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國家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而僱主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及改善勞工安全及衛生體系、嚴格實施國家勞動安全及衛生的法規和標準，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防止工作時發生意外及減少職業風險。

監管概覽

國家有關部門亦已制定法律及法規，以保障僱員的合法權利和權益，包括全國人會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經修訂）、《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自200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經修訂）、《失業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包括Nova Genesis、棠記工程及棠記土木。棠記工程已成立棠記深圳作為其在中國深圳的代表辦事處。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及代表辦事處的詳情載於本節「公司發展」一段。

本集團的公司歷史可追溯至1994年，當時向先生及李女士成立棠記工程，旨在在香港提供建造服務。自此，棠記工程逐步累積行業經驗並建立往績。於2011年2月，棠記土木註冊成立為本集團另一間營運機構，以把握更廣泛的商機。

在向先生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的領導及努力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一間涵蓋多個領域的承建商，在香港提供(i)RMAA工程；(ii)新建築工程；及(iii)陰極保護工程。有關向先生的背景和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以下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概要：

| 年份 | 里程碑 |
|-------|--|
| 1994年 | 棠記工程於1994年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在香港提供建造服務 |
| 2004年 | 棠記工程註冊為機電工程署的電業承辦商 |
| 2006年 | 棠記工程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SGS的ISO 9001認證 成立棠記深圳為棠記工程的代表辦事處 |
| 2010年 | 棠記工程向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將其業務拓展至進行新建築工程 |
| 2011年 | 棠記土木於2011年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在香港提供建造服務 棠記工程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SGS的ISO 14001認證及安全管理體系獲得SGS的OHSAS 18001認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年份 | 里程碑 |
|-------|---|
| 2012年 | 棠記工程就企業社會責任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的香港品質保證局—滙豐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先導者標誌 |
| 2013年 | 棠記工程及棠記土木各自向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 2016年 | 棠記工程在拆卸工程類別下向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 棠記土木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SGS的ISO 9001認證、環境管理體系獲得SGS的ISO 14001認證及安全管理體系獲得SGS的OHSAS 18001認證 |
| 2017年 | 棠記土木向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於2017年9月，棠記工程獲得合約金額超過12百萬港元的拆卸項目 |

公司發展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乃於同日轉讓予Advanced Pacific。根據本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Nova Genesis、棠記土木及棠記工程(其已成立棠記深圳作為其於中國深圳的代表辦事處)組成。以下載列本公司每間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的公司發展情況。

Nova Genesis

Nova Genesis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Nova Genesis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5月9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待完成上述配發及發行後，Nova Genesis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棠記工程

棠記工程於1994年2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棠記工程在香港提供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註冊成立之時，棠記工程的兩名創辦人(即向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獲配發一股認購人股份。於重組前，自棠記工程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股份轉讓，且棠記工程的股權在所有關鍵時刻一直由向先生及李女士持有。待完成各項股份配發後，棠記工程的已發行股本增至3,600,000股股份，乃由向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

基於重組，棠記工程成為Nova Genesi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ova Genesis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棠記深圳

棠記深圳於2006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棠記工程在中國深圳的代表辦事處。棠記深圳代表棠記工程進行業務聯繫活動。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李女士擔任棠記深圳的首席代表。作為代表辦事處，棠記深圳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業務經營。

棠記土木

棠記土木於2011年2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棠記土木在香港提供RMAA工程及新建築工程服務，並主要承接來自棠記工程的工程。

於註冊成立之時，棠記土木的兩名創辦人(即向先生及李女士)分別獲配發5,100股認購人股份及4,900股認購人股份。緊隨重組前，棠記土木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股股份，乃由向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

基於重組，棠記土木成為Nova Genesi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ova Genesis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於2017年10月20日完成重組，因此本公司採取以下步驟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1. 棠記一貴興聯營撤銷註冊

棠記一貴興聯營就一個具體的瀝青廠建設項目而於2006年8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棠記一貴興聯營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建造工程。棠記一貴興聯營於2016年1月29日撤銷註冊，乃由於棠記一貴興聯營自2009年起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棠記一貴興聯營於2016年撤銷註冊前具有償付能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棠記工程出售廊坊公司

廊坊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隨出售前，廊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58,000美元，乃由(i)棠記工程擁有40%；(ii)北京華業恒基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iii)廊坊市盈波管道技術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及(iv)廊坊市睿誠榮達管道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0%。因此，廊坊公司於出售前為棠記工程的聯營公司。待下文所載出售完成後，棠記工程不再擁有廊坊公司的任何股權。廊坊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河北省廊坊市提供工程承建商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廊坊公司並無任何業務交易。

為專注於香港業務活動，根據(a)棠記工程(作為賣方)與(b)深圳祥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深圳祥龍」)(作為買方)訂立(i)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ii)日期為2016年8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iii)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補充協議，棠記工程將其於廊坊公司的全部40%股權轉讓予深圳祥龍，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等值的美元。廊坊公司的股權轉讓於2016年8月完成。代價乃經計及棠記對廊坊公司40%股權的原始投資成本釐定，並於2017年10月9日償付。深圳祥龍由棠記深圳當時的一名僱員全資擁有，而該僱員為了投身於深圳祥龍的業務而於2017年3月31日離開棠記深圳，深圳祥龍提供工程設計、施工及管理、工程顧問及監理服務。向先生亦自深圳祥龍於2016年3月成立起擔任深圳祥龍的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3月3日離職。深圳祥龍其後於2017年6月12日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棠記工程不再擁有廊坊公司的任何股權。向先生仍為廊坊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直至2017年11月14日，以提供一段時期的持續性，並保證股權變更後，新管理層順利過渡及接管。向先生於廊坊公司的董事及主席職務，性質上屬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根據此項非執行的委任職務，倘向先生於棠記工程及棠記土木各自的執行職務並無利益衝突，彼預期會不時向廊坊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自2017年11月14日起，向先生不再擔任廊坊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根據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的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2015年1月1日起直至2016年8月棠記工程將其於廊坊公司的40%股權轉讓予深圳祥龍，廊坊公司概無系統性違規行為，而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Advanced Pacific 註冊成立

Advanced Pacific 於2016年12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Advanced Pacific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3月21日，向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待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Advanced Pacific 由向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

4.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股股份，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該股股份於同日獲轉讓予 Advanced Pacific。

5. Nova Genesis 註冊成立

Nova Genesis 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Nova Genesis 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2017年5月9日，本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待上述配發及發行完成後，Nova Genesis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6. 向 Advanced Pacific 配發股份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向 Advanced Pacific 配發及發行399股繳足股份。

待完成上述配發及發行後，Advanced Pacific 繼續持有本公司的100%股權。

7. 向 Nova Genesis 轉讓棠記工程股份

根據(a) Nova Genesis、(b)向先生、(c)李女士與(d)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向先生及李女士將棠記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Nova Genesis，代價為按照向先生及李女士的指示將本公司5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Advanced Pacific。

待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棠記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 向Nova Genesis轉讓棠記土木股份

根據(a) Nova Genesis、(b)向先生、(c)李女士與(d)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向先生及李女士將棠記土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Nova Genesis，代價為按照向先生及李女士的指示將本公司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Advanced Pacific。

待上述轉讓、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棠記土木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9. 向向先生轉讓Advanced Pacific股份

於2018年1月2日(李女士離世前)，李女士出於健康理由將其在Advanced Pacifi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向先生，代價為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

待上述轉讓完成後，Advanced Pacific由向先生擁有100%。

10.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於2018年6月4日，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11. [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將以[編纂]方式提呈[編纂]。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編纂]將於[編纂]項下提呈[編纂]。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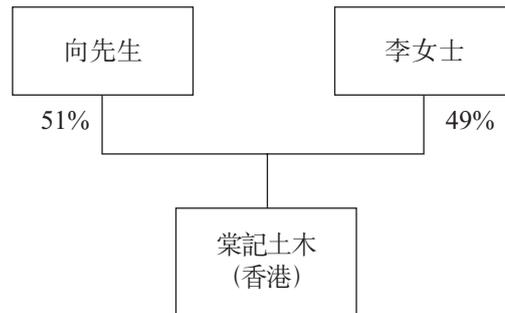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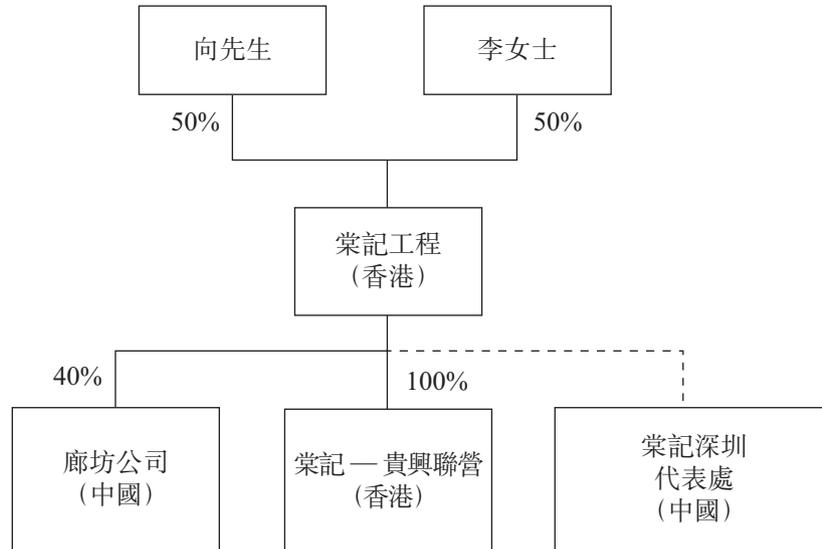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編纂]。

待[編纂][編纂]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的適當金額將會撥充資本，並用以就按[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按面值繳足股款，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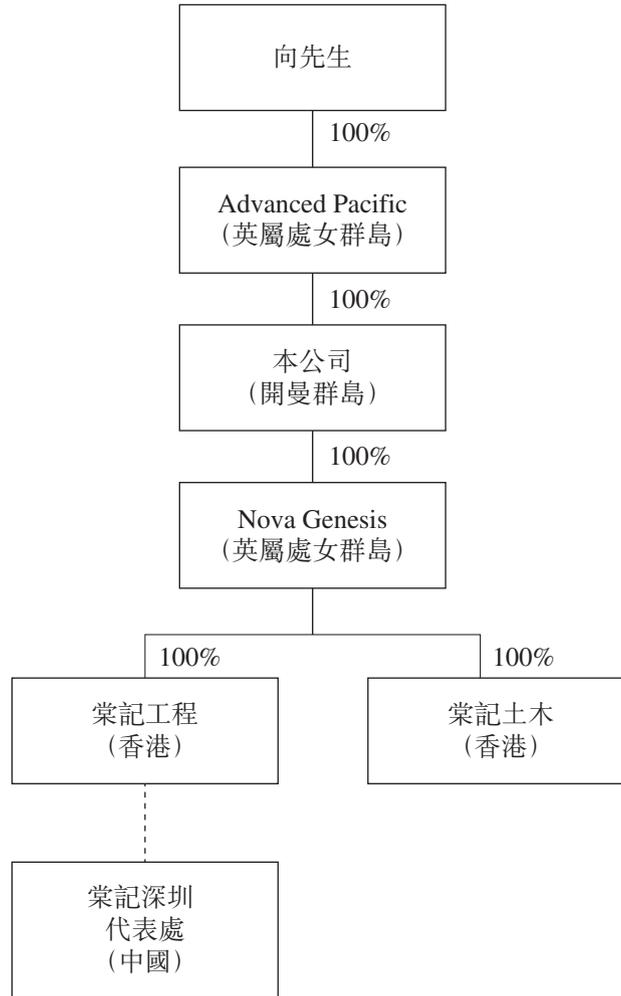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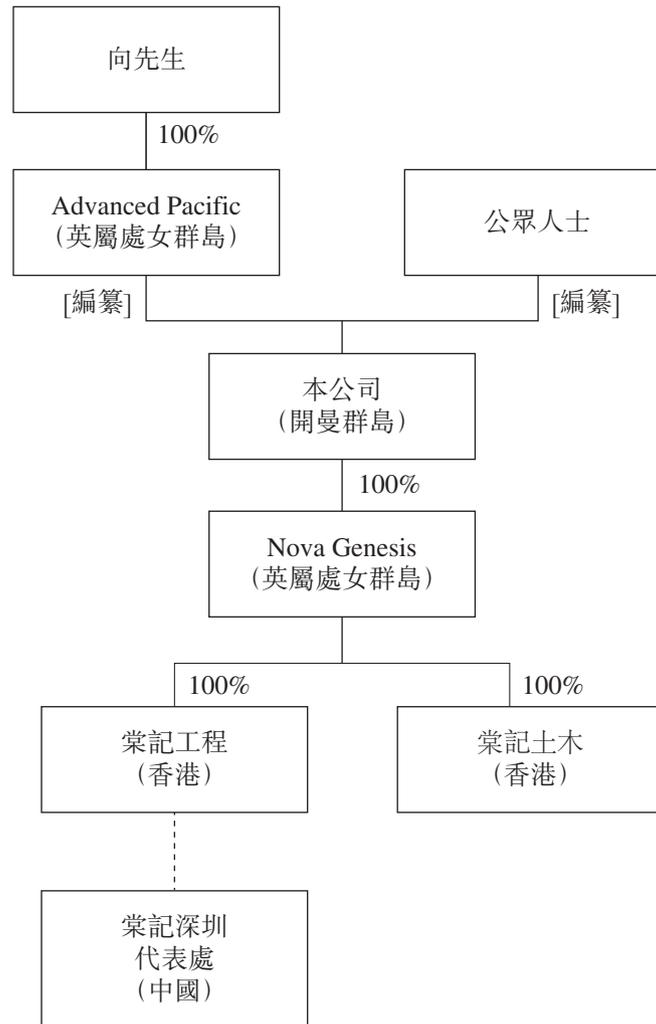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業 務

概 覽

本集團為一間在香港涵蓋多個領域的承建商。本集團創立於1994年，現已發展成為一間成熟的公司，專門提供(i)RMAA工程；(ii)新建築工程；及(iii)陰極保護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100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即棠記工程及棠記土木)擁有數項資格。棠記工程為(i)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ii)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I及III級別)；(iii)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iv)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及(v)政府物流服務署註冊供應商，而棠記土木為(i)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ii)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及III級別)。有關資格允許本集團承接範圍廣泛的建築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本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陰極保護承建商，於2016年佔約26.6%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業務概覽載列如下：

(a) RMAA 工程

本集團一般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為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主題公園營運商及交通營運商)提供RMAA工程。本集團從事的RMAA工程包括於香港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停車場、道路、行人天橋及主題公園等不同場所進行的維修、改建及加建、保養、改裝、修復、鋼鐵、土木及拆卸工程。

(b) 新建築工程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在香港承接新建築工程項目。新建築工程涵蓋各種建築及相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設施，如隔音工程、建築金屬製品、巴士候車亭、危險品儲存樓宇、嶄新創意結構(如氣球)。

(c) 陰極保護工程

陰極保護系統乃用於控制金屬結構(如鋼筋混凝土及鋼管結構)腐蝕的系統。如上文所述作為香港領先的陰極保護承建商，本集團提供陰極保護系統(包括犧牲陽極保護及外加電流系統)安裝服務。本集團可提供陰極保護方面的多種服務，計有採購物料、預裝測量工作、設計及安裝以至測試及試運行，以及保養及檢驗。

我們為各陰極保護項目指派一名NACE認證的陰極保護專家，以因應不同的客戶要求提供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及長期保障。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RMAA工程項目 | 85,422 | 65.8 | 111,369 | 83.1 | 138,202 | 77.4 |
| 新建築工程項目 | 35,699 | 27.5 | 15,244 | 11.4 | 10,024 | 5.6 |
|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 8,644 | 6.7 | 7,453 | 5.5 | 30,339 | 17.0 |
| 總計 | 129,765 | 100.0 | 134,066 | 100.0 | 178,565 | 100.0 |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大多數來自擔任項目的總承建商。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身分承接的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總承建商 | 103,576 | 79.8 | 116,214 | 86.7 | 154,438 | 86.5 |
| 分包商 | 26,189 | 20.2 | 17,852 | 13.3 | 24,127 | 13.5 |
| 總計 | 129,765 | 100.0 | 134,066 | 100.0 | 178,565 | 100.0 |

棠記工程自2016年12月起向屋宇署註冊為拆卸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據董事確認，本集團計劃拓展其拆卸業務，以及將承接更多拆卸工程。於2017年9月，棠記工程獲授予一項拆卸工程，合約金額超過12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過往的成功主要歸因於所提供的服務質量以及本集團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的管理團隊。董事認為，(i)本集團IMS的各項認證(包括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及(ii)本集團穩固的客戶基礎(包括主題公園營運商、交通營運商、公用事業公司及大型總承建商等知名企業)印證了本集團於提供優質工程方面的能力。

市場及競爭

根據屋宇署的資料，香港的新建造業相對集中，截至2017年10月，市場上約有732名參與者。欲於香港建築物條例規管的私人樓宇及私人街道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或專門承建商。現時有五類專門承建商工程，即拆卸、地盤平整、基礎、現場土地勘測及通風系統。本集團於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拆卸)類別內註冊，因此合資格進行建築物條例項下規管的該等樓宇工程、

業 務

街道工程及拆卸工程。於2016年，本集團就新建築工程項目錄得收益約15.2百萬港元，佔香港2016年新建造業估計市場份額約0.01%。

本集團向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類別(第I、II及III級別A、B、C、D、E、F及G類型)以承接RMAA工程。香港RMAA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有大量服務特定細分市場的小型服務供應商。根據屋宇署，截至2017年10月，香港的小型工程(包括所有級別及類型)註冊承建商總數約6,000名，其中，僅221名在所有級別及所有類型內全部註冊。本集團屬該221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進行建築物條例規管的所有註冊小型工程，這使本集團處於可提供一站式小型工程服務的有利位置。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就RMAA工程項目錄得收益約111.4百萬港元，佔香港2016年RMAA行業總市場份額約0.16%。

陰極保護為建築工程的專門分部，需要具備良好學術背景及多年技術工作經驗的熟練專家及技術員。陰極保護工程的設計必須由向防蝕行業的國際組織NACE註冊的註冊陰極保護專家(「CP4」)批註。用於陰極保護工程的材料大部分為鈦製特殊材料。陰極保護系統的電源通常習慣上為滿足各項目的特殊需要而建立。根據NACE，截至2017年10月，香港有兩名註冊CP4，其中一名CP4目前由本集團僱用。本集團亦僱用一名陰極保護技術員(「CP2」)。就項目設計及建築能力而言，本集團陰極保護團隊的技術專門知識使本集團處於較競爭對手有利的位置。基於上述技術要求，香港陰極保護行業高度集中，三大承建商的總市場份額約56.6%。憑藉超過20年經驗，本集團為香港陰極保護承包的市場領導者，2016年的收益約7.5百萬港元，佔市場份額約26.6%。

與本集團有關的市場及競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新建築、RMAA及陰極保護行業的競爭格局」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及增長潛力：

建築及陰極保護行業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

本集團創立於1994年，並於香港發展成為涵蓋多個領域的承建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獲授合共194個項目，及已完成超過100個項目，餘下項目仍在進行中。全部194個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437.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獲授的項目超過33.5%為五大舊客戶授予，其良好往績及迎合客戶要

業 務

求的能力由此可見一斑，也讓本集團於建築及陰極保護行業建立良好的聲譽。本集團可承接各類建造工程，包括拆卸、改建及加建工程、修復、維修及保養。此外，本集團能夠提供陰極保護工程，所提供的廣泛服務包括設計、安裝、測試及試運行，以及保養及檢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收益計算，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陰極保護承建商，於2016年約佔26.6%的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往績記錄為其於香港行業建立能夠為建築及陰極保護項目及時提供優質工程的良好聲譽。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交通營運商及主題公園營運商。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建立了介乎1年至9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0.3%、82.4%及79.0%。

與具信譽的客戶建立關係，表示本集團對高服務品質的承諾

除本集團就其IMS取得的各項認證(包括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穩固的客戶基礎(包括主題公園營運商、交通營運商、公用事業公司、大型總承建商等知名企業)亦印證了本集團的服務品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五大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1年至9年(如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主要客戶」一節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建立的良好關係，足證本集團有能力滿足該等具聲譽客戶的需要，由此可見本集團對高服務品質的承諾。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品質的承諾將繼續成為其競爭優勢。

經驗豐富的內部設計及工程團隊提供度身訂造設計

本集團按客戶要求根據客戶對若干項目的特定需要和要求提供度身訂造設計(包括結構、機械及陰極保護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設有一支由五名成員組成的設計團隊。本集團的內部工程設計師於各種土木、結構、樓宇、機電、排水系統及陰極保護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對建造業瞭如指掌，能夠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度身訂造設計以符合彼等的要求。

本集團的工程團隊由多名經驗豐富的工程技術員組成，彼等於各種建造項目方面擁有技術知識和經驗。該等技術員與設計師緊密合作，因應客戶的特定要求

業 務

交付可行的度身訂造設計。董事認為，內部工程團隊讓本集團實現高度控制水平，確保每個項目所完成設計及工作的質量及一貫性。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工程團隊於本集團各項建造項目中發揮關鍵作用，而度身訂造設計服務有助本集團於行業眾多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其項目擔任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角色並不限定於執行實地工作。本集團亦可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整體項目執行中提供服務，範疇涵蓋貫穿項目所有階段的設計規劃、協調、採購、執行、監督以至品質保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綜合解決方案不僅確保更好地滿足客戶需要及節省不同人士之間進行磋商的時間，更可進一步改進「設計及建造」的方法，透過規劃及設計進行環保、簡約且充份利用空間的設計。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作為上文所述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參與多個項目。本集團提供符合客戶要求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已知規定及限制的設計與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可提供綜合服務，包括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有關該等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範疇」一節。

董事認為，一站式綜合建築工程服務可讓本集團客戶省卻就進行項目委聘各方人士的時間及成本，並認為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的能力乃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之一。

對職業安全及良好的質量保證常規的投入

董事認為，在安全及質量保證方面符合客戶要求的能力是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這讓本集團成功留住客戶及建立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為保場地工作安全，本集團已對其地盤工人採取嚴格而有系統的控制。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涉及合共兩名本集團僱用的工人的須報告事故，而本集團的分包商則有一宗須報告事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良好安全記錄將提升其公眾形象、信譽和客戶信心。有關本集團事故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率分析」一節。

業 務

業記工程自2006年起建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設計程序)，並於2006年首先獲SGS授予ISO 9001認證。自2011年起，本集團已進一步成立由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安全管理體系組成的IMS。本集團的IMS已獲SGS證明遵守ISO 9001、OHSAS 18001及ISO 14001。本集團ISO 9001認證的範疇涵蓋設計、供應、安裝及維護一般樓宇工程、鋼架結構、機電工程或陰極保護工程。董事認為，上述認證有助提高客戶對本集團服務品質的信心。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及建築工程的項目經驗。執行董事及主席向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6年的經驗。除了陳維漢先生及周潤璋先生負責會計相關事宜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建造業擁有介乎14年至41年的經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完成超過100個項目，包括28個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的是實現可持續增長，以及進一步加強其整體競爭力及於香港建築及陰極保護行業的業務增長。為了實現這個目標，董事計劃繼續透過借助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推行以下策略把握機遇：

就未來項目發出擔保金／履約保證而進行融資

於業績記錄期間，若干新建築工程項目、RMAA工程項目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客戶要求本集團拿出相等於合約總額約5%至10%的擔保金／履約保證，作為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於相關項目項下責任的擔保。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為合約總額約61.9百萬港元的6個項目發出擔保金／履約保證總值7.7百萬港元。擔保金／履約保證要求可能導致於擔保金／履約保證期限內凍結本集團部分資金，因

附註：

- (1) 「須報告事故」指須向勞工處報告的工作場所事故。就任何導致僱員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事例而言，須於事故日期之後14日內作出書面事故報告。就任何涉及僱員死亡或致命傷害的事例而言，須於事故發生之後7日內向勞工處報告事故。

業 務

而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誠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更傾向於承接無擔保金／履約保證要求的項目，因本集團可利用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互信及穩定業務關係。本集團擬動用部分[編纂][編纂]以償付就未來項目發出擔保金／履約保證所需之銀行存款金額。這將有助本集團承接(i)更多項目；及(ii)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本集團計劃承接兩個項目，合約總額為88.9百萬港元，當中需要8.9百萬港元作為擔保金／履約保證。本集團將動用[編纂][編纂]中的[編纂]於2018年財政年度為該擔保金／履約保證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4個附設擔保金／履約保證要求的項目可供本集團投標。董事亦認為，透過提高能力及規模，本集團將能夠透過符合潛在客戶訂明的投標或報價的資格預審，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及擴充其客戶基礎。於業績記錄期間，就擔保金／履約保證不設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於履行各種新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方面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的熟練人力團隊，對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繼本集團註冊成為拆卸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後，本集團擬擴充其拆卸業務，並即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承接更多拆卸工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在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方面較其他承建商有優勢。本集團擬透過招聘更多營運總監、項目經理、結構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以擴充其人力，務求配合本集團於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陰極保護工程以及拆卸工程的業務發展。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客戶執行新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的能力主要視乎其機器及設備(例如發電機及鋁腳手架塔)的可得性。因此，本集團擬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動升降台、配備車尾升降台的貨車、重型吊車、短尾剷車及混凝土切割機。董事認為，投資於機器及設備將有助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滿足香港建造業不斷增加的需求、增強其品牌名稱及提高其於履行規模及複雜程度各異的新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的整體效率、能力及技能，以及其迎合各類客戶不同需要及要求的能力。

於2016年12月，棠記工程成為拆卸工程註冊專門承建商。本集團擬擴充其拆卸業務，且經董事確認，將承接更多拆卸工程，因此本集團將購置更多機器以用於拆卸工程(如拆卸工程機器人及混凝土切割機)。

業 務

升級香港辦事處及工作室並設置新倉庫

董事認為，隨著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計劃擴充拆卸工程，本集團應透過購置伺服器、軟件、電腦、打印機、影印機及繪圖儀升級其辦事處及工作室，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效率及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承接更加複雜的項目，如建築信息模型（「BIM」），一個由香港政府推出在建築物生命週期中生成三維數字數據表示的過程。香港房屋委員會於2014年至2015年設定全面實施BIM的目標，因此，該等可投標項目越來越多。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能力進行該等項目的投標，但期望於未來探索該等機會，如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陰極保護工程以及拆卸工程項目。本集團亦會設置新倉庫以應付其業務擴張。

業務範疇

本集團為涵蓋多個領域的承建商，主要在香港從事(i)RMAA工程；(ii)新建築工程；及(iii)陰極保護工程。本集團的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RMAA工程項目 | 85,422 | 65.8 | 111,369 | 83.1 | 138,202 | 77.4 |
| 新建築工程項目 | 35,699 | 27.5 | 15,244 | 11.4 | 10,024 | 5.6 |
|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 8,644 | 6.7 | 7,453 | 5.5 | 30,339 | 17.0 |
| 總計 | 129,765 | 100.0 | 134,066 | 100.0 | 178,565 | 100.0 |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毛利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RMAA工程項目 | 9,776 | 11.4 | 16,313 | 14.6 | 20,526 | 14.9 |
| 新建築工程項目 | 8,087 | 22.7 | 2,399 | 15.7 | 1,038 | 10.4 |
|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 2,088 | 24.2 | 2,262 | 30.4 | 8,040 | 26.5 |
| 總計 | 19,951 | 15.4 | 20,974 | 15.6 | 29,604 | 16.6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身分承接的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2015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 | 2017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總承建商 | 103,576 | 79.8 | 116,214 | 86.7 | 154,438 | 86.5 |
| 分包商 | 26,189 | 20.2 | 17,852 | 13.3 | 24,127 | 13.5 |
| 總計 | 129,765 | 100.0 | 134,066 | 100.0 | 178,565 | 100.0 |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合約基礎的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 | 2015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 | 2017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項目基準 | 97,590 | 75.2 | 105,421 | 78.6 | 143,316 | 80.3 |
| 定期合約(附註) | 32,175 | 24.8 | 28,645 | 21.4 | 35,249 | 19.7 |
| 總計 | 129,765 | 100.0 | 134,066 | 100.0 | 178,565 | 100.0 |

附註：除一個陰極保護項目外，所有定期合約均為RMAA工程項目。

(a) RMAA 工程

本集團一般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為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主題公園營運商及交通營運商)提供RMAA工程。本集團從事的RMAA工程包括於香港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停車場、道路、行人天橋及主題公園等不同場所進行的翻新、改建及加建、保養、改裝、修復、鋼鐵工程、土木工程及拆卸工程。除了按項目基準外，本集團亦根據香港私營機構客戶的定期合約承接RMAA工程。根據該等一般已訂明固定年期的定期合約，本集團不時獲發出工程訂單，並負責按時完成各工程訂單所載工程。

就一般維修及保養工程而言，本集團一般組織由內部直接勞工組成的項目團隊進行項目工程，而若干工程(如搭建棚架)將分包予本集團的分包商。本集團可於RMAA工程項目提供一站式綜合設計與建造服務，於執行工程訂單的整個過程中參與早期的設計規劃以至執行實地工作，當中一般涉及(i)工地考察；(ii)編製初步圖則及估計項目費用；(iii)編製詳細項目圖則；及(iv)執行實地工作。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RMAA工程項目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85.4百萬港元、111.4百萬港元及138.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約65.8%、83.1%及77.4%。

業 務

就拆卸工程而言，本集團可於拆卸工程項目提供拆卸樓宇及建築物的拆卸設計。拆卸指通過預先規劃和控制的方法拆除、摧毀、破壞或毀壞任何樓宇及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拆卸工程項目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零、零及1.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0.7%。

(b) 新建築工程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在香港承接新建築工程項目。新建築工程涵蓋各種建築及相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設施，如隔音工程、建築金屬製品、巴士候車亭、危險品儲存樓宇、嶄新創意結構(如氣球)。

就新建築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工程範圍組織項目團隊進行項目的整體執行及實施，當中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狀況勘測報告、規劃、圖則、拆卸及建造。就新建築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一般須提供所有勞工、物料、設備、工具及設計(如規定)、棚架以及執行及完成所有項目工程必要的所有措施。本集團的新建築工程項目亦可能包括委聘分包商協助進行相關項目。本集團將採取措施確保本集團的分包商根據合約規格及客戶要求進行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新建築工程項目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5.7百萬港元、15.2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約27.5%、11.4%及5.6%。

(c) 陰極保護工程

陰極保護系統乃用於控制金屬結構(如鋼筋混凝土及鋼管結構)腐蝕的系統。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承接陰極保護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6年，本集團在收益上為香港領先的陰極保護承建商，市場份額約為26.6%。

作為香港領先的陰極保護承建商，本集團提供陰極保護系統(包括犧牲陽極保護及外加電流系統)安裝服務。本集團可提供陰極保護方面的多種服務，計有採購物料、預裝測量工作、設計及安裝以至測試及試運行，以及保養及檢驗。

就陰極保護工程項目而言，本集團一般須提供勞工、設備、工具及物料以安裝新系統或維修現有系統。就裝嵌輸送管而言，陰極保護工程可包括安裝測試站。就海底輸送管而言，陰極保護工程可能包括由專業潛水員進行海床視察、水底拍

業 務

照及拍攝錄像。本集團亦將編製及提交測試及試運行報告以及操作及維護手冊；以及為系統擁有人提供相關培訓。

若干專門工程(如潛水工程)乃分包予分包商。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陰極保護工程項目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8.6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30.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約6.7%、5.5%及17.0%。

我們為各陰極保護項目指派一名NACE認證的陰極保護專家，以因應不同客戶的要求提供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及長期保障。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的私營機構客戶提供服務，此外也為公營機構客戶服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98.3%、98.0%及99.0%來自私營機構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項目均透過投標或報價取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公營機構 | 2,194 | 1.7 | 2,735 | 2.0 | 1,702 | 1.0 |
| 私營機構 | <u>127,571</u> | <u>98.3</u> | <u>131,331</u> | <u>98.0</u> | <u>176,863</u> | <u>99.0</u> |
| 總計 | <u><u>129,765</u></u> | <u><u>100.0</u></u> | <u><u>134,066</u></u> | <u><u>100.0</u></u> | <u><u>178,565</u></u> | <u><u>100.0</u></u> |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項目的合約總額高達58.1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29.8百萬港元、134.1百萬港元及178.6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獲授十九個新項目，合約總額約為56.3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合共有83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向本集團發出但尚未開展的工程訂單)，包括64個RMAA工程項目、一個新建築工程項目及18個陰極保護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手頭上項目尚待確認的收益總額約為109.4百萬港元，包括分別來自RMAA工程項目、新建築工程項目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約95.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過往的成功主要歸因於所提供的服務質量以及本集團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的管理層。董事認為，(i)本集團管理體系的各項認證(包括ISO 9001、ISO

業 務

14001及OHSAS 18001)及(ii)本集團穩固的客戶基礎(包括主題公園營運商、交通營運商、公用事業公司及大型總承建商等知名企業)印證了本集團於提供優質工程方面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棠記工程為(i)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ii)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I及III級別)；(iii)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iv)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及(v)政府物流服務署註冊供應商，而棠記土木為(i)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ii)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及III級別)。有關本集團持有的牌照及許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訂立的合約及已承接的項目

變動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數目劃分的項目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於年初的期初項目數目(附註1) | 75 | 83 | 69 |
| 加：新項目數目(附註2) | 56 | 48 | 90 |
|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附註3) | (48) | (62) | (76) |
| 於年末的期末進行中項目數目 | <u>83</u> | <u>69</u> | <u>83</u>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合約金額劃分的項目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百萬港元 | 2016年 百萬港元 | 2017年 百萬港元 |
| 於年初的期初項目合約金額 | 240 | 247 | 245 |
| 加：已取得的新項目及變更訂單的 合約金額 | 84 | 146 | 176 |
| 減：已竣工項目合約金額 | <u>(76)</u> | <u>(148)</u> | <u>(233)</u> |
| 於年末的期末進行中項目合約金額 | <u>247</u> | <u>245</u> | <u>188</u> |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數目劃分的RMAA工程項目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於年初的期初項目數目(附註1) | 39 | 46 | 42 |
| 加：新項目數目(附註2) | 41 | 33 | 74 |
|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附註3) | <u>(34)</u> | <u>(37)</u> | <u>(57)</u> |
| 於年末的期末進行中項目數目 | <u>46</u> | <u>42</u> | <u>59</u> |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合約金額劃分的RMAA工程項目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百萬港元 | 2016年 百萬港元 | 2017年 百萬港元 |
| 於年初的期初項目合約金額 | 111 | 115 | 157 |
| 加：已取得的新項目及變更 訂單的合約金額 | 50 | 115 | 136 |
| 減：已竣工項目合約金額 | <u>(46)</u> | <u>(72)</u> | <u>(161)</u> |
| 於年末的期末項目合約金額 | <u>115</u> | <u>157</u> | <u>132</u>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數目劃分的新建築工程項目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於年初的期初項目數目(附註1) | 19 | 18 | 6 |
| 加：新項目數目(附註2) | 5 | 4 | 4 |
|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附註3) | (6) | (16) | (8) |
| | <u>18</u> | <u>6</u> | <u>2</u> |
| 於年末的期末進行中項目數目 | <u>18</u> | <u>6</u> | <u>2</u> |

於2016年12月31日，期末進行中新建築工程項目數目由2015年12月31日的18個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6個，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及更專注於RMAA工程的策略。專注於RMAA工程主要由於近期新建築工程項目的中標率偏低及毛利率下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建築工程項目的中標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6%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此外，新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4%，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MAA工程項目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毛利率的約14.9%及26.5%為低。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低中標率乃主要由於新建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市場競爭激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建築工程項目利潤下跌，主要歸因於一個低毛利(約0.5百萬港元)的新建築工程項目。董事認為，接納該項目對與客戶的關係管理屬正面，且毛利率對本集團屬可接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比較」一節。由於新建築工程項目的中標率偏低，且利潤率呈下降趨勢，本集團專注於RMAA工程，務求維持項目的盈利能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合約金額劃分的新建築工程項目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百萬港元 | 2016年 百萬港元 | 2017年 百萬港元 |
| 於年初的期初項目合約金額 | 108 | 108 | 44 |
| 加：已取得的新項目及變更 訂單的合約金額 | 25 | 8 | 6 |
| 減：已竣工項目合約金額 | <u>(25)</u> | <u>(72)</u> | <u>(38)</u> |
| 於年末的期末項目合約金額 | <u>108</u> | <u>44</u> | <u>12</u> |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數目劃分的陰極保護工程項目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於年初的期初項目數目(附註1) | 17 | 19 | 21 |
| 加：新項目數目(附註2) | 10 | 11 | 12 |
|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附註3) | <u>(8)</u> | <u>(9)</u> | <u>(11)</u> |
| 於年末的期末進行中項目數目 | <u>19</u> | <u>21</u> | <u>22</u> |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合約金額劃分的陰極保護工程項目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百萬港元 | 2016年 百萬港元 | 2017年 百萬港元 |
| 於年初的期初項目合約金額 | 21 | 25 | 45 |
| 加：已取得的新項目及變更 訂單的合約金額 | 9 | 24 | 34 |
| 減：已竣工項目合約金額 | <u>(6)</u> | <u>(4)</u> | <u>(34)</u> |
| 於年末的期末項目合約金額 | <u>25</u> | <u>45</u> | <u>44</u> |

業 務

附註：

1. 「於年初的期初項目數目」指於相關年初項目階段並未達到實際竣工的項目數目。
2. 「新項目數目」指於相關年間授予本集團的項目數目。
3. 「已竣工項目數目」指於相關年末項目階段已達到實際竣工的項目數目。
4. 「於年末的期末進行中項目數目」指於相關年末項目階段並未達到實際竣工的項目數目。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中標的項目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中標56個、48個及90個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中標項目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中標 項目數目 | 2016年 中標 項目數目 | 2017年 中標 項目數目 |
| RMAA工程項目 | 41 | 33 | 74 |
| 新建築工程項目 | 5 | 4 | 4 |
|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 10 | 11 | 12 |
| 總計 | 56 | 48 | 90 |

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的項目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117個、127個及149個項目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確認收益的項目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確認收益 的項目數目 | 2016年 確認收益 的項目數目 | 2017年 確認收益 的項目數目 |
| RMAA工程項目 | 72 | 75 | 105 |
| 新建築工程項目 | 21 | 23 | 12 |
|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 24 | 29 | 32 |
| 總計 | 117 | 127 | 149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年內確認的收益範圍劃分確認收益的項目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確認收益的 項目數目 | 確認收益的 項目數目 | 確認收益的 項目數目 |
| 年內確認的收益 | | | |
|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 3 | 3 | 5 |
|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 4 | 2 | 6 |
|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 16 | 11 | 22 |
| 1,000,000港元以下 | 94 | 111 | 116 |
| 總計 | <u>117</u> | <u>127</u> | <u>149</u> |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身分)帶來收益的項目數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確認收益的 項目數目 | 確認收益的 項目數目 | 確認收益的 項目數目 |
| 總承建商 | 79 | 79 | 103 |
| 分包商 | 38 | 48 | 46 |
| 總計 | <u>117</u> | <u>127</u> | <u>149</u> |

業 務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的項目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完成48個、62個及76個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已完成項目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已完成的 項目數目 | 2016年 已完成的 項目數目 | 2017年 已完成的 項目數目 |
| RMAA工程項目 | 34 | 37 | 57 |
| 新建築工程項目 | 6 | 16 | 8 |
|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 8 | 9 | 11 |
| 總計 | 48 | 62 | 76 |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確認的累計收益範圍劃分的已完成項目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已完成的 項目數目 | 2016年 已完成的 項目數目 | 2017年 已完成的 項目數目 |
| 確認的累計收益 | | | |
| 10,000,000港元或以上 | 1 | 4 | 8 |
| 5,0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以下 | 3 | 4 | 6 |
| 1,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以下 | 10 | 14 | 22 |
| 1,000,000港元以下 | 34 | 40 | 40 |
| 總計 | 48 | 62 | 76 |

業 務

下表按合約金額遞減順序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十大項目(定期合約除外，按合約總額計算)：

| 項目地點 | 承接的工程 類型(參照 總合約 性質分類) | 項目工期 | 合約總額 | 截至 | | | |
|------------------------------|--------------------------------|------|------|----------------------------|---------------|---------------|------|
| | | | | 2017年12月 31日確認的 累計收益 | 於以下期間確認的收益 | | |
| | | | | 2015年 財政年度 | 2016年 財政年度 | 2017年 財政年度 | |
| 一間位於香港杏花邨的購物中心 | RMAA工程 | 22 | 58.1 | 58.1 | — | 39.6 | 18.5 |
| 一座位於香港屯門的發電站 ⁽¹⁾ | 陰極保護工程 | 16 | 18.5 | 18.5 | — | 0.1 | 18.4 |
| 一個位於香港沙田的運動場 | RMAA工程 | 5 | 17.6 | 17.6 | 16.9 | 0.7 | — |
| 一座位於香港主題公園的娛樂設施 | RMAA工程 | 8 | 15.7 | 15.7 | — | 15.7 | — |
| 一個位於香港北角的燃氣清管工地 | 新建築工程 | 38 | 12.4 | 12.4 | 6.1 | 3.3 | 0.1 |
| 一個位於香港沙田的建築工地 | 新建築工程 | 9 | 10.2 | 10.2 | 8.9 | 1.3 | — |
| 一間位於香港尖沙咀的購物中心 | RMAA工程 | 3 | 7.4 | 7.4 | — | — | 7.4 |
| 一個位於香港西環的建築工地 | 新建築工程 | 39 | 6.1 | 6.1 | 4.1 | — | — |
| 一座位於香港主題公園的設施 ⁽²⁾ | RMAA工程 | 10 | 5.9 | 5.9 | 7.5 | (1.6) | — |
| 一個位於香港大角咀的交通工地 | 新建築工程 | 24 | 5.4 | 5.4 | 3.9 | — | — |

附註：

- (1)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G於2018年3月進一步向本集團下達變更訂單約701,000港元。
- (2)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經董事確認，收益確認的撥回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零，而相關項目的收益撥回概無招致整體虧損。於2016年財政年度收益確認的撥回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客戶雙方同意減少合約金額(由於客戶減少工作要求)。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有關客戶就應收/(應付)合約工程款項發生任何糾紛。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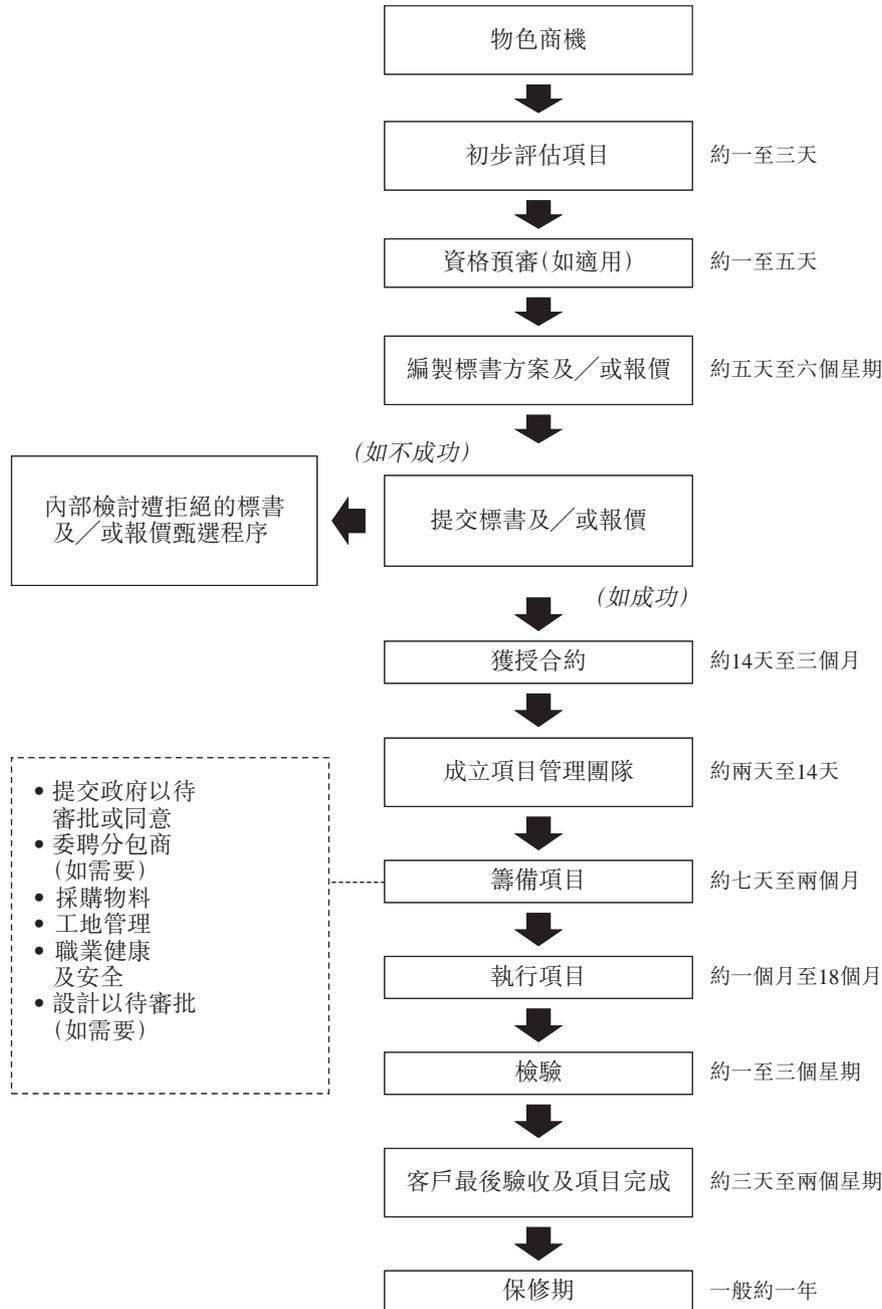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有83個項目，即已動工但尚未完成的項目及已確認委聘但未動工的項目，包括64個RMAA工程項目、一個新建築工程項目及18個陰極保護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手頭上項目尚待確認的收益總額約為109.4百萬港元，包括分別來自RMAA工程項目、新建築工程項目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約95.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該等手頭上項目而言，尚待確認的總收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約為98.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估計為餘下的10.7百萬港元。下文按合約總額遞減順序載列十大項目(不包括定期合約，按合約總額計算)的概要：

| 編號 | 項目地點 | 承接的 工程類型 | 預期 完工日期 | 預期 項日期 月 | 合約總額 百萬港元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確認 的累計收益 百萬港元 |
|----|--------------------|-------------|------------|----------------|--------------|--------------------------------------|
| | | | | | | |
| 1 | 一個位於香港主題公園的度假村 | RMAA工程 | 2018年12月 | 28 | 23.2 | 20.6 |
| 2 | 一個位於香港沙田的運動場 | RMAA工程 | 2018年7月 | 13 | 20.0 | 18.7 |
| 3 | 一個位於香港西營盤的車道 | RMAA工程 | 2018年8月 | 12 | 13.0 | 5.2 |
| 4 | 一個位於香港西九龍的交通工地 | RMAA工程 | 2018年10月 | 6 | 12.6 | — |
| 5 | 一個位於香港尖沙咀的海岸線 | 陰極保護工程 | 2018年7月 | 9 | 12.5 | 7.4 |
| 6 | 一個位於九龍站的購物商場 | RMAA工程 | 2018年8月 | 3 | 11.4 | — |
| 7 | 一個位於香港西九龍的交通工地 | 新建築工程 | 2018年7月 | 22 | 10.9 | 10.0 |
| 8 | 一個位於九龍站的購物中心 | RMAA工程 | 2019年3月 | 10 | 10.6 | — |
| 9 | 一個位於香港宋王臺及土瓜灣的交通工地 | 陰極保護工程 | 2018年9月 | 23 | 8.7 | 3.9 |
| 10 | 一間位於香港沙田的創新公司 | RMAA工程 | 2018年7月 | 12 | 7.1 | 5.3 |

業 務

運作程序

下圖載列一般應用於本集團建造項目(包括RMAA工程項目、新建築工程項目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本集團運作流程的主要階段以作說明用途：



業 務

物色商機

本集團一般透過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招標或報價邀請而物色其項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招標合約的收益分別約為103.5百萬港元、116.2百萬港元及154.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9.8%，86.6%及86.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初步評估項目

在接獲招標或報價邀請後及提交標書或報價前，本集團將向客戶收集項目的資料。招標文件一般包括(其中包括)所需工程的簡要描述、預期施工日期及合約期、費率表及圖紙以及提交標書或報價的時間及地點。

於決定是否爭取潛在建造項目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一般包括商業條款、項目規模及施工日期、建造項目的估計成本及利潤、其人力及財務資源的供應情況及能力、建造項目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資格，以及現行市況)以對承接有關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內部評估。一般而言，本集團對項目進行初步評估，可能需時約一至三天。

資格預審(如適用)

就新客戶而言，潛在客戶一般首先會接觸本集團以尋求本集團的意向。倘本集團表示有意獲提名為該潛在客戶合資格承建商名冊上的合資格承建商，該客戶其後將向本集團發出資格預審申請表以供填寫，本集團其後將提交資格預審申請以獲納入彼等的合資格承建商名冊。有關資格預審申請一般要求本集團提供資料，包括本集團的背景、財務資源、人力及項目管理資源、質量保證政策、安全及環境保護政策、工作經驗及工程案例。倘本集團成功通過資格預審甄選，本集團可能會接獲通知或獲該潛在客戶邀請投標/要求提供報價及招標文件(如適用)。本集團收集及提交資格預審所需要的資料一般可能需時約一至五天。

對於本公司已獲納入其合資格承建商名冊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接獲彼等的招標邀請及/或報價要求。

編製招標文件及/或報價

董事認為，標書覆查程序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極為重要，原因是本集團一般透過競爭激烈的投標取得項目，而有關覆查過程讓本集團有效及準確地為項目制定預算。當本集團製作標書方案及/或報價時，本集團亦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取得可

業 務

用機械及人力資源、選擇適合的分包商的能力及必要建造物料的供應情況。本集團的指定項目經理負責就編製標書方案及／或報價與內部部門及客戶聯繫。標書方案及／或報價的協定條款將提交予執行董事以供審批。本集團的商務經理亦將編製工程量清單或費率表，載列根據招標文件所載的工程範圍及規格按項目劃分的報價明細以供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亦可能進行實地視察以評估工地情況。編製標書方案及／或報價一般需時約五天至六個星期。

提交標書或報價

於根據招標規定最後落實工程量清單或費率表及其他文件時，本集團將向潛在客戶提交招標文件(一般包括本集團的工程案例及建議工程計劃)。客戶亦可能邀請本集團出席招標會議以討論本集團提交的標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類別(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中標RMAA工程項目明細：

| | 2015年 財政年度 | 2016年 財政年度 | 2017年 財政年度 |
|---------------|---------------|---------------|---------------|
| 投標數目 | 76 | 68 | 231 |
| 中標的RMAA工程項目數目 | 41 | 33 | 74 |
| 中標率(%) | 53.9% | 48.5% | 32.0% |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類別(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中標新建築工程項目明細：

| | 2015年 財政年度 | 2016年 財政年度 | 2017年 財政年度 |
|--------------|---------------|---------------|---------------|
| 投標數目 | 9 | 14 | 61 |
| 中標的新建築工程項目數目 | 5 | 4 | 4 |
| 中標率(%) | 55.6% | 28.6% | 6.6% |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類別(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中標陰極保護工程項目明細：

| | 2015年 財政年度 | 2016年 財政年度 | 2017年 財政年度 |
|---------------|---------------|---------------|---------------|
| 投標數目 | 10 | 12 | 41 |
| 中標的陰極保護工程項目數目 | 10 | 11 | 12 |
| 中標率(%) | 100.0% | 91.7% | 29.3% |

業 務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斷接獲客戶的投標邀請。然而，據董事確認本集團當時的勞動能力緊絀，因此並無足夠的人力資源應付所有日益增多的機會。據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接獲越來越多的招標邀請，為了收穫最大利潤，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於利潤率較高的招標項目採用較具競爭力的定價方式，並以正常定價方式招標利潤率相對較低的項目。因此，本集團在人力資源能力有限的情況下可以實現利潤最大化，故本集團的中標率於業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

獲授合約

倘本集團成功中標，客戶通常在大約14天至三個月內以發出接納函的方式向本集團授予合約。為了落實合約條款，本集團其後將按照標書方案及中標通知訂立建築合約。

本集團一般將按項目或定期基準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建築合約。本集團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i)根據建造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異的建造期；(ii)建築工程規模；(iii)細節或技術規格；(iv)物料規格；(v)合約金額；(vi)保證費金額；(vii)付款條款；及(viii)各方責任。倘本集團必須提供原有工程範疇以外的工程，本集團可能不時與其客戶訂立變更訂單。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本集團將成立一支項目管理團隊。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員工的相關資格、技能及行業經驗挑選項目管理團隊。視乎建造項目的類別、規模及複雜程度，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包括(其中包括)項目經理、工地工程師、安全主任，以及負責建造、視察、質量控制、制定預算、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採購原材料及其他一般行政事務的其他人員。項目經理負責建造項目的整體管理，包括與本集團客戶以及其他外界人士(包括分包商)聯繫及溝通，以及協調及向其他團隊成員及工人提供指導。工地工程師負責建造項目的技術方面，包括設計及檢討建造計劃、參與定期質量檢查及採購對於本集團建造業務而言屬可行的建材及技術。安全經理負責監察安全以及確保建造工地的環境合規。一般而言，本集團成立項目管理團隊需時約兩天至14天。

業 務

籌備項目

於成立項目管理團隊時，本集團將視乎本集團所承接的建造項目類別，準備必要的人力資源，以及所需的物料、設備及機械。本集團的行政部或會招聘專家或專業人員(如有需要)。本集團的採購主任負責安排向供應商採購物料、設備及機械。一般而言，本集團的項目準備階段可能需時七天至兩個月。

視乎建造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本集團亦可能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提供勞工服務及配套建築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一段。

執行項目

視乎本集團建造項目的類別、規模及複雜程度，本集團執行大部分的建造項目(按定期基準除外)一般需時約一個月至18個月。本集團根據其建築合約訂明的進度表及時間表開始建築工程。於整個建造過程期間，本集團定期舉行會議及進行檢驗，以評估建造項目的狀況及確保本集團嚴格遵守建築合約訂明的建造進度表。

檢驗

本集團已制定質量管理程序，並根據有關程序進行建築工程，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建築合約規定以及適用法律規定。於建造過程中，本集團定期及不時進行實地視察。本集團亦可能委聘合資格測試及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以確保建築工程的質量符合項目的規格。本集團亦根據其質量控制政策編製檢驗報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節。

客戶最後驗收及項目完成

於完成建築工程時，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對工程進行最後驗收。項目通過本集團內部檢驗後，本集團會向其客戶提交項目完工報告。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客戶委聘的顧問其後將檢查項目。本集團可能不時糾正其於施工期間發現的缺陷或客戶可能不時於檢查後要求本集團作出若干修改。於通過客戶進行的檢驗後，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交完工證明以供其簽署，於客戶簽署完工證明後，本集團被視為已獲取接納證明，或客戶可能向本集團發出接納證明。客戶最後檢驗及接納程序一般需時約三天至兩個星期完成。本集團其後將準備與客戶結算其賬目。

業 務

保修期

根據建築合約，本集團一般需要就其建造項目提供保修期。保修期一般於建造項目完成後為期一年，視乎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工程類別而定。於保修期內，本集團負責維修或糾正其承接的建築工程的任何缺陷或受損部分。本集團客戶一般保留相等於合約總額5%的保證費。本集團一般於保修期到期後獲全數退回保證費。於業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預期能夠收回絕大部分有關保證費，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費用作出任何撥備。

銷售及營銷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招標或報價邀請而物色項目。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卓越往績及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可借助其現有客戶基礎、聲譽及於不同類別建築工程的經驗，而不會嚴重依賴營銷及宣傳活動。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現有及過往項目提供優質服務是其挽留現有客戶的關鍵因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般負責與客戶聯繫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緊貼市場發展及把握潛在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6年，本集團在收益上為香港領先的陰極保護承建商。為提高陰極保護工程實用知識的意識，本集團於2017年10月贊助舉行一場面向現有客戶及其他潛在服務受眾(例如香港的政府部門及大學)的陰極保護座談會。

客戶

本集團客戶的概況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定的客戶群，包括但不限於一間主題公園營運商及一間交通營運商。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私營機構客戶提供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作出收益貢獻的客戶數目分別為51名、49名及52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服務費全部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董事認為，客戶可能基於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而選擇聘請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

業 務

主要客戶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4.2%、48.7%及38.7%，而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應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0.3%、82.4%及79.0%。除於2017年財政年度就客戶G確認的壞賬22,86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i)於過往遇到任何其他拖欠款項，(ii)遇到任何提早終止的項目及(iii)確認任何其他壞賬或就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組合、信貸記錄及可回收性的定期評估，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必要就減值作出額外撥備。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收益的明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年內收益 千港元 |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益 的百分比 % |
|--------|-------------|----------------------------|
| 客戶A | 31,390 | 24.2 |
| 客戶B | 26,792 | 20.6 |
| 客戶C | 16,861 | 13.0 |
| 客戶D | 8,937 | 6.9 |
| 客戶E | 7,262 | 5.6 |
| 五大客戶合計 | 91,242 | 70.3 |
| 所有其他客戶 | 38,523 | 29.7 |
| 總收益 | 129,765 | 100.0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年內收益 千港元 |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益 的百分比 % |
|---------------|----------------|----------------------------|
| 客戶B | 65,274 | 48.7 |
| 客戶A | 31,458 | 23.5 |
| 客戶F | 6,345 | 4.7 |
| 客戶G | 3,879 | 2.9 |
| 客戶H | 3,419 | 2.6 |
| 五大客戶合計 | 110,375 | 82.4 |
| 所有其他客戶 | 37,521 | 17.6 |
| 總收益 | 134,066 | 100.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年內收益 千港元 | 佔本集團 年內總收益 的百分比 % |
|---------------|----------------|----------------------------|
| 客戶B | 69,134 | 38.7 |
| 客戶A | 29,463 | 16.5 |
| 客戶I | 18,429 | 10.3 |
| 客戶C | 12,909 | 7.2 |
| 客戶J | 11,109 | 6.3 |
| 五大客戶合計 | 141,044 | 79.0 |
| 所有其他客戶 | 37,499 | 21.0 |
| 總收益 | 178,565 | 100.0 |

業 務

下表載列上表所述之本集團主要客戶之背景資料：

| 客戶 | 購買的服務 | 主要業務 | 地點 | 業務關係年期 |
|-----|-------------------------|----------------------|----|--------|
| 客戶A | RMAA工程及 陰極保護工程 | 香港主題公園營運商 | 香港 | 9 |
| 客戶B | RMAA工程及新建築工程 | 香港交通營運商 | 香港 | 9 |
| 客戶C | RMAA工程 | 位於香港的賽馬及 馬場娛樂營運商 | 香港 | 2 |
| 客戶D | RMAA工程及新建築工程 | 專攻創新及技術開發的 法定機構 | 香港 | 5 |
| 客戶E | 新建築工程 | 參與香港西九龍總站建設 的合營企業 | 香港 | 5 |
| 客戶F | 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 及陰極保護工程 | 香港運輸業務合營企業 | 香港 | 7 |
| 客戶G | 新建築工程 | 位於香港的能源供應商 | 香港 | 8 |
| 客戶H | RMAA工程及 新建築工程 | 香港教會 | 香港 | 7 |
| 客戶I | RMAA工程及 陰極保護工程 | 香港供電營運商 | 香港 | 6 |
| 客戶J | RMAA工程 | 政府成立的交通營運商 | 香港 | 1 |

客戶A為香港的主題公園營運商，政府於其中擁有權益。客戶A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51億港元。

客戶B為總部設在香港的交通營運商。客戶B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乃在香港、中國及海外城市的交通系統設計、建造、營運、維護及投資、項目管理、車站廣告業務以及房地產業務。根據客戶B的最新年度報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分別錄得收益約554億港元及純利約169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聯交所的市值約為2,650億港元。

客戶C為香港的賽馬及馬場娛樂營運商，從事賽馬、有節制體育博彩及獎券。客戶C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72億港元。

客戶D為專門進行創新及技術發展的法定機構，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通過初創企業計劃培育技術初創企業、為應用研發活動提供場地及服務以及提供工業村中的土地及場地作生產。客戶D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882百萬港元。

客戶E為合營企業，參與建造香港西九龍總站。該公司是一間私營土工承建商及一間私營國際工程企業之合營企業。

業 務

客戶F為合營企業，參與建造香港西區鐵路車站及隧道。該公司是一間年營業額為20億美元的國際承建商及一間年營業額逾20億美元的日本承建商之合營企業。

客戶G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生產、分銷及營銷燃氣、供水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以及在香港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活動。客戶G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根據最新年度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G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286億港元及約83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聯交所的市值約為2,400億港元。

客戶H為香港的教會，其於香港創立多間醫院及教育機構。

客戶I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發電及供電。根據客戶I的母公司的最新年度報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794億港元及約138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聯交所的市值約為2,076億港元。

客戶J為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組織。客戶J負責營運及開發航空業務。客戶J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86億港元。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一般向五大客戶提供為期30至60天的信貸期。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提供RMAA相關服務予棠記(澳門)及東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一節。

客戶集中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0.3%、82.4%及79.0%。尤其是，本集團按業績記錄期間收益貢獻計算的最大客戶(客戶B)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

業 務

總收益分別約20.6%、48.7%及38.7%。董事認為，有關客戶集中對於建築工程行業而言並非罕見，而儘管存在客戶集中，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仍屬可持續，原因如下：

(i) 本集團的資源絕大部分已被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定期合約的工程訂單佔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定期合約項目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8%、21.4%及19.7%。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與總承建商訂立約一至三年合約期的定期合約，取得相同年期的收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合約期所訂工程訂單的最終合約金額及實際數目可能接近或超出定期合約所載的初步估計。因此，本集團可更可靠地規劃其未來兩年的資源，透過向大型總承建商招攬定期合約取得較穩定的收益來源。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源絕大部分已被於業績記錄期間來自定期合約的工程訂單佔據。因此，本集團擬動用[編纂][編纂]招聘及擴充熟練的技術人員團隊，以承接更多定期合約及/或建築工程項目以及多元化發展其客戶基礎。

(ii) 與客戶A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

客戶A是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之一，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24.2%、23.5%及16.5%。客戶A是香港主題公園營運商。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為客戶A提供服務，其中，本集團承接客戶A的6份定期合約(已確認收益約28.7百萬港元)及16份其他合約(合約總額約100.6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A建立9年的長期關係，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過去多年來貫徹始終地提供優質服務，從而讓客戶A建立對本集團的信任及信心。本集團擬以定期合約及其他合約形式承接各類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項目，從而擴充其營運規模及多元化發展其客戶基礎，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於日後維持其與客戶A的穩健關係。

(iii) 與客戶B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

客戶B是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0.6%、48.7%及38.7%。客戶B是香港的交通營運商。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為客戶B提供服務，其中，本集團承接客戶B的8份定期合約(已確認收益約59.8百萬港元)及52份其他合約(合約總額約141.0百萬港元)。董事

業 務

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B建立9年的長期關係，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過去多年來貫徹始終地提供優質服務，從而讓客戶B建立對本集團的信任及信心。

本集團擬以定期合約及其他合約形式承接各類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項目，從而擴充其營運規模及多元化發展其客戶基礎，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於日後維持其與客戶B的穩健關係。

(iv) 與其他客戶維持關係

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私營機構的項目投標。倘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發出的合約數目或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鑒於香港建造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會增長，加上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誠如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所詳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額外能力處理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

定價策略

本集團於釐定其項目費用時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就定期合約而言，項目費用按定期合約參照費率表訂明的標準費率定價。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工程類別及範圍；(ii)工程服務的地區覆蓋範圍；(iii)付款條款；(iv)本集團過往完成的類似項目的參考價格；及(v)引致服務期延長或額外人力的任何風險。

就項目合約而言，本集團項目的定價乃按逐次基準，計及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包括(i)所涉及地盤工程的複雜程度；(ii)估計所需時間及物料以及所涉及人員的數量；(iii)付款條款；(iv)本集團過往完成的類似項目的參考價格；及(v)引致服務期延長或額外人力的任何風險。

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支出及物料及加工費是本集團項目的項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本集團項目的定價大部分已固定，且載於合約條款。所耗用的實際時間及資源與初步估計如有任何重大偏差，可能導致成本嚴重超支，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成本超支的風險：

- (i) 為各項目編製載列成本目標的預算審閱。該成本規劃乃經本公司執行董事、估算師及項目經理或商務經理協定。我們根據成本規劃執行項目(包括分包工作)；及

業 務

- (ii) 為控制項目的成本目標，會計部將向商務經理匯報用於項目的實際開支，商務經理其後會將實際開支與預算審閱結果對照複核。商務經理隨後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匯報複核結果。

虧損項目

在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中，本集團錄得三個重大虧損項目：

- (i) 第一個虧損項目（「**項目BCP**」）的原本合約金額約1.3百萬港元（概無任何經議定的變更訂單），此為就GV多媒體終端建造原型。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項目BCP錄得虧損約1.0百萬港元，當中所有虧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而當中的項目於2016年6月完工。據董事確認，項目BCP產生虧損，主要是由於與客戶就有關客戶所指示額外工程的工程變更通知單開具賬單意見分歧所致。工程變更主要包括客戶指示的額外混凝土工程。本集團已要求客戶就有關客戶所指示額外工程的工程變更通知單開具賬單，客戶認為當中的額外工程會納入於原本合約金額中。據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進度仍然在進行。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項目總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 (ii) 第二個虧損項目（「**項目DRC**」）的原本合約金額約1.4百萬港元（包括一項金額約20,000港元的變更訂單），此為與RMAA工程有關的設計、翻新及建築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項目DRC錄得虧損約0.6百萬港元，當中約0.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而當中的項目於2016年1月完工。據董事確認，項目DRC於現場施工開始後被確定為產生虧損，而其產生虧損主要是由於低估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引致無法預期的超時工作成本。因此，將按時完工的項目DRC產生額外勞工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項目總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 (iii) 第三個虧損項目（「**項目GC**」）的原本合約金額約5.2百萬港元（概無變更訂單），此為與RMAA工程有關的臨時變電室搭建。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項目GC錄得虧損約0.3百萬港元，當中約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確認，而當中的項目於2017年12月完工。項目GC於現場施工開始後被確定為產生虧損。其產生虧損，主要由於客戶不滿原本建築材料後，須按其對建築材料更高規格的要求更換建築材料而產生額外

業 務

成本。更換建築材料是由於對客戶有關建築材料的要求的誤解。本集團並無為求維持客戶關係而向客戶收取額外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項目總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監察各項目的有關工料測量師就每個進行中項目的進度及估計成本。各項目的相應的工料測量師及時更新各個項目估計成本，本集團管理層指示各自工料測量師對虧損項目採取適當行動。由於項目開展後有關意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情況)及現場的實際情況而對成本估算造成限制，該項目會產生額外成本，而這些成本並未包含於原本的估計成本中，且最終可能導致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虧損多於每個項目0.3百萬港元的其他重大虧損項目(不論是否由於成本超支的理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六個正在進行的項目，虧損總額約53,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對項目的成本控制不足導致額外的直接勞工成本、材料及加工費或分包費用所致。

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定期合約及項目合約的主要條款

以下段落載列獲客戶委聘的一般條款：

(i) 工程性質及範疇

工程性質訂明將予進行的地盤工程類別，而工程範疇訂明需要進行該地盤工程的地區／設施。

(ii) 工期

工期載列可進行地盤工程的時間及完工的重要日期。

(iii) 付款條款

定期合約

一般而言，客戶將就所需的工程開具個別的採購訂單。客戶將於各採購訂單完成時執行訂單付款，本集團將據此申請全數付款。在正常情況下，毋須保留款項。

其他合約

獲授的合約總額會於條款內清楚列明，且一般為固定金額，並可予調整。按照完工量，本集團向客戶申請進度付款，載列完工量及有關已完成工程的

業 務

相關價值。該申請須經客戶或客戶指定的顧問審查及按照該審查發出證明以批准符合資格取得申請付款的工程量，方可作實。每次申請的審查時間一般需要大約30天。本集團其後將向客戶開發賬單連同支持證明。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獲委聘的若干項目亦載有以下條款：

(a) 保證金

部分客戶可預扣支付予本集團的每筆費用的若干百分比(一般為10%，上限為合約金額的5%)作為保證金。50%的保證金一般將於完工時或發出實際完工證明後獲發放，餘下50%將於客戶與本集團在保修期結束時協定最後賬目後獲發放。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保證金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0.7百萬港元。

(b) 保修期

保修期一般為自實際完工證明日期起一年。於保修期內，本集團負責自費修正本集團作出的任何工程缺陷。

(c) 算定損害賠償

若干合約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款，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合約所載的工程，本集團須根據合約所載的固定費率每天向客戶賠償算定損害賠償，直至工程大致完成為止。

信貸政策

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持續監察被長期拖欠之付款(一般指於發票日期後逾90天未償還的應收貿易賬款)，並考慮到客戶一般付款慣例及付款記錄、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及當時整體經濟環境後按個別基準評估將予採取的合適跟進行動。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追回被長期拖欠之付款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積極與客戶溝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44.2天、69.0天及57.5天。

業 務

季節性

除颱風等惡劣天氣狀況(本集團或需暫停外在工程項目以避開危險的工作環境)及第一季度來自農曆新年假期的潛在影響(由於很多建築工人在該假期前後休假)之外，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經營所在的建造業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的概況

本集團供應商包括以下的供應商：(i)建造項目使用的建築物料，如混凝土、鋼鐵、錨栓及油漆；及(ii)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一般位於香港及中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向195名、180名及160名供應商作出採購。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0.5%、7.8%及13.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應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5.2%、32.6%及40.1%。因此，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額的明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年內 採購額 千港元 | 佔本集團 年內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
|---------|------------------|---------------------------------|
| 供應商A | 3,280 | 20.5 |
| 供應商B | 638 | 4.0 |
| 供應商C | 593 | 3.7 |
| 供應商D | 558 | 3.5 |
| 供應商E | 557 | 3.5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5,626 | 35.2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10,361 | 64.8 |
| 採購總額 | 15,987 | 100.0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年內 採購額 千港元 | 佔本集團 年內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
|-------------|------------------|---------------------------------|
| 供應商F | 751 | 7.8 |
| 供應商A | 702 | 7.3 |
| 供應商E | 635 | 6.6 |
| 供應商G | 567 | 5.9 |
| 供應商H | 486 | 5.0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3,141 | 32.6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6,534 | 67.4 |
| 採購總額 | 9,675 | 100.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年內 採購額 千港元 | 佔本集團 年內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 |
|-------------|------------------|---------------------------------|
| 供應商I | 1,777 | 13.0 |
| 供應商J | 1,111 | 8.1 |
| 供應商K | 1,043 | 7.6 |
| 供應商L | 885 | 6.5 |
| 供應商M | 661 | 4.9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5,477 | 40.1 |
| 所有其他供應商 | 8,166 | 59.9 |
| 採購總額 | 13,643 | 100.0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 供應商 | 本集團獲得的產品或服務 | 地點 | 業務關係年期 |
|------|-------------|----|--------|
| 供應商A | 金屬製品 | 中國 | 6 |
| 供應商B | 管道 | 香港 | 3 |
| 供應商C | 混凝土膜 | 香港 | 6 |
| 供應商D | 混凝土 | 香港 | 5 |
| 供應商E | 膠帶 | 香港 | 6 |
| 供應商F | 不銹鋼材料 | 香港 | 2 |
| 供應商G | 鋸條 | 香港 | 4 |
| 供應商H | 電池回收箱 | 香港 | 6 |
| 供應商I | 陽極框架導管配件 | 香港 | 3 |
| 供應商J | 不銹鋼材料 | 香港 | 1 |
| 供應商K | 變壓整流器 | 德國 | 1 |
| 供應商L | 建築施工者裝修材料 | 中國 | 6 |
| 供應商M | 中性硅 | 香港 | 5 |

供應商A位於中國，從事銷售金屬製品。

供應商B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供應水管、管件、閘門及器材。

供應商C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銷售混凝土膜、小塊及噴補材料以及固化劑。

供應商D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供應混凝土。

供應商E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供應商E從事供應膠帶、水管及管件。

供應商F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供應商F為項目供應不銹鋼材料及環境控制系統。

供應商G是於香港的獨資企業。其從事銷售鋸條。

供應商H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供應電池回收箱。

供應商I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銷售防腐產品。

供應商J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供應商J從事銷售不銹鋼材料。

業 務

供應商K是於德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為陰極防腐產品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供應商L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銷售建築施工者裝修材料及冷和熱成形鋼產品。

供應M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塗料。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為期30至60天的信貸期。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分包商

本集團分包商的概況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分包商位於香港及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聘用134名、94名及90名分包商。

主要分包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9.6%、46.0%及26.7%，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合計應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用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2.4%、78.8%及64.2%。因此，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

業 務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的明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年內 分包費用 千港元 | 佔本集團年 內總分包 費用的 百分比 % |
|---------|-------------------|----------------------------------|
| 分包商A | 18,476 | 29.6 |
| 分包商B | 5,606 | 9.0 |
| 分包商C | 3,869 | 6.2 |
| 分包商D | 2,746 | 4.4 |
| 分包商E | 1,990 | 3.2 |
| 五大分包商合計 | 32,687 | 52.4 |
| 所有其他分包商 | 29,730 | 47.6 |
| 總分包費用 | <u>62,417</u> | <u>100.0</u>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年內 分包費用 千港元 | 佔本集團 年內總分 包費用 的百分比 % |
|---------|-------------------|----------------------------------|
| 分包商F | 35,817 | 46.0 |
| 分包商A | 15,406 | 19.8 |
| 分包商G | 3,774 | 4.8 |
| 分包商H | 3,660 | 4.7 |
| 分包商I | 2,696 | 3.5 |
| 五大分包商合計 | 61,353 | 78.8 |
| 所有其他分包商 | 16,584 | 21.2 |
| 總分包費用 | <u>77,937</u> | <u>100.0</u> |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年內 分包費用 千港元 | 佔本集團 年內總分 包費用的百分比 % |
|--------------|-------------------|------------------------------|
| 分包商F | 27,761 | 26.7 |
| 分包商A | 19,964 | 19.2 |
| 分包商J | 10,866 | 10.5 |
| 分包商K | 4,439 | 4.3 |
| 分包商L | 3,661 | 3.5 |
| 五大分包商合計 | 66,691 | 64.2 |
| 所有其他分包商 | 37,229 | 35.8 |
| 總分包費用 | 103,920 | 100 |

以下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背景資料：

| 分包商 | 本集團獲得的 服務 | 地點 | 業務關係年期 |
|------|----------------|----|--------|
| 分包商A | 維修服務和裝修服務 | 香港 | 3 |
| 分包商B | 裝修服務 | 香港 | 3 |
| 分包商C | 建築工程 | 香港 | 3 |
| 分包商D | 維修工程 | 香港 | 4 |
| 分包商E | 拆卸及混凝土工程 | 香港 | 3 |
| 分包商F | 裝修服務 | 香港 | 2 |
| 分包商G | 油漆服務 | 香港 | 3 |
| 分包商H | 照明工程 | 香港 | 2 |
| 分包商I | 砌塊工程、砌磚工程及水泥工程 | 香港 | 7 |
| 分包商J | 機電工程工作 | 香港 | 3 |
| 分包商K | 土木工程 | 香港 | 1 |
| 分包商L | 機電工程工作 | 香港 | 1 |

分包商A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提供維修服務和裝修服務。

分包商B是於香港的獨資企業。其從事提供裝修服務。

業 務

分包商C是於香港的獨資企業。其從事提供建築工程。

分包商D是於香港的獨資企業。其從事提供維修服務和鋼鐵工程。

分包商E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提供拆卸及混凝土工程。

分包商F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提供保養、維修和裝修服務。

分包商G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提供油漆工程。

分包商H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提供照明系統及設備。

分包商I是於香港的獨資企業。其從事提供砌塊工程、砌磚工程及水泥工程。

分包商J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

分包商K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分包商L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從事提供機電工程工作。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包商一般授予本集團為期30至60天的信貸期。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五大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

本集團一般就服務及產品維持多名供應商及分包商，以避免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及分包商，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在向供應商採購物料或物色分包商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及分包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採購及分包商費用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當中大部分以支票及銀行轉賬結算。本集團的採購欠款按照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結算，信貸期一般介乎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後30至60天。

本集團委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主要條款

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

本集團已按項目基準與其分包商訂立定期合約及分包協議。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的分包協議的條款因應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合約規定及條款而各有不同，以確保分包商遵守相關條款及根據總合約規格執行彼等的工作。本集團與其分包商訂立的典型分包協議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i) 工程範圍

工程範圍及分包費或價格，當中包括分包商將予產生的建材成本、勞工成本、廠房及設備成本以及雜項開支。分包商一般配備勞工及所需材料，而將由本集團提供的材料屬特定。

(ii) 項目年期

展開及完成項目月份的項目年期。在一般及受控制情況下，分包商須於合約指定期間內完成項目。

(iii) 權利及責任

分包商的權利及責任，例如分包商遵守總合約條款以及根據總合約及時及按照本集團及其客戶指示完成其工程的責任。

(iv) 算定損害賠償

倘分包商未能在指定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工程，分包商應付予本集團的算定損害賠償。

(v) 付款

分包商一般每月就其於該月完成的工程向本集團提交付款申請，本集團其後一般將核實所支付金額，並於收到付款申請起30天內向彼等付款。

業 務

(vi) 保證金

本集團可保留分包金額平均最多5%作為保證金。一般而言，於本集團或其客戶發出實際完工證明後，本集團將向分包商發放一半已保留的保證金。於擁有人發出缺陷已妥善更正證明且本集團客戶已作出付款後，分包商將獲發放餘下被保留的保證金。

(vii) 保修期

本集團一般向其分包商要求保修期一年，期間分包商負責糾正本集團或其客戶識別的所有工程缺陷。

(viii) 合規

分包商須遵守有關工程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分包商有關品質控制、工程安全及環境保護的責任及政策。

(ix) 終止合約

在分包工程進度延遲或工程品質不符合特定要求，且分包商未能於本集團給予警告後指定時間內作出重要改善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終止與分包商的分包商合約。

與重要供應商訂立的重大採購協議

本集團並無與重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並僅按項目基準發出採購訂單。

選擇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標準

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名冊

本集團就各認可分包商及供應商存置一份內部名冊，並持續更新及於每年年結日檢討名冊。名冊可供本集團所有項目團隊成員共用，並集中存管。

就名冊內每名認可分包商／供應商而言，本集團要求有關分包商／供應商提供及一般取得及評估彼等的營運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登記證、過往及目前的工程案例以及牌照及許可。

業 務

進行分包安排的理由

分包工程是香港建造業的慣常做法。由於整個建造項目的過程涉及不同類型的工程，本集團直接承接所涉及的每一項工程未必符合成本效益。此外，分包商可提供具備不同技能的額外勞工，而毋須本集團僱用該等勞工。因此，視乎本集團人力資源的可用情況及以其自身資源進行工程的成本，本集團可將部分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所承接每個項目的需要及成本後，將若干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搭建棚架工程、潛水工程及油漆工程)委託予分包商。在有關分包安排中，本集團一般要求分包商承擔建材成本，並會擔當監管角色，定期監察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對分包商的控制

為確保本集團分包商進行的工程符合合約訂明的規定，本集團要求分包商遵守有關安全及環境事宜的內部指引，並評估分包商於執行相關項目期間的表現。

物料及存貨

當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時，其分包商一般直接採購原材料及租用項目所需的若干設備，而本集團毋須參與其中。分包商提供的物料成本計入分包費中。當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時，其一般採購大部分物料及採購或租用若干設備。總承建商可能要求本集團向供應商名單採購油漆等物料，以確保質量符合總承建商的要求。

至於陰極保護工程，本集團一般自行採購原材料及安裝陰極保護。

本集團並不存置任何存貨，原因是供應商通常將物料直接運送至工地。因此，不會產生儲存成本及受損物料成本。於項目完成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未使用的物料。

營運資本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能夠達到業務營運的最低營運資金水平，本集團已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以(i)確保本集團的資金得到適當及有效的收集及部署，以防止出現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會中斷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責任；(ii)維持足夠的資金以於到期時償付本集團的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簡化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以節省建築相關成本、維修及其他經營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減少乃由於投資活動(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業 務

以及融資活動(如償還銀行借款及向控股股東墊款)所致。為維持足夠的資金以解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責任，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利用銀行透支作為短期資金以管理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於2018年5月11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悉數結清。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將於[編纂]後增強。

此外，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

- (i)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現金流量情況，並就進一步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承擔及投資採取較保守的方法(如有)；
- (ii) 本集團預期利用其現有財務資源為其營運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經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提早支付未償還銀行融資的任何通知。倘有任何額外資金需要，本集團將獲得銀行融資，而本集團預期在向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銀行融資時將不會面對任何重大困難；
- (iii) 本集團預計將從經營活動產生更穩定的現金流量，乃由於其擴大經營規模並承接更多項目。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效率及服務質素有所提升，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獲得更多合約及擴大市場份額，從而產生更多經營現金流量。由於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方法以保留其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未來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需求，本集團預期日後將會從其經營活動產生穩定的現金流量；及
- (iv) 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估計約為[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的中位數)的[編纂][編纂]。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有關擴展及資本需求的未來計劃並重新安排其未來計劃。

職業健康及安全

棠記工程及棠記土木(即執行本集團項目的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下列職業健康及安全認證：

| 持有人 | 認證 | 認證日期 | 屆滿日期 |
|------|--------------------|------------|------------|
| 棠記工程 | OHSAS 18001 : 2007 | 2011年4月13日 | 2020年4月13日 |
| 棠記土木 | OHSAS 18001 : 2007 | 2016年4月14日 | 2020年4月13日 |

業 務

本集團致力於為其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根據本集團的IMS，本集團已按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建築勞工、健康及安全」一節)採納職業健康與安全系統，該系統由其安全、健康、環境及品質經理管理，以保障其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之利益。為遵守OHSAS 18001：2007標準規定，本集團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系統自2011年起獲SGS認證。

安全管理體系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其僱員及分包商須遵循的安全政策，其中載列(其中包括)：

- 向不同層級的員工提供定期安全培訓。
- 安全指引均張貼於建築工地。
- 所有建築材料均儲存於指定的安全位置。
- 工傷意外個案數量必須每日匯報予管理層並應於建築工地張貼相關資訊。
- 已委任一名外部安全顧問審閱不同建築工地的安全安排。
-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安全、健康、環境及品質經理以(i)審閱更新的行業法規；(ii)向不同職級的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及(iii)定期審閱員工安全及工地安全水平。

就本集團項目而言，本集團將為所有地盤工人(包括其直接工人及其分包商委聘的工人)提供入職培訓，內容有關本集團安全政策、一般安全規則以及特殊工作及高風險活動的安全措施。本集團的安全規則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僱員均應於開始在地盤工作前完成地盤安全入職培訓並應於有需要時參加安全簡報及工地座談。
- 在地盤中應一直穿戴適當個人保護設備(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及安全鞋等)。個人保護設備應妥當保存。如存在任何缺陷，應向僱員的直屬主管報告。
- 進行要求特殊技能的任何活動(如索具、吊裝、搭棚、設備操作、電氣工程等)的人員應持有有效的獲認可資格／證書並在進行有關活動前取得地盤工人或其直屬僱主(如屬分包商)的批准。
- 所有事件均必須向僱員的直屬主管報告而不得延誤。

業 務

- 無所需工作許可的僱員不得從事設有工作許可制度的專門工種，如密閉空間、熱工序、挖掘工程、吊裝等。
- 進行高空工作或存在從高處墜下的潛在風險時，應穿戴配有繫索的全身安全帶並一直連接至安全繩及／或固定錨點。
- 不得在較低層工程的正上方進行架空工程，除非已有效實施足夠的風險控制措施且所有受影響人士已獲告知適用的風險控制。
- 所有僱員在工作期間均必須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

本集團所有僱員及分包商於本集團地盤工作或視察時必須遵守上述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程序及系統。

處理僱員工傷及工程事故的程序

基於工作性質及施工地盤潛在的危險環境，工傷在建造業內並非罕見，因此，本集團或會不時遭到僱員對工傷的索償。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本集團與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簽訂的典型協議，倘本集團及其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事故及受傷，須根據法例或相關保單規定的程序申報。本集團亦會對意外事故作內部記錄。

本集團已按相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採納職業健康與安全系統，該系統由項目管理團隊管理，並由(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本集團聘請的外部安全主任或(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本集團總承建商聘請的安全主任(如必須)監督。鑒於建築地盤之工作性質，工人發生意外或受傷的風險無法避免。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安全計劃及內部規則，透過明確規定各項措施為其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因應建築地盤常見的若干潛在危險，本集團制定安全政策，規定其工人進入地盤時必須佩戴安全帽，以及其他適當的安全設備(視乎將予進行的工程類別而定)。此外，本集團的工人必須嚴格遵守其就操作各類機械制定的標準程序。

就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項目而言，根據總承建商與其本身客戶訂立的主合約所訂明的程序，於地盤發生的意外必須呈報本集團的客戶(通常為項目的總承建商)。就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的項目而言，其負責於接獲工傷通知後編製向保險公司呈報索償所

業 務

需的文件。本集團的行政部負責記錄索償詳情，並處理有關本集團項目的意外及損傷索償，以及負責於索償程序至申索結束的整個期間與相關保險公司及索償方聯繫。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的申索及訴訟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申索」一段。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工作場所意外事故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錄得涉及合共兩名本集團僱用的工人的須報告事故，而本集團的分包商則有一宗須報告事故。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投購相關僱員賠償保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申索」一段。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記錄的須報告事故的性質：

| 事故／清償日期 | 須呈報事故詳情及 受傷性質 | 已清償總額 (港元)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況 |
|-------------|------------------|---------------|------------------------------|
| 2014年1月8日 | 腰部疼痛 | 425,594.00 | 僱員賠償申索已清償； 人身意外申索仍在 進行 |
| 2016年6月20日 | 左膝受傷導致左膝痛 | 16,890.65 | 已清償 |
| 2016年10月23日 | 右胸壁受傷 | 12,810.00 | 已清償 |

業 務

事故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與行業平均值的比較：

| | 香港行業 平均值 (附註1) | 本集團 (附註2) |
|---------------|----------------------|--------------|
| 2015年 | | |
|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 39.1 | 零 |
|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 0.200 | 零 |
| 2016年 | | |
|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 34.5 | 18.52 |
|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 0.093 | 零 |
| 2017年 | | |
|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 不適用(附註3) | 零 |
|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 不適用(附註3) | 零 |

附註：

1. 數據乃摘錄自香港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7期(2017年8月)，其中事故率乃按照年內工傷意外發生次數除以基於由政府統計處刊發的就業及空缺按季統計報告的僱用規模計算。
2. 本集團的事故率按財政年度內須報告事故發生次數除以本集團於財政年結日的僱員總數，再乘以1,000計算。
3. 有關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刊發。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 | 損失工時工傷 事故頻率 (附註)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零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86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零 |

附註：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的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再除以本集團所有僱員於同一財政年度的工作總時數計算。當中假設每名工人每天工作九小時及財政年度的工作天數為300天。

業 務

按照所得資料及經考慮到建造業的過往事故率後，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曆年，本集團建築地盤的事故率低於香港行業平均值。此外，本集團建築地盤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致命傷害。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且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健康及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相關機關調查或接獲任何正式投訴或制裁。

環境合規

棠記工程及棠記土木(即執行本集團項目的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下列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持有人 | 認證 | 認證日期 | 屆滿日期 |
|------|------------------|------------|------------|
| 棠記工程 | ISO 14001 : 2004 | 2011年4月13日 | 2017年4月13日 |
| | ISO 14001 : 2015 | 2017年4月14日 | 2020年4月13日 |
| 棠記土木 | ISO 14001 : 2004 | 2016年4月14日 | 2017年4月13日 |
| | ISO 14001 : 2015 | 2017年4月14日 | 2020年4月13日 |

本集團的業務乃根據一系列符合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的程序而經營。各項目均設有一名負責項目整體環境管理體系的項目經理。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就其項目確定環境問題，並評估對若干方面的相關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及資源的使用、廢物處置、水污染及噪音控制，且如有必要，我們將刊發環境管理計劃以供項目實施。

本集團的地盤運作須遵守香港法例項下若干環境要求，主要包括有關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水污染控制及廢物處置方面。有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遵守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方面存在不足之處。有關該不合規事件及已採取的相關糾正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不合規事件」一段。

業 務

本集團已制定供其僱員及分包商遵守的監管環境保護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有關措施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範疇 | 措施 |
|--------|--|
| 空氣污染控制 | (i) 緊接任何裝卸或轉移作業前在多塵材料上噴灑水或防塵化學劑 (ii) 限制於進出道路堆疊多塵材料 (iii) 在空閒時間關閉汽車引擎 |
| 噪音控制 | (i) 於工作日上午7點至下午7點使用動力機械設備進行工程，而於一般假期(包括星期日)任何時間均不使用 (ii) 對用於工程的動力手持設備或工具進行定期保養 |
| 水污染控制 | (i) 按合約要求排放污水 (ii) 按客戶指示將污水送至指定收集點 (iii) 污水再用及循環 |
| 廢物處置 | (i) 將廢物分為都市廢物、建築廢物及化學廢物 (ii) 按合約要求處置所有廢物 (iii) 按客戶的常規將都市廢物送至循環再用垃圾桶及將惰性或非惰性建築廢料送至垃圾收集點 |
| 化學廢物處置 | (i) 提供適當的化學廢物儲存，如防漏型容器 (ii) 將空罐、受污染布料及紙張分開處置及標籤各有害物質 |

本集團亦遵守其客戶的合約規定，以確保其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環境保護並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分別產生約237,286港元、108,428港元及357,653港元。本集團估計，其往後每年的合規成本將與業績記錄期間處於相若水平，並與其營運規模一致。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而引致本集團遭起訴或罰款的情況。

業 務

保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投購以下各段所載的保單。董事認為，現行保單範疇足夠及與本集團目前營運的行業規範及現行市場慣例一致。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之若干風險一般不受保險涵蓋，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有關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投購保險以為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對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工傷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本集團僱員及分包商於受僱期間所發生之任何事故及受傷須根據法律或相關保單規定之程序向政府勞工處及／或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申報。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本集團及其客戶均有責任向在受僱於分包商期間受傷之任何分包商僱員支付賠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合約條款，客戶(作為總承建商)或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為本集團及其分包商的責任提供保障。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保單所承擔的責任保險額度約為每宗事件1億至2億港元。因此，本集團的分包商之責任已投保。

然而，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予受傷僱員的任何賠償將不會豁免本集團根據普通法須承擔的責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就人身傷害提出索償的時效期限是工業事故發生當日起計三年。另一方面，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6條，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應付予受傷僱員的賠償可扣減根據普通法應付予該等受傷工人的賠償。

承建商全險

就本集團獲聘為分包商之項目而言，於業績記錄期間，擔任總承建商之客戶應投購承建商全險，以為本集團進行分包工程導致建築物或結構潛在損壞以及第三方潛在

業 務

人身傷害或第三方物業因本集團進行分包工程而受損所須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倘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擔任總承建商，本集團已投購承建商全險。

其他保險範圍

此外，本集團已就(i)辦公室物品損失或損壞；(ii)發生在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的人身傷害；及(iii)有關使用本集團汽車的第三方責任投購保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投購強制性社會保險及為位於中國的僱員向強制性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本集團認為，其現有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且就其目前營運而言乃屬充分。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121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於中國工作的員工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均於香港工作。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於最後實際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可行日期 |
| 香港 | | | | |
| 高層管理 | 3 | 3 | 3 | 2 |
| 行政、會計及財務 | 11 | 13 | 17 | 18 |
| 項目管理及執行(包括項目經理、 工程師、管工、工地總管及 工料測量師) | 35 | 38 | 48 | 56 |
| 直接勞工 | 59 | 52 | 41 | 44 |
| 小計 | <u>108</u> | <u>106</u> | <u>109</u> | <u>120</u> |
| 中國 | | | | |
| 行政、會計及財務 | <u>2</u> | <u>2</u> | <u>1</u> | <u>1</u> |
| 小計 | <u>2</u> | <u>2</u> | <u>1</u> | <u>1</u> |
| 合計 | <u>110</u> | <u>108</u> | <u>110</u> | <u>121</u> |

業 務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營運中斷，亦無在挽留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上遭遇任何困難。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並無成立工會。

培訓及招聘政策

本集團一般自公開市場聘請僱員。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配合本集團不時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包括職業安全及環境問題培訓，以提高彼等對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意識。

本集團亦已委聘外部團體向其僱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對質量及環境管理體系國際標準的了解。

薪酬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適用僱傭法律與每名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以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花紅及晉升事宜進行年度審核。

物業

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項物業，位於新界沙田坳背灣街14-24號金豪工業大廈第二座11樓S室，建築面積約706平方呎，本集團將之用作工場及業務用途；且本集團向一名關連人士(即向先生)租賃了兩項物業，位於新界沙田坳背灣街14-24號金豪工業大廈第二座11樓，建築面積合共約1,412平方呎，本集團將之用作工場及業務用途。有關向先生與本集團之間的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另外四份租賃協議及一份停車場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4,230平方呎，本集團主要將之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及工場及業務用途，以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兩個車位訂立一份停車場租賃協議。

擁有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擁有一項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 位置 | 建築面積 | 期限／選項 | 用途 |
|--|--------|-------|---------|
| 新界 沙田 坳背灣街14-24號 金豪工業大廈 第二座11樓S室 | 706平方呎 | 擁有 | 工場及業務用途 |

物業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相等於或超過其總資產之15%，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將任何估值報告載入本文件。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中要求有關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

租賃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訂立了五份租賃協議及一份停車場租賃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位置 | 建築面積 | 期限／選項 | 出租人 | 主要租賃條款 | 用途 |
|--|----------|----------------------------|-------------|------------------|-------------|
| 香港 新界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 8樓7及8室 | 1,212平方呎 | 2017年4月5日至 2019年4月30日 | 一名獨立 第三方 | 每月租金 20,604港元 | 辦公室 |
| 香港 沙田 坳背灣街14-24號 金豪工業大廈 第二座11樓P及Q室 | 1,412平方呎 | 2017年9月27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 向先生 | 每月租金 14,000港元 | 工場及 業務用途 |

業 務

| 位置 | 建築面積 | 期限／選項 | 出租人 | 主要租賃條款 | 用途 |
|---|----------|---------------------------|-------------|--|-------------|
| 香港 沙田 坳背灣街14-24號 金豪工業大廈 第二座11樓R室 | 706平方呎 | 2018年1月16日至 2020年1月15日 | 一名獨立 第三方 | 每月租金 8,000港元 | 工場及 業務用途 |
| 香港 沙田 坳背灣街14-24號 金豪工業大廈 第二座11樓T室 | 706平方呎 | 2017年5月1日至 2019年4月30日 | 四名獨立 第三方 | 每月租金 7,000港元 | 工場及 業務用途 |
| 香港 沙田 坳背灣街14-24號 金豪工業大廈 第二座11樓U及V室 | 1,606平方呎 | 2016年9月1日至 2018年8月31日 | 一名獨立 第三方 | 每月租金 14,000港元 (2016年10月1日 至2017年 8月31日)； 15,000港元 (2017年9月1日 至2018年 8月31日) | 工場及 業務用途 |
| 香港 沙田 坳背灣街14-24號 金豪工業大廈 第一座2樓26號車位 及香港 沙田 坳背灣街14-24號 金豪工業大廈 第二座2樓46號車位 | 不適用 |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 一名獨立 第三方 | 每月租金 8,200港元 | 停車場 |

主要資格及合規情況

董事已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持有在香港開展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必要牌照、資格及認證；(ii)本集團並無遭到拒絕登記或重續其業務經營所需的任何牌照、資格及認證；及(iii)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於其牌照、資格及認證期限屆滿進行重續時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業 務

牌照及許可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香港開展其建築項目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許可及登記，詳情載列如下：

| 牌照 | 持有人 | 簽發機關 | 涵蓋工程類別 | 首次授予/ 登記日期/月份 | 屆滿日期 |
|---------------------------------------|------|------|--|------------------|-------------|
|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棠記工程 | 屋宇署 | 於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時提供服務，不包括於指定類別的任何專門工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亦可進行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2部指明的各類小型工程。 | 2010年5月5日 | 2019年4月14日 |
|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棠記土木 | 屋宇署 | 於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時提供服務，不包括於指定類別的任何專門工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亦可進行載於《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第2部指明的各類小型工程。 | 2017年3月22日 | 2020年3月2日 |
| 註冊專門承建商 (拆卸工程) | 棠記工程 | 屋宇署 | 於拆卸工程類別的專門工程提供服務，包括與執行各類一般建築工程及專業工程相關的臨時工程。 | 2016年12月19日 | 2019年11月24日 |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第I、II及III級別) (附註2及3) | 棠記工程 | 屋宇署 | 小型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載關乎招牌的工程 | 2013年1月16日 | 2019年1月16日 |

業 務

| 牌照 | 持有人 | 簽發機關 | 涵蓋工程類別 | 首次授予/ 登記日期/月份 | 屆滿日期 |
|-------------------------------------|------|---------|--|------------------|--|
| 註冊電業承辦商 | 棠記工程 | 機電工程署 | 有關安裝、校驗、檢查、測試、維修、改裝或修理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工程 | 2004年4月17日 | 2019年4月27日 |
| 註冊供應商 | 棠記工程 | 政府物流服務署 | 為下列各項的註冊供應商： (i)金屬製品；(ii)機器和機械裝置，作公共工程、建築物等等之用；未列明在其他組別；(iii)起重機；可移動的起重機架；(iv)輸送和處理系統(例如行李處理系統和輸送帶)及(v)起重機器(例如工作台、工作塔、吊架等等) | 2010年1月22日 | 概無規定的屆滿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棠記工程作為註冊供應商的狀態為活躍。 |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第II及III級別) (附註2及3) | 棠記土木 | 屋宇署 | 小型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載關乎招牌的工程 | 2013年7月17日 | 2019年7月17日 |

附註：

- (1)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人員」一段。
- (2) A類型小型工程指改動及加建工程、B類型小型工程指修葺工程、C類型小型工程指關乎招牌的工程、D類型小型工程指排水工程、E類型小型工程指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類型小型工程指飾面工程及G類型小型工程指拆卸工程。
- (3) 第I、II及III級別指複雜程度及風險，第I級別等於高、第II級別等於中及第III級別等於低。

有關牌照及許可的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承建商發牌制度」一節。

業 務

主要人員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必須在(其中包括)下列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其主要人員具備適當能力、經驗及資格。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人員及相關牌照的概要：

| 牌照、資格及認證 | 授予機關 | 牌照持有人 | 技術總監 | 獲授權簽署人 |
|----------------------------|---------|-------|----------|----------|
|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屋宇署 | 棠記工程 | 王景豪(附註4) | 王景豪(附註1) |
|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 屋宇署 | 棠記土木 | 朱兆鏘(附註4) | 不適用(附註2) |
| 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 | 屋宇署 | 棠記工程 | 王景豪(附註4) | 王景豪(附註1) |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第I、II及III級別) | 屋宇署 | 棠記工程 | 王景豪(附註4) | 王景豪(附註1) |
| 註冊電業承辦商 | 機電工程署 | 棠記工程 | 不適用(附註3) | 不適用(附註3) |
| 註冊供應商 | 政府物流服務署 | 棠記工程 | 不適用(附註3) | 不適用(附註3) |
|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第II及III級別) | 屋宇署 | 棠記土木 | 朱兆鏘(附註4) | 徐惠潮(附註1) |

附註：

- (1) 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 (2)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並無監管於持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身分期間需維持獲授權簽署人的法定規則。僅存在規定於註冊及重新註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時需要獲授權簽署人的管理規則。即使獲授權簽署人已辭任，棠記土木仍然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棠記土木之前任獲授權簽署人已於2017年10月6日辭任，而棠記土木現正招聘其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的獲授權簽署人的替代人。鑒於棠記土木主要承接來自棠記工程的工程，且棠記工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均設有其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故董事認為棠記土木缺少獲授權簽署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3) 就該等牌照／資格概無需要技術總監或獲授權簽署人。
- (4) 本公司已向屋宇署提交申請，並等待結果。

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確保遵守發牌及註冊規定的措施

本集團已存置有系統的記錄，載列各種牌照、資格及認證的相關資料及詳情，而行政部獲指派管理監管方面的合規情況，包括編製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文件以在牌照、資格及認證期限屆滿前進行重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方面並無過分依賴其現任技術總監及獲授權簽署人，因本集團於任何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總監離職或被取消資格的情況下，均有以下應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從心先生連同其他人員的合適人選鄭華萍女士的協助，擁有符合建築事務監督對技術總監職位規定的相關資格及經驗。如有需要，彼等會向屋宇署申請擔任棠記工程及棠記土木技術總監及其他人員的職位。此外，本集團有其他擁有相關資歷及經驗的僱員(包括黃榮慈及Iu Kam Po)，並符合建築事務監督訂立的有關規定，且合資格成為棠記工程及棠記土木的獲授權簽署人。已向屋宇署提出申請讓彼等擔任獲授權簽署人的職位。

分包商註冊制度

根據董事的經驗，本集團部分客戶可能偏好於委聘或僅委聘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有見及此，本集團已在該制度下註冊，詳情如下：

| 註冊／牌照 | 監管機構 | 持有人 | 首次註冊日期 | 下次重續日期 |
|---------|-------|------|------------|------------|
| 分包商註冊制度 | 建造業議會 | 棠記工程 | 2005年6月17日 | 2019年6月16日 |
| 分包商註冊制度 | 建造業議會 | 棠記土木 | 2017年6月22日 | 2019年6月21日 |

分包商註冊制度由建造業議會引進，以建立一組有能力及負責任，具備專門技能及專業道德高尚的分包商。就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及重續註冊須符合若干入選要求(主要關於申請人於相關工程的經驗及／或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符合就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的一切規定，且本公司的法律顧問並不預見本集團重續註冊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主要獎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五年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 獎項年份 | 性質 | 接受方 | 獎項 | 頒發組織或機關 |
|-------|------|------|------------------|----------------------|
| 2014年 | 社會責任 | 棠記工程 | 香港免唇裂顎協會的嘉許 | 香港免唇裂顎協會 |
| 2015年 | 社會責任 | 棠記工程 | 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大獎2015 | Mediazone Publishing |
| 2015年 | 安全 | 棠記工程 | 最佳職安健維修及保養承建商優異獎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 2016年 | 安全 | 棠記工程 | 工作安全行為獎項優異獎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一個商標及一個域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概要」一段。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本集團發起或針對本集團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的重大侵犯知識產權申索的糾紛或訴訟。

研發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對沖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多數交易乃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過往重大不合規事件概要：

不符合金豪處所的許可用途

下表載列有關位於新界沙田坳背灣街14-24號金豪工業大廈第二座11樓用作辦公室的(i)E及M室；及(ii)P、Q、R、S、T、U及V室（「餘下金豪處所」，E及M室及餘下金豪處所統稱為「金豪處所」）的不合規情況概要：

| 不合規事件 | 潛在法律後果及責任以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 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
|--|--|---|
| 相關法律及法規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將有關處所用作工業及辦公室用途構成違反： | 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潛在法律後果、強制執行動及最高刑罰 城市規劃條例項下的土地用途管制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1(1)條，儘管某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有效，任何人士不得在該發展審批地區進行或繼續發展，除非： (a) 該發展屬現有用途； (b) 該發展根據該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獲許可；或 (c) 進行或繼續發展的許可已根據第16條授出。 |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糾正不合規事件，業記工程已： (1) 於2017年3月31日停止使用並搬出E及M室；及 (2) 將其辦公室業務搬遷至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8樓7及8號室，並於2017年4月5日或前後停止將餘下金豪處所用於其辦公室業務。 |
| (1) 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條例」）項下的土地用途管制 | 違反第21(1)條的人士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0港元。 就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對業記工程的最高罰款為500,000港元。 | 本集團將向外聘專業人士（如註冊建築師或其他授權人士及法律顧問）尋求協助（如需要），以確保在日後使用物業時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 (2) 官契（新授予）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凡規劃署署長認為現有或曾有違例發展，其可在向一名或多於一名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或負責相關事宜的人士送達的通知書內，(a)指明該等相關事宜；及(b)指明某日期，而規劃署署長規定該等相關事宜如在該日期或之前仍未終止，則在該日期或之前必須終止。倘並無遵從有關通知書，則獲送達通知書的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6)條即屬犯罪；(i)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此外，可就證實該罪行持續的期間每天處以罰款50,000港元；及(ii)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0港元；此外，可就證實該罪行持續的期間每天處以罰款100,000港元。 | 就建議租賃辦公室而言，本公司將在尋找辦公室時向物業代理表明物業的擬定用途。一旦物色到處所，本公司將在與業主簽訂任何租賃協議前諮詢外部專業人士；或 |
| (3) 佔用許可 | 此外，違反城市規劃條例構成違反公契第6款。 | 就建議購置辦公室而言，本公司將在尋找辦公室時向物業代理表明物業的擬定用途。一旦物色到處所，本公司將在與賣方簽訂任何買賣協議前諮詢外部專業人士；及 |
| (4) 大廈公契（「公契」） | | |

城市規劃條例項下的土地用途管制

金豪處所屬於沙田分區計劃編號S/S7533（「分區計劃」）的「工業」區類別。辦公室用途僅會在下列情況許可：(a)該等用途僅涉及分區計劃界定的工業用途或(b)該等用途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後獲許可。由於金豪處所一直由業記工程佔用及使用作非分區計劃項下許可的用途，且城市規劃委員會並無授予明確許可，故業記工程乃違反城市規劃條例。

於業績記錄期間，倘本集團租用可合法用作辦公室用途的物業，將會產生額外租金開支總額約556,308港元。

業 務

| | | |
|--|---|---|
| 不合規事件 | 潛在法律後果及責任以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 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
| 政府租賃 新租地文件第11268及11269號(「 新租地文件 」)特別條款第8(a)條規定「根據該等款而言，該地段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上已建或將建之任何樓宇或部分樓宇，不得用作除工業或倉庫以外任何目的，或兩者均須剔除現時或其後可能被宣佈為厭惡性行業的任何貿易...」。 | 政府租賃 違反新租地文件可導致整個地段被政府重收，且在重收後任何租賃將會喪失。違反新租地文件構成違反公契第6款。 | 本公司將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的許可用途知會其行政部員工。行政部主管將定期視察處所及與員工溝通，以確保符合物業的許可用途。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向外務專業人士尋求建議或培訓。 |
| 佔用許可 就金豪處所於1982年6月10日發出的佔用許可訂明(其中包括)4-17樓(包括在內)允許佔用作「非住宅用途的工場及每層的附屬地方」。 | 佔用許可 違反佔用許可構成違反公契第6款。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檢討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且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推薦的具體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
| 公契 公契第6款規定「公契的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將樓宇及物業或其任何部分用作工業用途或倉庫以外任何目的，或兩者均須除現時或其後可能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被宣佈為厭惡性行業的任何貿易，或用作違反地條條款或樓宇佔用許可所載條款及條件的目的。」 | 任何強制執行風險的可能性 規劃署就不遵守城市規劃條例的強制行動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1條執行強制行動的風險甚低，原因如下： (1) 將工業大廈作辦公室用途於香港非常普遍； (2) 金豪處所相關部分作辦公室用途已有一段長時間；及 (3) 基於董事提供的資料，並無對公眾造成滋擾或構成危險。 | 鑒於前文所述且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及有效能夠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
| 公契 公契第21(1)條，對業記工程的最高罰款為500,000港元。 | 香港法律顧問告知 於業記工程採取糾正措施前，概無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執行強制行動的風險，除非及直至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發出執行通知。 | 就城市規劃條例第21(1)條，對業記工程的最高罰款為500,000港元。 |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情況的性質、程度及理由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記工程擁有及/或租用金豪處所的多個處所。

由於負責租約相關事宜的行政部人員的無心之失，且未能於相關時間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榮記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在金豪處所內結合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工場運作。

根據政府租契，金豪處所僅作工業用途，而根據相關佔用許可，金豪處所僅作工場及非住宅用途的輔助用房。相關租賃協議亦規定租戶不得將E室用作工業用途以外目的。

監管機構採取的行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採取任何行動，亦無就該不合規事件對榮記工程施加罰款。

潛在法律後果及責任以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政府就不遵守政府租契的強制行動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因違反政府租契而遭政府重收整幅地段及/或政府於重收後沒收租約的風險甚低，原因如下：

- (1) 將工業大廈作辦公室用途於香港非常普遍；
- (2) 金豪處所相關部分作辦公室用途已有一段長時間；
- (3) 重收地段屬於極端行動，必然會影響到其他無辜的共有人。此類行動僅於嚴重且不可容忍的違反情況下作為最後手段使用；

- (4) 於採取任何強制行動前，必須先向涉事方給予充分警告。本公司將獲給予充裕時間及機會糾正不合規事件。

對榮記工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經考慮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不合規情況已完全糾正，董事認為榮記工程的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榮記工程及本集團整體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對榮記工程造成任何潛在財務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概無就不合規情況的潛在罰款計提撥備。

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造成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為免再次發生不合規情況而已採取或將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及以下原因：

- (1) 不合規情況為非蓄意的無心之失，且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對其誠信或能力造成打擊；
- (2) 已在可行情況下第一時間糾正不合規情況；及
- (3) 不合規情況已完全糾正；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規定擔任[編纂]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條規定的[編纂]合適性。

不符合位於元朗八鄉大江埔村109號丈量約份第868、870及871號地段的一幅土地(「大江埔土地」)的許可用途

下表載列有關該土地的不合規情況概要：

| | | |
|---|--|--|
| 不合規事件 | 潛在法律後果及責任以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 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
| 相關法律及法規 | 潛在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
|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將該土地用作貯存用途構成違反城市規劃條例項下的土地用途管制。 | 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 為糾正不合規情況，透過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終止協議，該租約已於雙方同意下提前終止，自2017年3月31日起生效，而業記工程不再佔有大江埔土地。於大江埔土地租約終止後，所有建築材料已搬遷至有關項目的地盤或本公司於金豪工業大廈的工作室存放。 |
| 城市規劃條例項下的土地用途管制 | 城市規劃條例第21(1)條，儘管某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有效，任何人士不得在該發展審批地區進行或繼續發展，除非： | 避免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 |
| 業記工程於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租用大江埔土地。本公司將大江埔土地用作建築材料露天存放場。該土地上並無興建任何建築物。 | (a) 該發展屬現有用途； | 為避免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本集團實施了下列措施： |
| 大江埔土地屬於2014年12月12日刊憲的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編號SYL-KTN9(「土地分區計劃」)的「農業」類別。 | (b) 該發展根據該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獲許可；或 | (1) 本集團將向外聘專業人士(如註冊建築師或其他授權人士及法律顧問)尋求協助(如需要)，以確保在日後使用物業時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 根據土地分區計劃，大江埔土地被劃為「農業」地帶，「主要撥用於保留及保護優質的農業土地/農場/魚塘以作農業用途。亦確保留其備放農圃及其他農業用途潛力的休耕耕地」。貯存用途不屬於許可用途範圍。由於業記工程佔有及使用大江埔土地的目的並不獲土地分區計劃所許可，故業記工程乃違反城市規劃條例。 | (c) 進行或繼續發展的許可已根據第16條授出。 | (2) 就建議租賃儲存區而言，本公司將在尋找儲存區時向物業代理表明物業的擬定用途。一旦物色到處所，本公司將在與業主簽訂任何租賃協議前諮詢外部專業人士；或 |
| | 違反第21(1)條的人士即屬犯罪，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0港元。 | 就建議購置儲存區而言，本公司將在尋找儲存區時向物業代理表明物業的擬定用途。一旦物色到處所，本公司將在與賣方簽訂任何買賣協議前諮詢外部專業人士；及 |
|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凡規劃署署長認為現有或曾有違例發展，其可在向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土地擁有人、佔用人或負責相關事宜的人士送達的通告內，(a)指明該等相關事宜；及(b)指明某日期，而規劃署署長規定該等相關事宜如在該日期或之前仍未終止，則在該日期之前必須終止。倘並無遵從有關通告，則獲送達通告的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6)條即屬犯罪，(i)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此外，可就證實該罪行持續的期間每天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ii)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0港元；此外，可就證實該罪行持續的期間每天處以罰款100,000港元。 | 本公司將就處所被佔用的物業的許可用途知會其行政部員工。行政部主管將定期視察處所及與員工溝通，以確保符合物業的許可用途。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向外聘專業人士尋求建議或培訓。 |
| | 就城市規劃條例第21(1)條，對業記工程的最高罰款為500,000港元。 | 本公司將就處所被佔用的物業的許可用途知會其行政部員工。行政部主管將定期視察處所及與員工溝通，以確保符合物業的許可用途。如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向外聘專業人士尋求建議或培訓。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檢討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及就此提供推薦建議，且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推薦的具體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
| | | 於租約終止後，原先存放於大江埔土地的所有建築材料已搬遷至有關項目的地盤或本公司於金豪工業大廈的工作室。 |

業 務

| | | |
|--|--|--|
| <p>不合規事件</p> <p>不合規情況的性質、程度及理由</p> <p>由於負責租約相關事宜的行政部人員的無心之失，且未能於相關時間及時取得專業意見，棠記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租用大江埔土地作貯存用途。</p> <p>監管機構採取的行動</p> <p>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採取任何行動，亦無就該不合規事件對棠記工程施加罰款。</p> | <p>潛在法律後果及責任以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p> <p>任何強制執行風險的可能性</p> <p>規劃署就不遵守城市規劃條例的強制行動</p> <p>香港法律顧問認為，規劃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1條執行具追溯效力的強制行動的風險甚低，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貯存用途不大可能對大江埔土地造成任何不可回復的損害；及(2) 於租賃期間，本公司概無接獲投訴、通知、警告、勒令等。 <p>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棠記工程採取糾正措施前，概無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條例執行強制行動的風險，除非及直至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3(1)條發出執行通知。</p> <p>對棠記工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p> <p>經考慮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及不合規情況已完全糾正，董事認為棠記工程的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棠記工程及本集團整體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對棠記工程造成任何潛在財務影響。</p> <p>基於上述原因，概無就不合規情況的潛在罰款計提撥備。</p> | <p>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p> <p>鑒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及有效能夠避免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p> <p>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p> <p>經考慮造成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為免再次發生不合規情況而已採取或將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及以下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合規情況為非蓄意的無心之失，且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對其誠信或能力造成打擊；(2) 已在可行情況下第一時間糾正不合規情況；及(3) 不合規情況已完全糾正， <p>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規定擔任[編纂]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條規定的[編纂]合適性。</p> |
|--|--|--|

不符合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廢物處置規例」)

下表載列有關不符合該規例的情況概要：

不合規事件

潛在法律後果及責任以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相關法律及法規

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概述如下。

根據廢物處置規例第9(1)條，如總承建商根據一項在該條條生效當日或之後授予的合約承接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則該承建商須於獲授予該合約後的21天內，向署長申請開立一個專為該合約而設的繳費賬戶。

潛在法律後果、強制執行動及最高刑罰

根據廢物處置規例第9(7)條，總承建商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廢物處置規例第9(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8為50,000港元)，如該罪行屬持續罪行，則須就該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港元。

不合規情況的性質、程度及理由

由於暫代朱兆鏞先生(「朱先生」)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及監督本集團所有繳費賬戶申請事宜的主要負責人，彼擁有逾30年行業經驗的合規部員工的無心之失，於2016年6月至9月朱先生放假期間，榮記工程並無就一項涉及價值1,687,520港元的合約的改建工程(暫時性)項目於客戶接受投標之日(即2016年7月25日)起計21天內提交繳費賬戶申請。該項目項下的工程已於2016年9月25日開展。

於2016年9月，朱先生返回辦公室時發現該不合規情況。為糾正該不合規情況，榮記工程已於2016年9月13日就該項目提交繳費賬戶申請。

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為糾正不合規情況，於2016年9月13日，榮記工程已就該項目提交繳費賬戶申請。誠如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提交繳費賬戶申請已完全糾正不合規情況。

避免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避免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本集團實施了下列措施：

- (1) 各項目的現場項目經理已獲授權及指派就相關項目的繳費賬戶直接提交申請；及
- (2) 朱先生獲指派於本集團範圍內監督所有項目的申請過程。

由於廢物處置規例並無規定違反廢物處置規例第9(1)條的時效期限，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第26條的一般性條文適用，規定凡成文法則對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並無規定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的時效，則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6個月內作出或提出。

任何強制執行風險的可能性

由於廢物處置規例並無規定違反廢物處置規例第9(1)條的時效期限，香港法例第227章《裁判官條例》第26條的一般性條文適用，規定凡成文法則對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並無規定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的時效，則申訴或告發須分別於其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6個月內作出或提出。

業務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監管機構採取的行動

根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向榮記工程發出日期為2016年10月11日的函件，環保署獲悉未有按廢物處置規例第9(1)條就該項目提交繳費賬戶申請。榮記工程已於2016年10月18日向環保署提交書面答覆。根據環保署向榮記工程發出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的第二封函件，環保署邀請榮記工程的代表進行面談及提供書面供詞闡明有關情況。朱先生於2016年12月12日代表榮記工程出席面談。朱先生已代表榮記工程作出警誠供詞。

於警誠供詞中，朱先生代表榮記工程承認不合規情況。此外，朱先生於警誠供詞指出，於不合規事件後，榮記工程已實施糾正措施，包括指派現場項目經理直接申請繳費賬戶，而朱先生將於總部層面監督所有項目的申請過程。此制衡措施有助排除任何個別員工的失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記工程並無就不合規情況自環保署接獲任何最新消息。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保署並無對榮記工程採取任何行動及施加罰款。

潛在法律後果及責任以及香港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作出申訴或提出告發的最後時間為2016年12月12日，即朱先生作出警誠供詞的時間，因此香港法律顧問告知，不合規情況已超過時效期限，不受檢控風險。

經考慮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

- (1) 並無就不合規情況計提撥備；及
- (2) 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潛在財務影響。

對榮記工程作為建築工程總承建商的業務及營運的影響

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榮記工程作為建築工程總承建商的業務及營運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乃由於不合規情況已超過時效期限。

經考慮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集團公司與其客戶現時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榮記工程的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榮記工程及本集團整體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採取及將予採取的補救措施

榮記工程已實施糾正措施，包括指派現場項目經理直接申請繳費賬戶，而朱先生將於總部層面監督所有項目的申請過程。此制衡措施有助排除任何個別員工失誤。

鑒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能夠避免不合規情況再次發生。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造成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為免再次發生不合規情況而已採取或將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及以下原因：

- (4) 不合規情況為非蓄意的無心之失，且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對其誠信或能力造成打擊；
- (5) 已在可行情況下第一時間糾正不合規情況；及
- (6) 不合規情況已完全糾正，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5.02條規定擔任[編纂]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條規定的[編纂]合適性。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營運資金及已付所得稅變動前的現金錄得約21.8百萬港元。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將約[編纂]的[編纂]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由於[編纂]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外的項目，應將其加回至除所得稅前溢利，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12A(1)條所規定的最低現金流量規定。經考慮上述因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營運資金及已付所得稅變動前的現金合共約為30.5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發生數宗不合規事件，預期最高罰款約為1.08百萬港元。倘於業績記錄期間發生不合規事件，本集團仍可符合如聯交所於2017年12月刊發且適用於本公司的諮詢意見總結所述的現金流量規定(即20百萬港元)，因經考慮本集團不合規事件的最高罰款，並扣除與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無關的經營現金流量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合共約為29.4百萬港元。

訴訟及申索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工資、僱員補償、人身傷害及其他民事申索，且並無任何刑事定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其業務過程中涉及一宗未決人身傷害申索，且並無未決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並無未決的刑事訴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意外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索償，且該索償乃尚未提出或解決。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超過10,000港元的僱員補償、人身傷害及其他民事申索

下表載列涉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申索／賠付金額超過10,000港元的所有申索的概要：

| 申索類別 | 申索數目 | 申索／賠付金額 | 佔自保險服務供應商或總承建商／分包商收回金額的百分比 (%) |
|------------------------|------|--|------------------------------------|
| 僱員補償申索及／或人身傷害申索 | 4 | 申索但未賠付總額：4,289,986港元 (法院將評估的傷害)。賠付總額 由(i)棠記工程的承保人賠付：425,594 港元；(ii)棠記工程賠付：16,890.65港元 及(iii)分包商賠付：12,810港元 | 就申索但未賠付的總額而言，香港法律顧問已告知，保險範圍將足以支付申索 |
| 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分包商就終止付款提出的申索 | 1 | 已賠付總額：35,000港元 | 不適用 |

一名棠記工程前僱員對棠記工程提出及仍在進行的人身傷害申索

一名棠記工程前僱員於業績記錄期間就人身傷害對棠記工程提出金額約4.3百萬港元的申索(「申索」)。

經考慮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申索將由棠記工程獲得的保險金支付，且概無就申索作出任何撥備，並補充申索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超過10,000港元的已賠付僱員補償及其他民事申索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四宗涉及本集團申索／賠付金額超過10,000港元的申索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賠付。下表載列該等申索的詳情：

| 判決／賠付／撤回日期 | 申索詳情 (事故性質、有關項目) | 判決／賠付／撤回 | 賠付金額 | 保險範圍 |
|------------------|---------------------------------|----------|-------------|----------------|
| I. 僱員補償申索 | | | | |
| 2016年10月17日 | 一名工人聲稱於西營盤及香港大學站之間一個建築工地工作時左膝受傷 | 已賠付 | 16,890.65港元 | 該金額由本集團總承建商償付。 |

業 務

| 判決／賠付／ 撤回日期 | 申索詳情 (事故性質、有關項目) | 判決／ 賠付／撤回 | 賠付金額 | 保險範圍 |
|----------------|-----------------------------|-------------------------------------|-----------|------------------------|
| 2016年12月10日 | 一名工人聲稱於新界欣澳一個建築工地工作時右胸壁受傷 | 已賠付(分包商向工人支付12,810港元並與工人就申索達成賠付協議。) | 12,810港元 | 倘分包商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本集團獲保險保障。 |
| 2015年12月 | 一名工人聲稱於畢架山一個建築工地搬運幾袋水泥時腰部疼痛 | 已賠付 | 425,594港元 | 該金額獲本集團的承保人保障。 |

II. 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分包商就終止付款提出的申索

| | | | | |
|-----------|-------------------|------------------|----------|-----|
| 2017年2月9日 | 因終止僱傭合約而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 | 根據勞資審裁處的判決已支付的賠償 | 35,000港元 | 不適用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潛在僱員補償及人身傷害申索

任何受傷人士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於相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的有限期間內提出申索，及可根據普通法於相關事故日期起計三年的有限期間內提出人身傷害申索。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於相關有限期間內並無涉及本集團及／或本集團分包商僱員受傷的事故，因而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被提出僱員補償申索或人身傷害申索；及(ii) 於相關有限期間內概無涉及第三方於本集團負責的項目處所受傷的事故，因而本集團並無被提出申索。

「超過10,000港元的已賠付僱員補償及其他民事申索」一段表格所述僱員補償申索的所有申索人均有權於相關事故日期起計三年的有限期間內對本集團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經考慮本集團投購的保單及根據過往保單收回的僱員補償申索經驗，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不能收回有關潛在申索的最終裁定申索金額的任何理由。

業 務

其他民事申索

於業績記錄期間，有幾宗涉及本集團車輛的申索，其中大部分由保費支付。

內部控制

如本節上文所述，為持續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董事擬採納或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前出席由法律顧問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本集團將繼續安排由本集團不時委聘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適當認可機構提供的各種培訓，藉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知識；
- (ii) 本公司已委任陳維漢先生為公司秘書。有關陳維漢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相信，本公司將能夠依賴其有關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財務申報規定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 (iii) 本公司已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其將會就持續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 (iv) 本公司將不時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培訓及/或最新消息；及
- (v) 本公司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作為改善企業管治的措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成效向董事提供獨立審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由董事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的充分及有效程度進行詳細評估，旨在(其中包括)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確保符合適用的安全規章。

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7年10月對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成後續審閱，確認並無發現未予糾正的重大缺陷。經考慮(i)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後續審閱後並無發現本集團改

業 務

進後的內部控制制度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或重大不足；及(ii)本集團已妥善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所推薦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充足有效。

質量控制

棠記工程及棠記土木(即執行本集團項目的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下列質量管理認證：

| 持有人 | 認證 | 認證日期 | 屆滿日期 |
|------|-----------------|------------|------------|
| 棠記工程 | ISO 9001 : 2000 | 2006年4月6日 | 2011年4月13日 |
| | ISO 9001 : 2008 | 2009年4月6日 | 2017年3月19日 |
| | ISO 9001 : 2015 | 2017年3月20日 | 2020年3月19日 |
| 棠記土木 | ISO 9001 : 2008 | 2016年4月14日 | 2017年3月19日 |
| | ISO 9001 : 2015 | 2017年3月20日 | 2020年3月19日 |

本集團的業務乃根據一系列符合ISO 9001: 2015質量管理體系的程序而經營。各項目均設有一名負責項目整體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的項目經理，而項目質量計劃將予頒佈實施。

朱兆鏘先生(本集團的總經理)在本集團項目及SEHQ經理黃榮慈先生協助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質量保證。有關彼等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本集團對其分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對分包商的控制」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其客戶因與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或其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有關的質量問題發出任何重大投訴或任何類型重大賠償的要求。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待[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向其關連人士租賃若干物業，而構成GEM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以下載列交易概要。

| 關連人士 | 交易類型 | 適用GEM上市規則 |
|----------------------|----------|---------------|
| 向先生，執行董事、 主席及控股股東 | 向本集團出租物業 | 第20.74(1)(c)條 |

待[編纂]後，向先生將被視為在[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故此，向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向先生租用以下物業（統稱「工作室」）：

| 位置 | 建築面積 | 業主 | 於業績記錄 期間的租金 | 目前用途 |
|---|----------|-----|---|--------------|
|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 14-24號 金豪工業大廈第二座 11樓P室及Q室 | 1,412平方呎 | 向先生 | 2015年財政年度 57,564港元； 2016年財政年度 4,797港元；及 2017年財政年度 42,000港元 | 工作室及 營運用途 |

向先生並未向本集團收取全部市場租金，作為其（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之間友好及非正式的安排。直至本公司決定申請[編纂]時，向先生及本公司均認為有需要以市場基準釐定租金率。

關連交易

於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向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向先生同意自2017年9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按總月租(「月租」)14,000港元向本集團出租工作室。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棠記工程就租用工作室向向先生支付的總租金分別約為57,564港元、4,797港元及42,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向先生的月租為14,000港元，相當於月租每平方呎約9.92港元，乃經參考就租賃工作室鄰近範圍建築面積相若的物業的現行市值及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作出的評估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向先生的租金總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分別5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本公司(作為租戶)須負責支付管理公司收取的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年度上限與固定租金之間的差額是為了應付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或租賃(其中包括)香港沙田坳背灣街14-24號金豪工業大廈第二座11樓R、S、T、U及V室，全部均毗鄰工作室或位處工作室附近。考慮到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需的工作室空間，董事認為，向向先生租用工作室將確保有充足工作室空間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使用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作為分子計算百分比率得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將低於5%，而總代價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故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租賃協議乃按正常或較佳的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時間 | 委任董事時間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向從心先生 | 61歲 | 執行董事、 主席及合規 主任 | 1994年 2月1日 | 2017年 4月10日 |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 及財務與策略性規劃， 並確保遵守本集團的政 策及目標 | 向祖兒女士及向祖 彤女士的父親 |
| 陳維漢先生 | 55歲 |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及公司秘書 | 2017年 9月18日 | 2017年 10月25日 |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 理及行政及監督本集團 的財務規劃及管理及企 業管治 | 不適用 |
| 向祖兒女士 | 33歲 | 非執行董事 | 2017年 10月25日 | 2017年 10月25日 | 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 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判 斷 | 向先生的女兒及向 祖彤女士的姊姊 |
| 向祖彤女士 | 29歲 | 非執行董事 | 2009年 3月1日及 2017年 10月25日 | 2017年 10月25日 | 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 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判 斷 | 向先生的女兒及向 祖兒女士的妹妹 |
| 葉偉雄博士 | 60歲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2018年 6月4日 | 2018年 6月4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集團 時間 | 委任董事 時間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
|-------|-----|-------------|---------------|---------------|------------|--------------------|
| 高偉舜先生 | 48歲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2018年 6月4日 | 2018年 6月4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不適用 |
| 陳志恒先生 | 40歲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2018年 6月4日 | 2018年 6月4日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向從心先生，61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兼合規主任。彼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向先生分別於2017年4月10日、2017年10月25日及2017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及合規主任。向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與策略性規劃，並確保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目標。

向先生於香港提供建造建築服務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以及於提供陰極保護服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於1994年創立本集團之前，向先生已於香港建造業累積13年經驗。彼於1981年至1983年於Gammon-Leighton Joint Venture擔任初級管工。於1983年至1985年，彼於Leighton Contractors Pty. Ltd.擔任電氣管工。1985年至1988年，向先生以自由工作者身份提供鋼結構及電氣工程。彼於1987年成立Tong Kee Engineering Co (獨資企業)，並於1994年註冊成立棠記工程前進一步將Tong Kee Engineering Co的營運拓展至裝修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

向先生是環境工程師學會企業會員，彼於2011年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授予會員資格。彼為Association of Electrical Contractors的永久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向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維漢先生，5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分別於2017年10月25日及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及企業管治。

陳先生於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財務機構及不同行業及製造業務的審計、會計、併購及稅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一直於會計行業擔任執業會計師。於1987年7月至1989年8月，陳先生於會計及審計事務所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其後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併)的審計部門擔任初級會計師。於1989年8月至1990年6月，彼任職於會計及審計公司Byrne & Co.擔任高級核數師。於1993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開始執業。

陳先生於1993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文學士學位。彼自1992年2月25日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亦分別於1993年9月及1996年獲認可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1993年7月15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首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簽發有效執業證書。彼於2000年5月9日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現行法例晉升為FCPA (practising)。自2006年9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維漢會計師事務所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認可僱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非執行董事

向祖兒女士，32歲，於2017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向祖兒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1月為Gearing Consulting Services的助理工程師。於2007年1月至2007年11月，彼為Law in Order的兼職律師助理。於2008年11月至2011年1月，彼為Coffee and Chocolate的餐館主管。於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彼於海洋公園公司擔任海洋哺乳類生物訓練員。於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彼於海洋公園公司擔任臨床實驗助理主管，彼於2012年12月獲晉升為助理行政主管。彼於2016年4月進一步晉升至行政主管一職。

向祖兒女士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獲昆士蘭大學頒發商學士學位及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向祖兒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向祖彤女士，29歲，於2017年10月25日再次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向祖彤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向祖彤女士於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棠記工程的項目統籌直至2016年2月。彼在法律界擁有五年經驗。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及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彼於Loeb & Loeb LLP擔任法律助理，並於2017年4月進一步晉升為註冊海外律師。

向祖彤女士於2015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仲裁及排解爭端)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獲得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9月於律師學院取得澳洲法律實踐研究生文憑。向祖彤女士自2016年11月起為新南威爾斯高等法院律師，自2015年9月起為特許仲裁員公會會員，及自2015年9月起為香港仲裁員公會會員。彼於2017年1月註冊為香港外國律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向祖彤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60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教育行業及顧問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取得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哲學博士學位、英國Brune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管理科學專業工業工程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士(榮譽)學位。葉博士現為薩克其萬大學(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的機械工程學榮譽退休教授及客座教授、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主要研究員，以及Integrated Graduate Development Scheme (IGDS)的訪問講師。於1986年4月至2017年8月，他曾為同系的副教授。

於2015年，葉博士於第43屆日內瓦國際發明展中獲頒發「Gold Medal with the Congratulations of Jury」及「Thailand Award for Best International Invention」。於2014年，彼亦在Ministry of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Outstanding Scientific Research Output Awards獲中國教育部頒發「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

此外，葉博士已發表超過240篇文獻，其中130多篇文獻在國際SCI檢索期刊發表及100多篇文獻在會議報告中發表，以及撰寫書籍及特邀著作。彼亦為Enterprise Information Systems (SCI檢索)總編輯、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gineering Business Management (ESCI檢索)總編輯及多份國際期刊的編輯成員。彼為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高級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彼為多間公司的顧問。彼亦為中山大學、華南師範大學、中國民航學院及電子科技大學客座教授，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Warwick的Warwick Manufacturing Group的榮譽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深會員。彼亦為中港企業市場發展促進會副主席及Africa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副主席。

葉博士於2000年6月至2001年8月17日擔任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葉博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偉舜先生，48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1993年5月畢業於Technical University of Nova Scotia(現稱為Dalhousie Technical University)，取得環境設計研究學士學位。高先生於1994年7月再畢業於英國里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高先生於1997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之認可律師。高先生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於2000年11月至2004年6月，高先生受僱於United UOB Asia (Hong Kong) Limited擔任代表，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務向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意見。於2004年6月至2010年3月，高先生受僱於寶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務向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意見。於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高先生受僱於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務向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意見。於2010年7月至2012年11月，高先生受僱於僑豐融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營銷、發起交易及聯繫，專注開發中國內地的新業務。於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高先生受僱於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擔任代表，主要負責就企業融資事務提供意見。高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8年2月期間於Robertsons擔任顧問，專門就發行人或其保薦人於主板及GEM上市代表彼等。高先生於2018年3月作為合夥人加入趙國賢律師事務所，並為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部主管，且專門代表發行人或其保薦人於主板及GEM上市代表彼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高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志恒先生，40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9年12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Otago，取得商學士學位。彼自2004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4年12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0年9月至2014年11月，陳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部，彼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陳先生於財務匯報局擔任經理，負責進行調查及合規工作。

陳先生自2015年8月起一直擔任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595)的財務總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以下人士：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 本集團時間 | 委任高級 管理層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
|-------|-----|--------|-------------------------|---------------|----------------------------|------------------------|
| 朱兆鏞先生 | 59歲 | 總經理 | 2003年9月 | 2003年9月 | 本集團的投標、簽訂合同、 採購、行政及項目管理 | 不適用 |
| 王景豪先生 | 47歲 | 副總經理 | 2006年5月 及2013年 5月 | 2013年6月 | 本集團的投標及項目管理 | 不適用 |
| 徐惠潮先生 | 55歲 | 工程經理 | 2009年9月 | 2013年1月 | 本集團的投標、項目管理及 技術支持 | 不適用 |
| 莫蔭忠先生 | 50歲 | 工料測量經理 | 2011年10月 | 2014年1月 | 本集團的投標及建造服務項 目的項目管理 |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 本集團時間 | 委任高級 管理層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
|-------|-----|---------------|--|---------------|--|------------------------|
| 鄭華萍女士 | 41歲 | 商務經理 | 2012年5月 | 2014年1月 | 監督初級工料測量師、合約管理，以及本集團的投標及採購管理 | 不適用 |
| 黃榮慈先生 | 62歲 | 項目及SHEQ 經理 | 2002年2月、 2010年 11月及 2016年 6月 | 2010年11月 | 輔助主管項目經理協調；合約建造工程的項目管理，以及建立本集團SHEQ管理體系 | 不適用 |
| 周潤璋先生 | 33歲 | 財務總監 | 2017年7月 | 2017年7月 | 監督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以及本集團的報告責任 | 不適用 |

朱兆鏘先生，59歲，於2003年9月加入棠記工程任職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投標、簽訂合同、採購、行政及項目管理。

朱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6年2月至1988年7月在美國Ball Construction Service, Inc.擔任副總裁。於1988年8月至1993年12月，彼擔任Westfield Inc.的項目經理。於1994年1月至1996年5月，彼擔任美國Alley Group and Associates, Inc.的首席估算師及項目經理。於1996年7月至2000年7月，彼擔任Advance Specialist Treatment Engineering Limited的項目經理。於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彼擔任Hong Kong Construction-Amec Joint Venture的項目統籌人。

朱先生於1981年6月取得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的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朱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景豪先生，47歲，於2006年5月加入棠記工程任職工地主管，於2009年9月至2012年8月為棠記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彼自2013年5月起再加入棠記工程擔任獲授權簽署人。彼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項目經理。彼自2017年1月起任職棠記工程的副總經理。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投標及項目管理。

王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2年6月至1994年7月擔任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的土地測量助理工頭。於1994年7月至1996年3月，彼擔任Tarzan Construction Co. Limited的助理工料測量師。於1996年3月至1999年4月，彼擔任Aoki Cooperation Limited的地盤管工。於1999年5月至2001年3月，彼擔任Good Development Engineering Company的董事。於2001年3月至2004年8月，彼擔任Richfield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的副代理。於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彼擔任KaiWing Engineering Limited的項目經理。於2006年3月，彼擔任上海城建(集團)公司的工程師。於2012年9月至2013年5月，彼擔任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的副代理。

王先生於2013年2月取得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的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士學位。彼自2013年11月起為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王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徐惠潮先生，55歲，於2009年9月加入棠記工程擔任項目工程師。彼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工程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投標、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援。

徐先生於建造業擁有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2年11月至1983年9月擔任Hong Kong Testing Co., Ltd.的實驗室技術員。於1986年12月至1987年4月，彼擔任Materials Consultant (Asia) Ltd.的助理工程師。於1987年5月至1988年2月，彼擔任Mott, Hay & Anderson Consultant Engineers的二級監工。於1988年2月至1990年6月，彼擔任輝力香港有限公司的三級助理工程師，其後於1990年7月及1993年6月分別晉升為工程師及品質工程師。於1996年11月，彼轉職至B+B Asia Limited。彼其後於1998年11月轉職至輝力香港擔任相同職位及職級。彼於2009年8月離開輝力香港。

徐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Sheffield Hallam University的理碩士學位，於1999年4月取得James Cook University的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於1986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的土木工程高級文憑。彼自2008年9月為特許質量學會特許會員，並於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特許質量學會香港分會會長。彼於2011年10月獲NACE授予認可陰極保護專家(CP4)資格。自2013年7月起，彼為棠記土木的獲授權簽署人(第II及III級別，A、B、C、D、E、F及G類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徐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莫蔭忠先生，50歲，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棠記土木的項目代表，並於2013年12月調職至棠記工程。彼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工地經理及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棠記工程的工料測量經理。莫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投標及建造服務項目的項目管理。

莫先生於建造服務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擔任東威工程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彼於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擔任BIS Water Works Company Limited的工料測量主任。於2007年1月，彼擔任APS Construction Systems (Macau) Ltd的項目監督。於2006年11月至2006年12月，彼擔任Multiple Surveyors Ltd的工程監督員。於2006年4月至2006年10月，彼擔任Kingsway Expand Limited的工料測量師。於2005年5月至2006年3月，彼擔任Winsway Enterprises Limited的工料測量師。於2005年1月至2005年3月，彼擔任Hoi Yat Repairing Engineering Ltd的工料測量師。於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彼擔任Cheong Shing Repair & Maintenance Limited的品質控制及工料測量主任。於2001年2月至2002年6月，彼擔任Sheung Man Engineering Co., Ltd的工料測量主任。於1998年11月至2001年1月，彼擔任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一級監工(建築)。於1998年7月至1998年9月，彼擔任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的地盤總管。於1996年8月至1998年6月，彼擔任Ken Shing Construction Co., Limited的地盤總管。於1993年8月至1996年7月，彼擔任Wai Shun Construction Co. Limited的地盤總管。於1990年3月至1993年8月，彼擔任Wai Cheong Construction Co.的總管工。於1990年1月至1990年3月，彼擔任Golden Day Engineering Co., Limited的地盤水喉管工。於1986年7月至1990年1月，彼擔任Tat Keung Engineering Limited的地盤水喉管工。於1984年7月至1986年3月，彼擔任K.E. Construction Co.的助理管工。

莫先生於1999年12月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的地盤工程進修證書及於1996年7月完成香港科技學院的建築學高級證書。於2016年9月，彼亦完成建造業議會主辦的建築安全監督課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莫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華萍女士，41歲，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棠記工程的工料測量監督，彼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工料測量經理。自2017年1月1日起為棠記工程的商務經理。鄭女士負責監督初級工料測量師、合約管理，以及投標及採購管理。

鄭女士於建造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擔任堅城(梁氏)建築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彼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8月擔任Yufair Engineering Ltd的會計師及助理工料測量師。於2002年12月至2003年6月，鄭女士為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地盤文員。

鄭女士於2014年5月取得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的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於2011年7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測量(工料測量組別)高級文憑，以及於2006年7月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工料測量證書。彼於2017年4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鄭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榮慈先生，62歲，於2002年2月至2008年6月加入棠記工程擔任項目副經理，其後離開棠記工程。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5月，彼再加入棠記工程擔任項目及安全、健康、環境及品質(SHEQ)經理，其後離開棠記工程。彼自2016年6月起再加入棠記工程，擔任項目及SHEQ經理，負責輔助主管項目經理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合約建造工程的項目管理人員協調，以及建立本集團SHEQ管理體系以符合不同項目的合約規定。

黃先生於提供建造建築服務方面擁有逾41年經驗。於1976年10月至1979年5月，彼擔任Maeda Construction Co., Ltd的土地測量師。於1979年5月至1979年7月，彼擔任Vianini S.p.A.(香港分公司)海事部的測量師。於1979年7月至1980年3月，彼擔任Albert Foe Engineering Survey Ltd的測量師。於1979年7月至1980年3月，彼擔任Aoki/Tobishuma Joint Venture的測量師。於1980年4月至1981年5月，彼擔任Nishimatsu Construction Co., Ltd的隧道測量師。於1981年5月至1981年6月，彼擔任Costain Pearson Bridge的土地測量師。於1981年7月至1984年12月，彼擔任Peter Y. S. Pun & Associates的測量主任。於1984年12月至1986年1月，彼擔任均安建造有限公司的項目監督。於1986年1月至1987年10月，彼擔任Marp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副代理。彼於1987年10月至1989年5月擔任夏達能(遠東)的常駐測量師，其後於1989年5月至1990年8月擔任助理文員。彼於1990年8月擔任Builders Federal (HK) Ltd的地盤監督及於1992年轉職為維修主管。彼其後於1994年晉升為品質保證經理，彼於1995年4月離開該公司。於1995年4月至1998年4月，彼擔任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的註冊安全主任。於1998年11月至2002年2月，彼擔任Dragages et Travaux Publics (HK) Ltd的高級安全經理。於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彼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S Partners Limited的高級安全主任。於2010年2月至2010年10月，彼擔任保華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安全經理。於2013年5月至2016年6月，彼擔任Leighton Contractors (Asia) Limited的安全培訓經理。

黃先生於1999年5月取得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的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安全管理)、於198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的建築學高級證書，於1994年9月完成香港中文大學校外進修學院的職業衛生文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周潤璋先生，33歲，自2017年7月起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周先生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以及本集團的報告責任。

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7年7月在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大約七年，其最後擔任的職位是審計部審計經理。

周先生自2014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昆士蘭大學的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取得昆士蘭科技大學的市場學商業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周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陳維漢先生，55歲，自2017年9月起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有關陳先生簡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貢獻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貢獻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向董事作出其他付款或應付款項。

根據現時提出的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支付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估計為0.7百萬港元。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審議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恒先生、葉偉雄博士及高偉舜先生組成。陳志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雄博士、陳志恒先生及高偉舜先生組成。葉偉雄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雄博士、陳志恒先生及高偉舜先生組成。葉偉雄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奉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實行有效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GEM上市規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於[編纂]後計入年報)遵守「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查閱妥善履行其職責所合理必需的所有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之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倘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不同，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年期將於[編纂]起計，至本公司就[編纂]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完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向先生及Advanced Pacific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將被視為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Advanced Pacific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Advanced Pacifi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向先生擁有100%。因此，向先生將連同Advanced Pacific組成一組控股股東，並將被視為在本公司已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中共同擁有權益。有關本集團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不競爭承諾」一段。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地履行本公司職務，且董事認為本集團(i)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本集團業務；及(ii)在本集團管理、經營及財務職能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承諾，董事會中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應保持平衡。考慮到下列理由，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由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核心管理團隊管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即(i)向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兼控股股東)，及(ii)陳先生(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向祖彤女士(向先生之女兒)及向祖兒女士(向先生之女兒)；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偉雄博士、陳志恒先生及高偉舜先生。向先生為Advanced Pacific的股東及董事，而Advanced Pacific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則為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亦無在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其中包括)以符合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避免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與就有關交易申報有關利益、不得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因此，董事認為，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讓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作出獨立判斷，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

高級管理團隊

高級管理團隊由七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的大多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業績記錄期間或大部分時間均在本集團業務中負責高級管理層的監督職務。

核心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主要由兩名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支持下管理。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運作。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職責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金開支決策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日常實施。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組成本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營運架構，由各自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特定職責的獨立部門組成。董事相信，基於以下理由，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 **業務營運：**本集團設立了一個獨立營運架構，以處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共享任何營運資源，且本集團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有充足營運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牌照及許可**：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持有對以其本身名義經營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相關牌照；
- **內部控制**：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及監督其業務營運的有效運作。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內部控制」一節；
- **客戶**：大部分項目均透過獨立招標或報價過程獲授，且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有任何關係(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有業務往來者除外)。因此，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客戶基礎；及
- **供應商及分包商**：本集團可獨立地接觸供應商及分包商，且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有任何關係(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有業務往來者除外)。

儘管本集團已訂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該項交易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繼續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一個獨立財務系統，按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擁有足夠資金獨立地經營業務，以及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以支持日常營運。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由向先生提供的擔保所抵押的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將於[編纂]前償還，或由向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獲得獨立第三方的融資(如需要)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於[編纂]後在財務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與受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關聯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與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了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外，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先生在香港、中國及澳門多間尚未納入本集團的若干實體中擁有權益。下表載列該等實體的詳情及其不被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從本集團剔除的原因 |
|-------------------------|----------------|---|
| Tong Kee Engineering Co | 之前在香港提供工程承建商服務 | <p>Tong Kee Engineering Co為由向先生於1987年3月15日成立的獨資企業。</p> <p>自棠記工程成立(即1994年2月)以來，Tong Kee Engineering Co進行的業務已轉交棠記工程及其後由棠記土木接手。因此，Tong Kee Engineering Co尚未從事任何業務，並已於2017年11月2日取消其香港商業登記。Tong Kee Engineering Co於取消其商業登記/撤銷註冊前乃具有償付能力。</p> |
| 東威工程 | 之前在香港提供機電工程 | <p>東威工程於2001年10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向先生及李女士(已故)分別擁有51%及49%。</p> <p>自2012年以來，東威工程尚未從事任何業務。該公司已於2017年9月29日提交撤銷註冊的申請。東威工程於取消其商業登記/撤銷註冊前乃具有償付能力。</p>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從本集團剔除的原因 |
|---|--------------------------------|--|
| China On (HK) Investment Limited (「China On」) | 之前在香港提供 娛樂服務 | <p>China On於2007年4月19日在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並由向先生擁有100%。</p> <p>有別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China On在香港提供娛樂服務。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China On尚未從事任何業務。China On於2017年9月1日撤銷註冊。China On於取消其商業登記／撤銷註冊前乃具有償付能力。</p> |
| Long Long (Holding) Limited (「Long Long」) | 無 | <p>Long Long於2008年7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向先生及李女士(已故)分別擁有50%及50%。</p> <p>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ng Long尚未從事任何業務。</p> |
| 棠記工程(澳門) 有限公司 | 於澳門提供維修 及保養工程、渠務 及排水安裝工程 | <p>棠記(澳門)於2011年1月24日及直至2017年4月28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棠記(澳門)由向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p> <p>棠記(澳門)為東威的控股公司，並於澳門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渠務及排水安裝工程。為專注於香港業務活動，向先生及李先生於2017年4月28日將其各自於棠記(澳門)的股權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p> <p>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棠記(澳門)提供RMAA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1.38百萬港元、零及零。</p>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從本集團剔除的原因 |
|------------|------------------------|---|
| 東威(澳門)有限公司 | 於澳門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渠務及排水安裝工程 | <p>東威於2012年4月20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棠記(澳門)及獨立第三方甘偉雄分別擁有50%及50%。</p> <p>由於出售棠記(澳門)，向先生及李女士不再持有東威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p> <p>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東威提供RMAA工程的收益分別約為0.65百萬港元、0.30百萬港元及零。</p> |

此外，各控股股東均已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不競爭承諾

Advanced Pacific及向先生(各自及統稱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2018年6月4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彼不得作出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涉及或投資或以其他形式牽涉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在香港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惟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持股權益不超過5%(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最少一名股東(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的持股權益高於相關契諾人(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條件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編纂]科批准股份於GEM[編纂]及[編纂]且[編纂]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於[編纂]所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或之前獲豁免)未達成該條件或當所有有關條件均已達成，惟各方於該日後隨後互相同意終止不競爭契據，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條件失效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自動失效：(i)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的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數額)；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實施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董事利益衝突：

- **本公司組織章程**：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任何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披露**：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
- **本公司的管理架構**：本公司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規定要求其對潛在利益衝突多加注意；
-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委任合規顧問：**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和指引。

此外，本集團擬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不競爭契據有關的企業管治措施

此外，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以監督契諾人將遵守不競爭契據：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獨立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如是，須指明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 **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控股股東的年度確認：**本公司將從各控股股東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同意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年度確認；及(iii)董事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及
- **本公司年報披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5%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 及[編纂]前所持有 的股份好倉 | |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好倉 | |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Advanced Pacific ⁽¹⁾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向先生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Advanced Pacific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向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先生被視為在Advanced Pacifi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前後，將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5%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悉，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於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主要股東

[編纂]

股本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 面值 (港元) |
|------------------------------|-------------|
| 10,000,000,000 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100,000,000 |

在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面值 (港元) |
|-------------------------|-------------|
| 1,000 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 |
| [編纂]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合共[編纂]股</u> | <u>[編纂]</u> |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本文件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日期為2018年6月4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 本

[編纂]

根據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編纂]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向於2018年6月4日(或其所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股權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編纂]中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編纂]，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參加[編纂]的權利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數之和的股份：

- (1) 本公司股本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總面值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除根據該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權力於該會議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或重續該授權。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該授權僅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該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發生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權力於該會議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有關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本集團基於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經驗和理解，以及本集團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集團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為一間在香港涵蓋多個領域的承建商。本集團創立於1994年，現已發展成為一間成熟的公司，專門提供(i)RMAA工程；(ii)新建築工程；及(iii)陰極保護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超過100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即棠記工程及棠記土木)擁有數項資格。棠記工程為(i)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ii)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iii)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I及III級別)；(iv)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及(v)政府物流服務署註冊供應商，而棠記土木為(i)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ii)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及III級別)。有關資格允許本集團承接範圍廣泛的建築工程。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新建築工程及大部分RMAA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按項目基準，而若干RMAA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尤其是維護工程)按定期合約基準。同期，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RMAA工程項目。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29.8百萬港元、134.1百萬港元及178.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RMAA工程項目 | 85,422 | 65.8 | 111,369 | 83.1 | 138,202 | 77.4 |
| 新建築工程項目 | 35,699 | 27.5 | 15,244 | 11.4 | 10,024 | 5.6 |
|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 8,644 | 6.7 | 7,453 | 5.5 | 30,339 | 17.0 |
| 總計 | <u>129,765</u> | <u>100.0</u> | <u>134,066</u> | <u>100.0</u> | <u>178,565</u> | <u>100.0</u>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控股實體，並未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因此，本集團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抵銷。有關本節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更多資料，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及2.1。

財務資料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及以下所載者。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造業的市場狀況及趨勢以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兩者均有可能發生不利變動

營運及管理目前位於香港。任何可能對香港投資氣氛造成負面影響的政策均可能影響香港整體經濟，並進而對香港建造業的前景造成影響。香港建造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水平大部分依賴主要建築項目的持續供應。然而，有關項目的性質、程度及時間將由各種因素的相互作用釐定，尤其是業主及政府對香港建造業的消費模式以及相關政府預算的批准。該等因素可能影響來自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的建築項目供應。香港經濟、貨幣及利率政策的週期性趨勢或投資氣氛亦可能影響整體建造業。倘香港再次出現任何衰退、通貨緊縮或香港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倘香港對建築工程的需求轉差，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取得新合約或客戶將根據定期合約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

本集團的服務大部分按個別項目及非經常性基準提供，而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長期承擔(超過7年)。因此，其客戶數目每年各異。於該等持續合約完成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尚未就任何新合約開展工程，其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其繼續取得招標及合約的能力以及其招攬新客戶的能力。本集團無法保證，其現有客戶將於目前項目竣工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新商機，或將能夠覓得新客戶。倘本集團客戶不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或倘本集團無法覓得新客戶，其未來收益及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新業務供應的任何大幅升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量，及因而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部分收益來自有關若干客戶的改善工程或維護項目的定期合約。董事預期有關趨勢將於[編纂]後繼續，因為若干定期合約於[編纂]後仍未完成。然而，來自該等定期合約的客戶工程訂單可能時而不同。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從該

財務資料

等定期合約自客戶取得高水平的工程訂單。倘本集團未能就該等定期合約自客戶取得足夠工程訂單，本集團的未來收益及未來溢利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本集團一般定期向其客戶收取進度付款，當中參考所進行工程價值，而有關付款的一部分(通常為各認證金額的5%至10%，上限最多為初步合約價值的5%至10%)一般由其客戶保留作為保證金。一般而言，保證金的50%將於完工時或發出實際完工證明後發還，其餘50%於客戶與本集團於保修期末協定最終賬目後發還。一般而言，保修期為期由實際完工證明日期起計一年。因此，本集團可能承擔相當大的信貸風險，概不保證客戶將會適時及全數向本集團匯款保證金或任何未來保證金。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4.1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應收保證金約為10.7百萬港元。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建造項目延遲竣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提供費用報價時對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準確程度

本集團於預備招標或報價時，其估計乃基於潛在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的可取得資料，並經計及其當時可取得資源的現行水平，包括其分包商、勞工、建築材料以及相關項目的時期及複雜程度。概不保證實際時間及成本將不會於項目進行時超過估計，或項目因各種理由而有任何延誤。倘時間及成本估計過低或超支，本集團可能承受虧損，故本集團的招標或報價可能存在固有風險，例如來自估計過低成本虧損、延遲竣工的算定損害賠償、完成項目時未能預測的困難或可能導致任何未預期時間或成本增加的事件之風險。

倘本集團無法於履行合約過程中將成本維持於原定估計內；或倘本集團無法全數收回任何成本增幅(例如來自項目過程中超支的成本)；或倘本集團承接的額外工程不獲合約所提供改造訂單涵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分包商的表現及供應

本集團可能按照工程性質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就進行地盤工程維持大量直接勞工。儘管對分包商進行評估及挑選，概不保證分包商工程品質將一直達到本集團規定的標準，而本集團可能被迫按額外成本補救不合格的分包商工程，這亦將導致項目竣工延誤。分包安排亦使本集團面臨與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履約表現不合格之表現相關的風險。因此，工程品質可能轉差或本集團的建築項目

財務資料

竣工可能延誤。本集團可能因分包商表現而承擔本集團與客戶的相關服務合約項下責任。再者，本集團無法保證委聘分包商的成本將會穩定。倘本集團無法將該等潛在波動納入其招標或報價，並將有關額外成本全數或部分轉嫁至客戶，或降低其他成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直接成本波動

本集團於提供項目的主要直接成本為(i)分包費；(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材料及加工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築材料及消耗品、直接勞工以及分包費的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成本總額的92.1%、96.3%及94.6%。有關本集團直接成本組成部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直接成本」一段。

本集團委聘分包商進行實質地盤工程。分包費視乎香港勞工的供應及成本，其受香港勞工市場供應以及經濟因素所影響，經濟因素包括通貨膨脹率及生活水平。此外，本集團從供應商購買材料，因而取決於相關商品的價格。

由於分包費、直接勞工成本及材料及加工費為直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上述任何組成部分的波動將於實際執行項目時影響直接成本。倘直接成本超乎預期增加，令本集團須產生大額額外成本而並無足夠賠償，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自進行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倘適用)亦能夠可靠計算時，則收益確認如下：

當合約進展到能夠可靠估計結果的階段，來自建築服務合約的收益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來自建築服務合約的收益乃經參考報告期末已進行工程產生的成本佔完工時的估計總成本計算。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即就預計合約虧損作出全數撥備。當不可能可靠估計建築服務合約的結果，合約收益僅確認至可能可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

財務資料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的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有關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當能夠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經參考合約於各報告日期的完工階段後確認為開支。完工百分比乃將當期產生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比對而計算出來。當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的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當不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的在建建築合約按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僅可通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基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將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會於且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會於且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載列者。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之竣工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本集團於各合約進行期間，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修訂合約及合約申索估算。工程收益預算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而定。工程成本預算由管理層按所涉及的供應商或銷售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合時，管理層定期檢討管理預算，將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款項作比較。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須運用重大判斷，可能對各期間內建築合約竣工百分比及所確認相應溢利造成影響。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而重大變動透過內部審閱程序摘要。有關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是根據過往經驗以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經濟年期釐定，實際之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有差異。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有差異，管理層會調整折舊開支。定期檢討會改變對未來年度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評估乃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此評估可能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動而出現變動。管理

財務資料

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經營業績概要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概述如下。因此，以下章節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收益 | 129,765 | 134,066 | 178,565 |
| 直接成本 | <u>(109,814)</u> | <u>(113,092)</u> | <u>(148,961)</u> |
| 毛利 | 19,951 | 20,974 | 29,604 |
| 其他收入 | 141 | 994 | 219 |
| 行政開支 | (10,074) | (8,071) | (14,117)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財務成本 | (670) | (670) | (1,082)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u>(500)</u> | <u>—</u> | <u>—</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8,848 | 13,227 | 5,914 |
| 所得稅開支 | <u>(1,624)</u> | <u>(2,055)</u> | <u>(2,400)</u> |
| 年內溢利 | 7,224 | 11,172 | 3,51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u>63</u> | <u>63</u> | <u>63</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7,287</u> | <u>11,235</u> | <u>3,577</u> |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i)RMAA工程；(ii)新建築工程；及(iii)陰極保護工程。本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來自其建築合約的收益。倘合約進展到一個能可靠地估計其結果的階段時，乃參照報告期末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成本所佔工程完工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當合約成本總額將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時，即會就合約預期虧損作全數撥備。當建築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參考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RMAA工程項目 | 85,422 | 65.8 | 111,369 | 83.1 | 138,202 | 77.4 |
| 新建築工程項目 | 35,699 | 27.5 | 15,244 | 11.4 | 10,024 | 5.6 |
|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 8,644 | 6.7 | 7,453 | 5.5 | 30,339 | 17.0 |
| 總計 | <u>129,765</u> | <u>100.0</u> | <u>134,066</u> | <u>100.0</u> | <u>178,565</u> | <u>100.0</u> |

除按項目基準外，本集團亦根據定期合約為香港私營機構客戶進行RMAA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合約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項目基礎 | 97,590 | 75.2 | 105,421 | 78.6 | 143,316 | 80.3 |
| 定期合約 | 32,175 | 24.8 | 28,645 | 21.4 | 35,249 | 19.7 |
| 總計 | <u>129,765</u> | <u>100.0</u> | <u>134,066</u> | <u>100.0</u> | <u>178,565</u> | <u>100.0</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身份進行的項目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總承建商 | 103,576 | 79.8 | 116,214 | 86.7 | 154,438 | 86.5 |
| 分包商 | 26,189 | 20.2 | 17,852 | 13.3 | 24,127 | 13.5 |
| 總計 | <u>129,765</u> | <u>100.0</u> | <u>134,066</u> | <u>100.0</u> | <u>178,565</u> | <u>100.0</u> |

本集團主要服務私營機構的香港客戶，但其亦服務公營機構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公營機構 | 2,194 | 1.7 | 2,735 | 2.0 | 1,702 | 1.0 |
| 私營機構 | 127,571 | 98.3 | 131,331 | 98.0 | 176,863 | 99.0 |
| 總計 | <u>129,765</u> | <u>100.0</u> | <u>134,066</u> | <u>100.0</u> | <u>178,565</u> | <u>100.0</u> |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按就各項目確認收益金額劃分的收益明細：

| 貢獻收益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 48,612 | 3 | 71,678 | 3 | 71,929 | 5 |
| 5百萬港元至 10百萬港元以下 | 31,208 | 4 | 14,586 | 2 | 41,712 | 6 |
| 1百萬港元至5百萬 港元以下 | 34,862 | 16 | 24,790 | 11 | 38,890 | 22 |
| 1百萬港元以下 | 15,083 | 94 | 23,012 | 111 | 26,034 | 116 |
| | <u>129,765</u> | <u>117</u> | <u>134,066</u> | <u>127</u> | <u>178,565</u> | <u>149</u> |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變更訂單收益分別約為19.4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9%、10.0%及11.0%。除本文件「業務 — 客戶一定價策略」一節所披露的項目BCP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變更訂單金額糾紛。

財務資料

於各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確認待客認證收益金額分別約為12.0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33.5百萬港元。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直接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分包費 | 62,417 | 56.8 | 77,937 | 68.9 | 103,920 | 69.8 |
| 直接勞工成本 | 22,735 | 20.7 | 21,290 | 18.8 | 23,243 | 15.6 |
| 材料及加工費 | 15,987 | 14.6 | 9,675 | 8.6 | 13,643 | 9.2 |
| 其他 | 8,675 | 7.9 | 4,190 | 3.7 | 8,155 | 5.4 |
| 總計 | 109,814 | 100.0 | 113,092 | 100.0 | 148,961 | 100.0 |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

- (i) 分包費指就完成承包項目已付及應付提供地盤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有關分包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一節；
- (ii) 直接勞工成本指就完成承包項目已付及應付提供地盤工程的員工的薪金；
- (iii) 材料及加工費指就完成承包項目產生的原材料及相關運輸費；及
- (iv) 其他，主要包括機械設備的租金、已付及應付專業顧問的諮詢費以及就承包項目為員工支付的保費。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包費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本集團溢利的影響。假設波動率設定為5%及10%，當中參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1年至2016年總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總價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9.4%，有關波動率就此敏感度分析被視為合理：

| 分包費假設波動 | +5% | +10% | -5% | -10%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21) | (6,242) | 3,121 | 6,242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97) | (7,794) | 3,897 | 7,794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196) | (10,392) | 5,196 | 10,392 |
| 除稅後溢利變動 |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06) | (5,212) | 2,606 | 5,212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54) | (6,508) | 3,254 | 6,508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39) | (8,677) | 4,339 | 8,677 |
| 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動 | | | | |
| | +5% | +10% | -5% | -10%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37) | (2,274) | 1,137 | 2,274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65) | (2,129) | 1,065 | 2,129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62) | (2,324) | 1,162 | 2,324 |
| 除稅後溢利變動 |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49) | (1,899) | 949 | 1,898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89) | (1,778) | 889 | 1,778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70) | (1,941) | 970 | 1,941 |
| 材料及加工費的假設波動 | | | | |
| | +5% | +10% | -5% | -10%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99) | (1,599) | 799 | 1,599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4) | (968) | 484 | 968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82) | (1,364) | 682 | 1,364 |
| 除稅後溢利變動 | | |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67) | (1,335) | 667 | 1,335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4) | (808) | 404 | 808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9) | (1,139) | 569 | 1,139 |

附註：已應用16.5%的香港法定利得稅率說明年內溢利的增加或減少。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身份進行的項目劃分的本集團的毛利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千港元 | 毛利率%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總承建商 | 14,764 | 14.2 | 17,735 | 15.3 | 22,818 | 14.8 |
| 分包商 | <u>5,187</u> | 19.8 | <u>3,239</u> | 18.1 | <u>6,786</u> | 28.1 |
| 總計 | <u>19,951</u> | 15.4 | <u>20,974</u> | 15.6 | <u>29,604</u> | 16.6 |

本集團主要服務來自私營機構的香港客戶，但亦服務來自公營機構的客戶。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劃分的本集團的毛利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千港元 | 毛利率%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公營機構 | 594 | 27.1 | 776 | 28.4 | 574 | 33.7 |
| 私營機構 | <u>19,357</u> | 15.2 | <u>20,198</u> | 15.4 | <u>29,030</u> | 16.4 |
| 總計 | <u>19,951</u> | 15.4 | <u>20,974</u> | 15.6 | <u>29,604</u> | 16.6 |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經參考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RMAA工程項目 | 9,776 | 11.4 | 16,313 | 14.6 | 20,526 | 14.9 |
| 新建築工程項目 | 8,087 | 22.7 | 2,399 | 15.7 | 1,038 | 10.4 |
|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 <u>2,088</u> | 24.2 | <u>2,262</u> | 30.4 | <u>8,040</u> | 26.5 |
| 總計 | <u>19,951</u> | 15.4 | <u>20,974</u> | 15.6 | <u>29,604</u> | 16.6 |

本集團會根據多項因素評估項目的盈利能力前景，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成本架構、付款條款及竣工時間表。一般而言，本集團於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毛利率高於RMAA工程及新建築工程項目。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本集團於2016年的最大市場份額約為26.6%，於2016年為香港領先陰極保護承建商。領先地位因而為本集團帶來釐定其項目費用定價的優勢，及因此讓本集團的陰極保護工程項目保持較高利潤率。新建築工程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項目BCP招致的損失約1.0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策略」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0 | 78.0 | 34 | 3.4 | 102 | 46.6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 — | 907 | 91.3 | — | — |
| 匯兌收益 | 4 | 2.8 | — | — | 3 | 1.4 |
| 雜項收入 | 27 | 19.2 | 53 | 5.3 | 114 | 52.0 |
| 總計 | 141 | 100.0 | 994 | 100.0 | 219 | 100.0 |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主要由於來自汽車的收益淨額。有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薪金成本 | 5,419 | 53.8 | 4,517 | 56.0 | 8,746 | 62.0 |
| 運輸及汽車開支 | 1,146 | 11.4 | 797 | 9.9 | 989 | 7.0 |
| 折舊 | 605 | 6.0 | 656 | 8.1 | 1,230 | 8.7 |
| 租金及差餉 | 555 | 5.5 | 545 | 6.8 | 713 | 5.1 |
| 顧問費 | — | — | — | — | 779 | 5.5 |
| 保險 | 200 | 2.0 | 237 | 2.9 | 156 | 1.1 |
| 款待 | 380 | 3.8 | 182 | 2.3 | 244 | 1.7 |
| 印刷及文具 | 171 | 1.7 | 147 | 1.8 | 205 | 1.5 |
| 其他 | 1,598 | 15.8 | 990 | 12.2 | 1,055 | 7.4 |
| 總計 | 10,074 | 100.0 | 8,071 | 100.0 | 14,117 | 100.0 |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指向董事及行政員工提供的薪金、花紅及福利；
- (ii) 運輸及汽車，指向員工提供的差旅及汽車開支；
- (iii) 折舊，指廠房及機器、汽車、傢具及裝置以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
- (iv) 租金及差餉，主要包括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
- (v) 保險，指為員工涵蓋的保險；
- (vi) 顧問費，指就協助項目管理的專業人士支付的顧問費；
- (vii) 款待，指就促進本集團業務支付的開支；
- (viii) 印刷及文具，指本集團使用的紙張及文具；及
- (ix) 其他，主要包括就日常營運產生的辦公室行政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及汽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 620 | 630 | 1,011 |
|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成本 | <u>50</u> | <u>40</u> | <u>71</u> |
| 總計 | <u><u>670</u></u> | <u><u>670</u></u> | <u><u>1,082</u></u> |

有關借款及相應利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銀行借款」一節。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來自香港，而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利得稅率16.5%計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8,848 | 13,227 | 5,914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 1,460 | 2,182 | 976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86 | 7 | 1,471 |
|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3) | (155) | (17)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83 | — | — |
| 其他 | 18 | 21 | (30) |
| 總計 | 1,624 | 2,055 | 2,400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一項附加財務計量。提出該項財務計量，是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此方法消除本集團認為不能反映業務表現的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亦認為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附加資料，使其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並與本集團同類公司比較跨會計期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消除了有關[編纂]之開支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的原因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推算有關[編纂]之開支對本集團純利的影響。因經調整純利不包括有關年度影響本集團純利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由經調整純利消除的[編纂]的影響，是了解與評估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9.8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3.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RMAA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部分由本集團新建築工程項目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就各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劃分的RMAA工程項目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 48,612 | 3 | 71,677 | 3 |
| 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 16,201 | 2 | 8,033 | 1 |
| 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以下 | 13,580 | 8 | 16,185 | 7 |
| 1百萬港元以下 | 7,029 | 59 | 15,474 | 64 |
| | <u>85,422</u> | <u>72</u> | <u>111,369</u> | <u>75</u> |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就各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劃分的新建築工程項目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 — | — | — | — |
| 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 15,007 | 2 | 6,553 | 1 |
| 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以下 | 17,930 | 6 | 5,946 | 3 |
| 1百萬港元以下 | 2,762 | 13 | 2,745 | 19 |
| | <u>35,699</u> | <u>21</u> | <u>15,244</u> | <u>23</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就各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劃分的陰極保護工程項目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 — | — | — | — |
| 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 — | — | — | — |
| 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以下 | 3,353 | 2 | 2,660 | 1 |
| 1百萬港元以下 | 5,291 | 22 | 4,793 | 28 |
| | <u>8,644</u> | <u>24</u> | <u>7,453</u> | <u>29</u> |

RMAA工程項目

本集團RMAA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4百萬港元增加約26.0百萬港元或30.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5.8%及83.1%。

本集團RMAA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三大帶動收益的項目，帶來收益約71.7百萬港元，而三大項目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帶來約48.6百萬港元。按2016年收益計算的最大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45.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帶來約39.6百萬港元收益，而按2015年收益計算的最大項目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帶來約20.7百萬港元收益。

新建築工程項目

本集團新建築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7百萬港元減少約20.5百萬港元或57.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7.5%及11.4%。

本集團新建築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帶來較高收益的項目數目減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個項目確認收益超過5.0百萬港元及帶來總收益約15.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一個項目確認收益超過5.0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帶來約6.5百萬港元。再者，確認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

財務資料

目數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八個項目減少四個項目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四個項目。此外，一個合約金額約12.3百萬港元的項目已動工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致竣工，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的收益較少。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本集團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6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12.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7%及5.5%。

本集團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收益超過1.0百萬港元的項目數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個項目減少一個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個項目。此外，兩個合約金額分別約2.4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的項目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致竣工，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的收益較少。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9.8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3.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收益於同期增加約3.3%一致。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分包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5.5百萬港元或24.8%，部分由直接勞工成本、材料及加工費以及其他直接成本的減少所抵銷。

分包費

一般來說，把更多項目分包予分包商而非僱用直接勞動可能對本集團項目期間的營運資金狀況更佳，因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較支付直接勞動工資的時間長。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考慮到當時其營運資金狀況而將更多項目分包予分包商。

分包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4百萬港元增加約15.5百萬港元或2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收益的項目的數目增加所致。隨著於年內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由2015年12月31日的117個項目增加10個項目至2016年12月31日的127個項目，而直接勞動數量從於2015年12月31日的59個減少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52個，本集團提高分包水平以滿足不斷增加的手頭項目數目以滿足市場不斷增加的需求。此外，分包費增加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RMAA工程項目產生的總收益的增長相符，因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RMAA工程項目產生的總收益增加30.4%。

財務資料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7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6.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外包予分包商的水平提高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包費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4.8%，故本集團減少了以其本身的勞工完成項目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項目竣工時，勞工成本由分包商而非本集團承擔。

材料及加工費

材料及加工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0百萬港元減少約6.3百萬港元或39.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與直接勞工成本一致，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外包予分包商的水平提升所致。因此，本集團減少完成項目產生的材料及加工費，因為項目竣工時，材料及加工成本由分包商承擔。

其他

其他成本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減少約4.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顧問費用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顧問費用下降，乃由於三個項目產生的安全顧問費用下降，因為彼等已於2016年完成。

毛利及毛利率

與本集團收益增加一致，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0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0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5.4%及15.6%。毛利率維持穩定於大致相同水平，乃主要由於RMAA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4%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6%以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2%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4%，經新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7%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7%抵銷所致。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RMAA工程項目的估計總值由2015年約619億港元增加至2016年約705億港元，增長率約13.9%，有關增加由主題公園重建計劃、商用物業不斷升級及政府在市區重建方面的扶持政策所帶動。鑒於土地規劃及重建進程加快，預期住宅及商用物業、基建及配套設施的裝修及翻新步伐將相應加快，轉而導致對RMAA工程的需求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香港RMAA行業概覽」一節。

| 個別項目的收益 | 截至以下止年度確認的毛利 | |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 2,909 | 6.0 | 8,415 | 11.7 |
| 5.0百萬港元至10.0 百萬港元以下 | 7,347 | 23.5 | 3,320 | 22.8 |
| 1.0百萬港元至5.0 百萬港元以下 | 6,715 | 19.3 | 6,208 | 25.0 |
| 1.0百萬港元以下 虧損項目 | 3,425 | 22.7 | 4,170 | 18.1 |
| | <u>(445)</u> | | <u>(1,139)</u> | |
| 項目溢利總額 | <u>19,951</u> | | <u>20,974</u> | |

收益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的毛利增加因為毛利約4.0百萬港元的RMAA工程項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工及竣工。該RMAA工程項目的溢利高，乃由於本集團與該客戶有其他正在進行的項目，故能夠透過減少工地建立費用而有效控制項目成本。

收益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乃由於確認收益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數目由四個減至兩個。收益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的毛利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收益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受收益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數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個項目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個項目(經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3%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0%所調整)所帶動。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個毛利約為2.5百萬港元的RMAA工程項目及另一個毛利約為2.4百萬港元的RMAA工程項目所致。毛利約為2.5百萬港元的RMAA工程項目乃由於客戶就過往年度大致完成的工程成功作出補償所致。溢利約為2.4百萬港元的RMAA工程的利潤率高，乃由於本集團與該客戶有其他正在進行的項目，故能夠透過減少工地建立費用而有效控制項目成本。

已確認收益1.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項目數目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個項目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個項目。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7%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1%。此主要是由於一個毛利約0.6百萬港元的新建築工程項目及一個毛利約0.5百萬港元的RMAA工程項目完成所致。該新建築工程項目的利潤率高，乃由於該項目涉及避雷系統特定技術，可讓該項目達到較高利潤率。RMAA工程項目利潤率高，此乃由於成功就於過往年度大致完成的工程自客戶取得補償所致。

整體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維持穩定。此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的毛利率增加(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低於1.0百萬港元的項目的毛利率減幅所抵銷)。

有關業績記錄期間虧損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定價策略」一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90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1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約19.8%。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約0.9百萬港元；(ii)運輸及汽車開支減少約0.3百萬港元；及(iii)及其他開支減少約0.6百萬港元。

我們的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董事薪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

運輸及汽車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的分包水平增加以及就汽車維修產生的開支較少。

其他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醫療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0.3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0.7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大約穩定於相同水平，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成本減少被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在香港經營須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自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在香港經營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4%及15.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率16.5%，主要是由於計算稅項時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的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低於香港利得稅率16.5%，主要是由於計算稅項時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的非應課稅項目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55.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合併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8.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3.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個項目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個項目。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就各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劃分的RMAA工程項目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 71,677 | 3 | 53,508 | 4 |
| 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 8,033 | 1 | 35,220 | 5 |
| 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以下 | 16,185 | 7 | 27,648 | 16 |
| 1百萬港元以下 | <u>15,474</u> | <u>64</u> | <u>21,826</u> | <u>80</u> |
| | <u>111,369</u> | <u>75</u> | <u>138,202</u> | <u>105</u> |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就各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劃分的新建築工程項目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 — | — | — | — |
| 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 6,553 | 1 | 6,492 | 1 |
| 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以下 | 5,946 | 3 | 2,088 | 1 |
| 1百萬港元以下 | <u>2,745</u> | <u>19</u> | <u>1,444</u> | <u>10</u> |
| | <u>15,244</u> | <u>23</u> | <u>10,024</u> | <u>12</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各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劃分的陰極保護工程項目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千港元 | 項目數目 |
|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 — | — | 18,420 | 1 |
| 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以下 | — | — | — | — |
| 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以下 | 2,660 | 1 | 9,155 | 5 |
| 1百萬港元以下 | 4,793 | 28 | 2,764 | 26 |
| | <u>7,453</u> | <u>29</u> | <u>30,339</u> | <u>32</u> |

RMAA工程項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RMAA工程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11.4百萬港元及138.2百萬港元，佔年度總收益約83.1%及77.4%。

RMAA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26.8百萬港元或24.1%主要是由於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個項目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5個項目。其中，收益介乎1.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數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八個項目約2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個項目約62.9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經收益達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1.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5百萬港元所調整。

新建築工程項目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新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總收益的15.2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

新建築工程項目減少約5.2百萬港元或34.2%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個項目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個項目。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四個確認收益1.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兩個確認收益1.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四個確認收益1.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帶來約12.5百萬港元，而該確認收益1.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帶來約8.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及30.3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約5.5%及17.0%。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增加約22.8百萬港元或304.0%主要是由於確認收益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增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收益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一個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末合約金額約18.5百萬港元的項目帶來約18.4百萬港元。再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有一個確認收益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帶來約2.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五個確認收益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帶來約9.2百萬港元。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1百萬港元增加約31.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9.0百萬港元。直接成本的增加大致上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較同年增加一致。

分包費

一般來說，把更多項目分包予分包商而非僱用直接勞動可能對本集團項目期間的營運資金狀況更佳，因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較支付直接勞動工資的時間長。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考慮到當時其營運資金狀況而將更多項目分包予分包商。

分包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9百萬港元增加約26.0百萬港元或33.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3.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年度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量增加。隨著項目數目由2016年12月31日的127個項目增加22個項目至2017年12月31日的149個項目，而直接勞動數量從於2016年12月31日的52個減少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41個，於有關年度的分包費伴隨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而增加。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3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8.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2百萬港元。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勞工工資增長。

財務資料

材料及加工費

材料及加工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40.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港元。材料及加工費增加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同年相比)的收益增長大致相符。

其他

其他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其他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同年相比增加(i)運輸費約0.6百萬港元；(ii)顧問費用約0.4百萬港元；及(iii)機器設備租賃約0.2百萬港元。運輸費用、顧問費用及機器設備租賃增加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約33.2%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41.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毛利率分別約為15.6%及16.6%。毛利率稍微增加乃由於RMAA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5百萬港元以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百萬港元，經新建築工程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 個別項目的收益 | 截至以下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毛利 | | | |
|--------------------|--------------------|------------|---------------|------------|
| | 2016年 | | 2017年 | |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千港元 | 毛利率 (%) |
|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 8,415 | 11.7 | 9,837 | 13.7 |
|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 3,320 | 22.8 | 5,739 | 13.8 |
|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 | 6,208 | 25.0 | 10,623 | 27.3 |
| 1.0百萬港元以下 | 4,170 | 18.1 | 4,132 | 15.9 |
| 虧損項目 | <u>(1,139)</u> | | <u>(727)</u> | |
| 項目溢利總額 | <u>20,974</u> | | <u>29,604</u> | |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的已確認溢利由五個項目貢獻溢利約9.8百萬港元。已確認收益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已確認收益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個項目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個項目。此外，溢利及利潤率的增長乃由於一個毛利約3.4百萬港元的RMAA工程項目所致。溢利約3.4百萬港元的RMAA工程項目的利潤率高，乃由於本集團與客戶有其他正在進行的項目，因此可透過減少項目地盤的設置費從而有效控制項目成本。

年內已確認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個項目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六個項目。收益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8%下跌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一個新建築工程項目的低毛利約0.5百萬港元所致。新建築工程項目的低利潤率，乃由於本集團將該項目分包予分包商，故賺取低利潤率。再者，董事認為，接納該項目對與客戶的關係管理屬正面，且毛利率對本集團屬可接受。

年內已確認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個項目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個項目。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的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0%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3%。有關增加主要由毛利約1.7百萬港元的一個RMAA工程項目所致。溢利約1.7百萬港元的RMAA工程項目的利潤率高，乃由於本集團與客戶有其他正在進行的項目，因此可透過減少項目地盤的設置費而有效控制項目成本。

年內已確認1.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項目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個項目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個項目。1.0百萬港元以下的項目的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1%輕微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主要由於一項RMAA工程項目的毛利約為6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將該項目分包予分包商，因此利潤率較低，故賺取低利潤率。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的虧損項目，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定價策略」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一次性項目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6.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

有關增加的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4.2百萬港元；(ii)顧問費增加約0.7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員工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i)聘用四名行政、會計及財務人員；(ii)聘用10名項目管理及執行人員；(iii)聘用臨時工；及(iv)高級管理層加薪。

顧問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招聘專業人士協助管理若干具有規定的項目。

財務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財務成本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11.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5.0百萬港元；及(ii)汽車的融資租賃承擔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在香港經營須就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自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截至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在香港經營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5.5%及40.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乃主要由於不可扣除[編纂]的稅務影響。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百萬港元減少約6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編纂]以及上述項目的合併影響。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目前可取得的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編纂]，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及可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來自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854 | 3,467 | 2,51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19) | (2,551) | (1,917)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1,733 | (4,033) | (1,46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968 | (3,117) | (87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2 | 3,030 | (87)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30 | (87) | (963)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RMAA、新建築及陰極保護工程的款項。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包費、直接勞工成本、材料及加工費以及其他成本，如差旅費及娛樂費及公用事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9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0.5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1百萬港元、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經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約10.6百萬港元所調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6百萬港元以及已付所得稅約1.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5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3.6百萬港元、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減少約2.3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2百萬港元及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經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所調整)及已付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5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8.2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9.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5百萬港元(經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約23.9百萬港元所調整)、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減少約0.8百萬港元以及已付所得稅約3.2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約0.5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港元，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6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百萬港元，經已撤回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1.1百萬港元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約1.7百萬港元，經償還銀行借款約15.6百萬港元、已付股息約3.0百萬港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1.3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約0.7百萬港元及支付融資租賃承擔約0.4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20.4百萬港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7.8百萬港元、已付股息約1.0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0.7百萬港元及支付融資租賃承擔約0.4百萬港元，經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9.7百萬港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6.4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償還銀行借款約41.8百萬港元、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約4.5百萬港元、已付利息約1.1百萬港元及支付融資租賃承擔約0.5百萬港元，經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44.9百萬港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

流動資產淨值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9,630 | 46,006 | 43,460 | 55,535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1,968 | 9,644 | 33,534 | 35,825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904 | 10,237 | 13,207 | 9,395 |
| 可收回稅項 | 6 | 18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1,002 | 1,00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764 | 5,823 | 2,302 | 7,808 |
| | <u>53,272</u> | <u>71,728</u> | <u>93,505</u> | <u>109,565</u> |
| 流動負債 | | | | |
| 銀行透支 | 734 | 5,910 | 3,265 | 2,97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779 | 24,979 | 44,664 | 46,742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569 | 5,206 | 4,423 | 3,613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6 | —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344 | 400 | 481 | 539 |
| 銀行借款 | 12,554 | 11,928 | 15,045 | 25,525 |
| 應付所得稅 | 110 | 1,244 | 415 | 1,441 |
| | <u>39,096</u> | <u>49,667</u> | <u>68,293</u> | <u>80,838</u> |
| 流動資產淨值 | <u>14,176</u> | <u>22,061</u> | <u>25,212</u> | <u>28,727</u> |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總資產分別約53.3百萬港元、71.7百萬港元及93.5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合約工程的應收客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總負債分別約39.1百萬港元、49.7百萬港元及68.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就合約工程的應付客戶款項及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5年12月31日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至2016年12月31日約2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所致。有關影響部分由銀行透支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進一步增加約3.1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約25.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下節載列資產及負債主要部分波動的詳細論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632 | 32,088 | 24,149 |
| 應收保證金 | 6,398 | 10,190 | 10,665 |
| | <u>25,030</u> | <u>42,278</u> | <u>34,814</u>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預付款項 | 811 | 986 | 2,595 |
| 預付[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按金 | 299 | 164 | 57 |
| 就發行履約保證的抵押 | 2,699 | 1,850 | 1,813 |
| 其他按金 | 278 | 438 | 705 |
| 其他應收款項 | 513 | 290 | 178 |
| | <u>4,600</u> | <u>3,728</u> | <u>8,646</u> |
| | <u>29,630</u> | <u>46,006</u> | <u>43,460</u>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本集團客戶的進度付款發票金額。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約18.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32.1百萬港元，乃由於客戶A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2015年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的約15.9百萬港元及已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增加。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32.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24.1百萬港元，乃由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來自客戶A的付款約6.4百萬港元。

除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與發還保證金相關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合約各異，將有待項目竣工及保修期屆滿，方可作實。一般而言，保證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發還，保修期通常為項目竣工後一年。

由於業務大部分屬項目導向，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受於各自報告日期手頭項目的實際工程進度、相關客戶核證的金額及相關客戶結清的金額所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 44.2日 | 69.0日 | 57.5日 |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收益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按相關年度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4.2日、69.0日及57.5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2015年12月31日約44.2日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69.0日，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8.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32.1百萬港元，主要由應收客戶A的貿易款項從約3.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5.9百萬港元所招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約為57.5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輕微減少，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7.9百萬港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變動，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7年 12月3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後續清算 結餘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30天內 | 13,686 | 17,468 | 11,426 | 11,418 |
| 31天至60天 | 3,036 | 6,615 | 7,006 | 6,990 |
| 61天至90天 | 646 | 5,349 | 766 | 749 |
| 91天至365天 | 737 | 2,021 | 4,828 | 4,253 |
| 365天以上 | 527 | 635 | 123 | 123 |
| | <u>18,632</u> | <u>32,088</u> | <u>24,149</u> | <u>23,533</u> |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就減值證據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客戶的信用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未結算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被視為可收回。基於該評估，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已減值。

按逾期日期劃分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 15,067 | 25,192 | 13,335 |
| 逾期少於30天 | 1,683 | 2,886 | 5,348 |
| 逾期31天至60天 | 640 | 2,512 | 766 |
| 逾期61天至90天 | 165 | 349 | 467 |
| 逾期91天至365天 | 550 | 547 | 4,193 |
| 逾期365天以上 | 527 | 602 | 40 |
| | <u>18,632</u> | <u>32,088</u> | <u>24,149</u> |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相關。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9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RMAA工程。由於本集團與該等客戶有良好關係，故管理層並不會催促客戶於到期時立即償還，因此可能存在長期拖欠。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後收到所有逾期91日的付款。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本集團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相關。基於過往信貸歷史，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品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23.5百萬港元或97.4%已經結算。

應收保證金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保證金分別45,000港元、24,000港元及零預期將可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應收保證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妥善履行合約要求的保證金。應收保證金由2015年12月31日約6.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0.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1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如其收益增加及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的數目增加所顯示)所致。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17年 12月31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後續清算 結餘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未逾期及未減值 | 6,353 | 9,914 | 9,502 | 583 |
| 逾期少於30天 | — | 91 | 45 | — |
| 逾期31天至60天 | — | 28 | 10 | — |
| 逾期61天至90天 | — | — | 45 | 45 |
| 逾期91天至365天 | — | 133 | 1,003 | 580 |
| 逾期365天以上 | 45 | 24 | 60 | 60 |
| | 6,398 | 10,190 | 10,665 | 1,268 |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就應收保證金作出撥備，因為並無由客戶報告的重大缺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保證金中有約1,268,000港元或11.9%其後於業績記錄期間結算。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4.6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約3.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履約保證款項減少。

於2017年12月31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約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購買陰極保護材料的預付款項及預付[編纂]所致。

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本集團於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時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金額確認為資產，在實際情況中，一般指當(i)本集團產生涉及合約未來活動的合約成本；及(ii)進度付款並未在本集團進行建築工程的財政年度的財政年度年結日作出。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詳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 | | |
| 已確認虧損 | 275,267 | 293,746 | 190,201 |
| 減：進度付款 | <u>(266,868)</u> | <u>(289,308)</u> | <u>(161,090)</u> |
| | <u>8,399</u> | <u>4,438</u> | <u>29,111</u> |
|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及計入為： | |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1,968 | 9,644 | 33,534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u>(3,569)</u> | <u>(5,206)</u> | <u>(4,423)</u> |
| | <u>8,399</u> | <u>4,438</u> | <u>29,111</u> |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就合約工程錄得應收客戶總金額約12.0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33.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金額由2016年12月31日約9.6百萬港元增加約23.9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約33.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與就六個尚未認證的項目進行的合約工程，總金額約為19.0百萬港元。

於2018年4月30日，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74.8%（即約25.1百萬港元）其後於業績記錄期間後計算。於未償還結餘約8.4百萬港元中，約6.2百萬港元與位於屯門的客戶G的陰極保護工程項目有關。誠如本文件「業務 — 於業績記錄期間已訂立的合約及已承接的項目 —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的項目」一節所披露，客戶G其後於2018年3月下達變更訂單，並將連同於2018年3月下達的變更訂單釐清約6.2百萬港元的未償還結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844 | 16,382 | 33,850 |
| 應付保證金 | <u>1,126</u> | <u>3,835</u> | <u>4,737</u> |
| | <u>16,970</u> | <u>20,217</u> | <u>38,587</u>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02 | 3,444 | 4,331 |
| 年假及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 <u>1,007</u> | <u>1,318</u> | <u>1,746</u> |
| | <u>4,809</u> | <u>4,762</u> | <u>6,077</u> |
| | <u><u>21,779</u></u> | <u><u>24,979</u></u> | <u><u>44,664</u></u> |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1.8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44.7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材料成本應付供應商款項及就分包費應付分包商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5.8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趨勢一般與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業務擴充一致。

本集團一般向其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30天內 | 12,011 | 14,932 | 32,810 |
| 31天至60天 | 3,250 | 575 | 997 |
| 61天至90天 | 394 | 680 | 34 |
| 91天至365天 | 189 | 195 | 9 |
| | <u>15,844</u> | <u>16,382</u> | <u>33,850</u> |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 36.5日 | 52.0日 | 61.5日 |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年度的直接成本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相關年度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6.5日、52.0日及61.5日，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由於供應商及分包商於2014年12月31日結算所致。

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約為61.5日，與過往年度一致且與本集團信貸政策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約32.2百萬港元或95.2%已經結算。

財務資料

稅項負債

本集團已委聘班利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班利仕」)以僅審核其截至2016年止年度的管理賬目，班利仕已發現，本集團的前核數師錯誤計算2015/2016課稅年度(「前課稅年度」)提交予稅務局的應付稅項，原因為於前課稅年度的收益確認中使用了過時的會計原則。本集團前核數師已使用「完工」基準方法而非「完成百分比」基準方法以確認本集團的收益並編製本集團於前課稅年度的財務報表，而非使用載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號的會計原則。本集團其後向稅務局自願提交2015/2016課稅年度基於經修訂應課稅溢利(按「完成百分比」基準方法確認本集團收益而計算)的經修訂稅項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應付稅項0.37百萬港元(包括棠記工程少繳稅款達370,866港元以取代由棠記土木作出的多繳稅款)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本集團於相關課稅年度向稅務局提交了錯誤的報稅表或稅單，其可能面臨懲罰，而獨立稅務顧問基於稅務局懲罰表得出的懲罰金額將為最高罰款56,050港元。除上述就相關年度作出額外稅項撥備外，董事亦已考慮於報告日期因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遺漏或少報2015/2016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而使稅務局可能向本集團施加的合理可能懲罰(如有)。本集團已委聘一位稅務顧問(「稅務顧問」)，經向稅務顧問尋求專業香港稅務意見後，董事了解到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80(2)條遭受懲罰的可能性應該較低，以及經考慮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本集團的前核數師的錯誤決定及建議，本集團可以憑藉「合理辯解」的答辯理據，以致本集團不應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及／或第82A(1)條承擔責任)，董事認為已就潛在懲罰作出足夠撥備。本集團預計於[編纂]後再委聘稅務顧問以確保其稅務合規。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自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 | | | | |
| 銀行透支 | 734 | 5,910 | 3,265 | 2,978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6 | —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344 | 400 | 481 | 539 |
| 銀行借款 | 12,554 | 11,928 | 15,045 | 25,525 |
| | <u>13,638</u> | <u>18,238</u> | <u>18,791</u> | <u>29,042</u> |
| 非即期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583 | 441 | 1,142 | 1,425 |
| | <u>14,221</u> | <u>18,679</u> | <u>19,933</u> | <u>30,467</u> |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合共約14.2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全部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下表載列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實際年利率：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 | 2.8%至6.0% | 2.8%至6.0% | 2.8%至6.0% |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1.0百萬港元、零、零及零。

如董事所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違約或延遲任何付款，及／或違反其銀行融資的任何融資契諾。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已抵押銀行貸款 | <u>12,554</u> | <u>11,928</u> | <u>15,045</u> | <u>25,525</u> |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2.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已抵押資產；
-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
- (iv)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營運資金貸款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擔保；
- (v)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人壽保險單的法律費用；及
- (vi) 於2018年4月30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2.6百萬港元及約11.9百萬港元，於兩年內穩定。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增加至約1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張業務需要透過銀行借款取得更多資本。

由向先生及關連公司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及法律費用將於[編纂]後解除。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償還銀行借款並無重大延誤或拖欠，而本集團於取得銀行借款上並無任何困難。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即期部分 | 344 | 400 | 481 |
| 非即期部分 | <u>583</u> | <u>441</u> | <u>1,142</u> |
| 總計 | <u><u>927</u></u> | <u><u>841</u></u> | <u><u>1,623</u></u> |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主要包括購買用於本集團經營的若干汽車的融資租賃。由向先生擔保的融資租賃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代替。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並無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契諾。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將服務定於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價格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充足回報。

鑒於經濟狀況變動，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本集團按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定義為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籌集新債務融資。

或然負債

如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及申索」一段所載，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僱員於業績記錄期間就人身傷害提出金額約4.3百萬港元的申索（「申索」）。董事認為，申索將獲附屬公司取得的保險涵蓋，毋須就申索計提撥備，且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i)自2018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i)董事並不知悉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方面有任何重大違約；(iii)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銀行融資受限於標準銀行條件；(i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表明銀行或會撤銷或減低銀行貸款或銀行信貸融資的額度規模，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及信貸融資須受限於達成與財務比率規定有關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該等契約將對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有不利影響）。除本節「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止年度／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利息覆蓋率 ⁽¹⁾ | 14.2倍 | 20.7倍 | 6.5倍 |
| 資產負債比率 ⁽²⁾ | 84.1% | 68.7% | 64.8% |
| 淨負債權益比率 ⁽³⁾ | 61.8% | 47.3% | 57.3% |
|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⁴⁾ | 1.4倍 | 1.4倍 | 1.4倍 |
| 股本回報率 ⁽⁵⁾ | 42.7% | 41.1% | 11.4% |
| 資產回報率 ⁽⁶⁾ | 12.7% | 14.4% | 3.5% |

附註：

1. 利息覆蓋率按各自年內未計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扣除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各自年末的總權益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
4.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速動比率按各自年末扣減存貨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各年末股東應佔純利除以總權益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按於各年末股東應佔純利除以總資產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2倍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7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

利息覆蓋率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倍，由於除稅前溢利跌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編纂]約[編纂]的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為於各財政期間末貸款及借款總額佔總權益的百分比。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84.1%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68.7%，乃由於總權益由2015年12月31日約16.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27.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64.8%，乃由於總權益增加約3.6百萬元。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保存任何存貨，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相同。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約1.4倍。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為年內純利佔各財政年度總權益的百分比。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7%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1%，主要由於總權益由2015年12月31日約16.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27.2百萬港元，經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百萬港元作出調整。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乃歸因於產生[編纂]約[編纂]。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為年內純利佔各財政年度總資產的百分比。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7%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4%，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2百萬港元，經總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56.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77.4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回報率下降至約3.5%。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由於產生的[編纂]約[編纂]。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各日期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於4月30日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借款 | 12,554 | 11,928 | 15,045 | 25,525 |
| 融資租賃承擔 | 927 | 841 | 1,623 | 1,964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30) | 87 | 963 | (4,830) |
| 淨債務 | <u>10,451</u> | <u>12,856</u> | <u>17,631</u> | <u>22,659</u> |
| 總權益 | <u>16,904</u> | <u>27,185</u> | <u>30,762</u> | <u>34,253</u> |
|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 <u>61.8%</u> | <u>47.3%</u> | <u>57.3%</u> | <u>66.2%</u> |

與資產負債比率相似，淨負債權益比率從於2015年12月31日的約61.8%減少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47.3%，主要由於總權益由2015年12月31日約16.9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6年12月31日的27.2百萬港元。

淨負債權益比率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57.3%，乃由於對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11.9百萬港元，銀行借款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15.0百萬港元。

淨負債權益比率增加至於2018年4月30日的約66.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4月30日的借款增加至於約25.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一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 關聯方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東威 | 由控股股東及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的實體 |
| 棠記(澳門) |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向先生 | 一名控股股東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福利 | 3,821 | 3,529 | 4,356 |
| — 退休計劃供款 | 122 | 112 | 132 |
| | <u>3,943</u> | <u>3,641</u> | <u>4,488</u> |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一節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 關聯方姓名 | 性質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東威 | 銷售 | <u>647</u> | <u>302</u> | <u>—</u> |
| 棠記(澳門) | 銷售 | <u>1,383</u> | <u>—</u> | <u>—</u> |
| 向先生 | 已付經營租賃費用 | <u>188</u> | <u>97</u> | <u>64</u> |

財務資料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 | |
| 控股股東 | — | 8,745 | 13,207 |
| 棠記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 7,904 | 1,492 | — |
| | <u>7,904</u> | <u>10,237</u> | <u>13,207</u> |
|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 | |
| 控股股東 | <u>6</u> | <u>—</u> | <u>—</u> |

到期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償還。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指本集團應收向先生的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結餘增加的理由乃由於：(i)向先生的個人投資；及(ii)由其妻子李女士的健康及醫療狀況導致的個人開支(包括增加的醫療及相關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最高結餘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控股股東墊款的金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控股股東的還款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於2018年5月11日悉數結清。

(e)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關聯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銀行借款」。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來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料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以美元計值的資產。由於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控制在窄幅區間內，故董事認為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有關的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承擔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變動的敏感度：

| | 年內溢利及權益減少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增加50個基點 | <u>55</u> | <u>74</u> | <u>72</u> |

基點減少同等程度，對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及於各報告日期的權益構成同等的減幅但相反的影響。

有關假設的利率變動乃經觀察目前市況後視為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一般經營過程及投資活動授予客戶的信貸。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的重點為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的付款記錄。我們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會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大客戶21.5%、44.1%及37.6%的應收貿易款項及質保金到期，及五大客戶67.9%、78.9%及89.2%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到期。本集團並無持有債務人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結清應付款項及融資承擔有關亦與現金流量管理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乃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文為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分析。倘債權人可選擇結清負債的時間，則有關負債根據本集團可能付還款的最早日期歸類。倘負債分期支付，則每筆分期付款分配至本集團承諾付款的最早期間。下文的合約到期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 |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超過1年 但2年內 千港元 | 超過2年 但5年內 千港元 | 超過5年 千港元 | 未貼現 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銀行透支 | 734 | — | — | — | 734 | 73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666 | 106 | — | — | 20,772 | 20,772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6 | — | — | — | 6 | 6 |
| 融資租賃承擔 | 383 | 339 | 280 | — | 1,002 | 927 |
| 銀行借款(附註) | 12,865 | — | — | — | 12,865 | 12,554 |
| | <u>34,654</u> | <u>445</u> | <u>280</u> | <u>—</u> | <u>35,379</u> | <u>34,993</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銀行透支 | 5,910 | — | — | — | 5,910 | 5,91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473 | 188 | — | — | 23,661 | 23,661 |
| 融資租賃承擔 | 436 | 278 | 187 | — | 901 | 841 |
| 銀行借款(附註) | 12,130 | — | — | — | 12,130 | 11,928 |
| | <u>41,949</u> | <u>466</u> | <u>187</u> | <u>—</u> | <u>42,602</u> | <u>42,340</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銀行透支 | 3,265 | — | — | — | 3,265 | 3,26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918 | — | — | — | 42,918 | 42,918 |
| 融資租賃承擔 | 542 | 409 | 780 | 38 | 1,769 | 1,623 |
| 銀行借款(附註) | 15,127 | — | — | — | 15,127 | 15,045 |
| | <u>61,852</u> | <u>409</u> | <u>780</u> | <u>38</u> | <u>63,079</u> | <u>62,851</u> |

財務資料

附註：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1年內或按要求」時段。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將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以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 | 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 | | |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超過1年 但2年內 千港元 | 超過2年 但5年內 千港元 | 超過5年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840 | 2,306 | — | 4,146 | 3,927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414 | 892 | — | 2,306 | 2,225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989 | 292 | 413 | 1,694 | 1,616 |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編製該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或任何未來日期後的財務狀況。

| | 本集團 於2017年 12月31日 | | | |
|-------------------|-----------------------------|------------------------------------|----------------------------------|--|
| | 的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估計 [編纂]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 本集團的 [編纂]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編纂]經調整 [編纂]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
|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762,000港元計算得出。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端及高端)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估計[編纂]費及其他[編纂](即剔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於損益扣除的[編纂]約[編纂]港元)以及預期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編纂]。

財務資料

- (3) 於2017年12月31日每股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及[編纂]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後預計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編纂]，即最高[編纂]每股[編纂]與最低[編纂]每股[編纂]港元之間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及[編纂]將分別由本集團及[編纂]承擔。在將由本集團承擔的估計[編纂]約[編纂]中，[編纂]、[編纂]及約[編纂]已分別反映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損益賬中，及約6.3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及約6.3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賬中扣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董事會擬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所影響。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向股東分派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3.0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1.0百萬港元予一間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有關股息於業績記錄期間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悉數結清。

股息的宣派、派付以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且將視乎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得性、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法律及條例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倘溢利獲分派為股息，有關溢利部分將無法重新投資於經營中。概不保證股息派付的金額(如有)或任何股息派付的時間。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預先設定的股息分派率。

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知悉任何情況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概要—業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財務資料—[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事件而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鞏固及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工程能力，藉此使本集團業務在香港可持續增長。

業務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編纂]總額將由本集團承擔，而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將由本集團及[編纂]承擔。根據[編纂]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本集團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約為[編纂]。董事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一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指定用於提供由銀行或授權保險公司發行的擔保金／履約保證，金額為就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標的合約(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金額之若干百分比。建造業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可能須與銀行或保險公司安排，向客戶提供金額為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通常為5%至10%)之擔保金／履約保證，以確保承建商盡職履行及遵守合約。擔保金／履約保證要求可能導致本集團部分資本於擔保金／履約保證期間禁售，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過往，因為本集團利用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互信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更傾向承接並無擔保金／履約保證金要求的項目。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發出擔保金／履約保證的抵押分別為2.7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儘管本公司[編纂]，但仍有一些合約需提供保證／履約保證金。

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擴大其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建造項目(包括大型項目)，本集團必須繼續增強其可動用財務資源，並強化其流動資金狀況以滿足可能授予本集團項目的擔保金／履約保證要求。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以[編纂][編纂]為其擔保金／履約保證要求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

- 一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員工規模，以確保本集團具足夠人力負責新項目及本集團計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標的項目(包括拆遷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擬招聘的職位、所需資格及預期經驗年數：

| 職位 | 資格 | 預期經驗年數 |
|-------|--|-----------------------|
| 營運總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強大的組織管理能力，能夠管理員工並制定及實現策略性目標。必須具備堅實的預算管理技巧，包括預算編製、分析及報告。具備與現有董事會成員建立關係的能力建築／工程或相關學科的碩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土木／機械／電子／海洋學科及／或工料測量範疇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合資格工作經驗或高級管理經驗達20年或以上 |
| 項目經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築／建築學／土木工程或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精通裝修性質、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合約文件深厚的技術背景及實戰體驗熟悉法定提交程序對圖紙及合約規格有良好了解 | 7年或以上 |
| 結構工程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有工程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結構範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或結構學科會員 | 5年或以上 |
| 高級工程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土木或樓宇施工相關經驗監督人員經驗土木工程或建築的高級文憑或學位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8年或以上 |
| 工料測量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料測量或建築技術或建築的高級文憑或學位 | 4年或以上 |

未來計劃及[編纂]

鑒於以下原因，本集團認為必須擴大其員工規模：

- (a) 鑒於香港建造業的增長推動力及商機，本集團需要增加其人力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香港總承建商所進行建築工程的總值將由2016年約1,014億港元增至2021年約1,46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樓宇及建築物和設施的建築工程增長乃來自香港行業(即新建造業及RMAA行業)的持續發展。鑒於對香港基建項目的不斷投資，包括樓宇和設施改善及新建築物的建設，預計建築工程的增長速度將繼續上升，繼而導致對RMAA及新建築工程的需求增加。
- (b)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到96個RMAA工程的招標邀請、21個新建築工程的招標邀請及11個陰極保護工程的招標邀請。自2018年1月1日起，該等商機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的動力。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收到的招標邀請的合約總額約為1,120百萬港元。於該等招標邀請中，本集團成功取得11個RMAA工程項目及3個陰極保護工程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功取得的項目的合約總額為約43.5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本集團的策略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更多項目投標，故此，本集團須增加人手以滿足其項目需求。董事相信，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標的競爭力受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所限，隨著人手於收取[編纂][編纂]後增加，本集團可因較少分包而在其投標上下具競爭力，並於日後取得更多項目。本集團承接更多項目的能力受其資本資源的限制，因為購置額外機械與材料及招攬更多人手的能力受本集團資本資源的限制。
- (c) 在投標新項目時，可動用的人力資源為關鍵評估標準。為了提高本集團對招標項目的中標率，本集團有必要擴大其員工規模以提升競爭力。董事認為因本集團計劃於收取[編纂]後減少對分包商的外包，並使用更多其自有人手及機械，項目成本將會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招標將更具競爭力，且實現項目的能力預計會增加約9%(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名新增項目管理及行政人員除以54名項目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基準)。視乎項目規模，董事預期本集團可藉增加各員工每年再承接一至兩個項目。

未來計劃及[編纂]

董事亦相信，隨著人手增加及投放額外機器，本集團可降低依賴分包及增加其毛利率。

- (d)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擬特別就拆遷增強其員工規模，乃由於其擬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擴大其拆遷業務。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將用於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由於(i)潛在客戶在本集團提交項目投標或報價時有時會要求其提供所處理機器的清單；(ii)倘本集團未能獲授合約，其將詢問潛在客戶有關中標報價的資料，而彼等表示傾向於自行擁有機器的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董事認為，在競投項目時，客戶亦會考慮專門機器的擁有權以釐定給予中標的對象。在選擇機器及設備時，本集團已考慮到其手頭合約及所提交投標所需的專門機器及設備。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機器及設備將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並使本集團能夠就其過往因缺乏有關機器及設備而未能中標的類似項目而作出競投。該等機器及設備亦將有助應付本集團的業務擴充、加強其聲譽及提高其整體能力和進行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的能力。

該等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將約為[編纂]，而機器及設備[編纂]部分的已計劃分配如下：

| 機器及設備投資 | 件數 | 金額 (百萬港元) | [編纂] 百分比 |
|---------|------|--------------|-------------|
| 輕型貨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電動貨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電動升降台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設有尾板的貨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拆遷工程機械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重型吊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山貓裝載運輸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私家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混凝土切割機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金屬柵架材料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對以下情況進行比較分析後：(i)基於四年預計使用壽命的直線法計算此類機器及設備的每月額外折舊開支；及(ii)參考從相關機器及設備的出租人取得的報價而節省的每月租金成本，董事認為，購買而非租賃該等機器及設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下表列出預計節省的每月租金成本以及購置機器及設備產生的每月額外折舊費用：

| | 機器數量 | 收購後大約 每月折舊開支 | 大約每月 租金成本 |
|---------|-----------|-----------------------------|-----------------------------|
| 輕型貨車 | 3 | 25,000.00 港元 | 27,000.00 港元 |
| 電動貨車 | 1 | 12,500.00 港元 | 不適用 <small>(附註1)</small> |
| 電動升降台 | 3 | 8,333.33 港元 | 230,400.00 港元 |
| 設有尾板的貨車 | 1 | 14,583.33 港元 | 16,000.00 港元 |
| 拆遷工程機器人 | 2 | 31,250.00 港元 | 不適用 <small>(附註1)</small> |
| 重型吊車 | 1 | 31,250.00 港元 | 62,000.00 港元 |
| 山貓裝載運輸車 | 1 | 8,333.33 港元 | 24,000.00 港元 |
| 私家車 | 1 | 6,250.00 港元 | 8,900.00 港元 |
| 混凝土切割機 | 2 | 6,250.00 港元 | 不適用 <small>(附註1)</small> |
| | 總計 | <u>143,750.00 港元</u> | <u>368,300.00 港元</u> |

附註1：市場上並無該類機器或設備的租賃服務。

根據上表，本集團擬購買的機器及設備的大約每月租金成本高於收購該等機器所產生的額外折舊開支。因此，董事認為收購而非租賃上述機器及設備的成本效益較高。

倘本集團擁有專門機器，將能夠增加其滿足不同項目不同需求的靈活性，並在其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因此，本集團計劃購置更多用於拆遷工程的機器，例如拆遷工程機械人及混凝土切割機，乃由於其擬擴充其拆遷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自行擁有機器，以應付其業務日漸增長。本集團計劃於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後減少外判工作予分包商。由於本集團將使用更多使用自己的勞工及機器，故項目的整體成本可以降低及本集團於投標中能更具競爭力。本集團亦預期其未來項目的利潤率將會增加。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升級香港辦事處及工作室，包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翻新辦公室及工作室及購置電腦和打印機等相關辦公室設備並設立新倉庫。董事預計將產生翻新及其他所需成本約5.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應透過將辦公室空間規劃出更多房間及座位以容納更多員工而改裝其辦公室，使本集團能承接更多項目及在為項目分配員工時因可容納更多員工而更具彈性，並透過購置軟件(包括設計及繪圖相關軟件、項目管理相關軟件及行政相關軟件)、伺服器、電腦、打印機、影印機及繪圖機升級其辦事處及工作室，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效率及能力、技術能力及項目管理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承接更複雜的項目，如建築信息模型(「BIM」)，一個由香港政府推出在建築物生命週期中生成三維數字數據表示的過程。香港房屋委員會於2014年至2015年設定全面實施BIM的目標，因此該等可投標項目越來越多。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能力進行該等項目的投標，但期望於未來探索該等機會。本集團計劃收購Autodesk Revit(一種軟件，允許用戶以3D形式設計建築物及結構及其組件，使用2D繪圖元素對模型進行註釋，並從建築模型的數據庫獲取建築信息，並且4D建築信息模型可以使用工具來規劃及跟蹤從概念到建造以及後來的維護及/或拆除的建築生命週期中的各個階段)以及ARCHICAD(一個完整的設計套件，為建築師、設計師及規劃師提供2D及3D繪圖、可視化及其他建築信息建模功能)以及彼等的輔助諮詢及培訓服務，以滿足該等項目。董事認為，透過購置伺服器、軟件、電腦、影印機及打印機升級本集團辦公室將支持及促進本集團計劃招聘的額外人手的工作，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能力、項目管理能力、業務效率及開展本集團項目的能力。董事亦認為，本集團計劃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以提升其技術能力及業務效率，而新工場將用於容納及維護該等額外機器及設備。本集團計劃租用一處新物業作儲存空間，以配合本集團計劃收購的額外機械及設備。該儲存空間的月租費用預計為45,000港元，預期將由內部提供資金。本集團可在更多人手及機器下較少依賴分包，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可其後增加。
- 約[編纂]，相當於[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致力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實現下列里程碑事項。該等事項各自的預計完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而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質上受多項不明朗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會按照預計時間表完成或本集團的目標將得以完成。根據業務目標，本集團擬進行以下實施計劃：

1.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

- | | |
|------------------------------|--|
|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擔保金／履約保證的要求 | — 按任何新項目的要求購買擔保金／履約保證 |
| 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 — 進行招聘，包括一名營運總監、一名項目經理、一名工料測量師、一名結構工程師及一名高級工程師 |
| 購置機器及／或材料 | — 購置三座電動升降台、一輛電動輕型貨車、一輛輕型貨車、一輛設有尾板的貨車以及金屬柵架材料 |
| 升級香港辦事處及工作室並設置新倉庫 | — 改善本集團辦公室及工作室的設備，並就儲存機器設置新倉庫 |
|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 — 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 — 挽留上述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
| 購置機器 | — 購置一輛重型吊車、兩個拆遷工程機械人、一輛山貓裝載運輸車、一輛泥頭車及一輛輕型貨車 |
| 升級香港辦事處及工作室 | — 翻新辦公室及工作室及增加本集團辦公室及工作室的設備，例如電腦、軟件及打印機 |

未來計劃及[編纂]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 挽留上述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 挽留上述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購置機器 — 購置一輛輕型貨車、一輛私家車、兩部
混凝土切割機

升級香港辦事處及工作室 — 升級設備，例如何伺服器、電腦、打印機、
影印機及繪圖機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 挽留上述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升級香港辦事處及工作室 — 升級伺服器及電腦等設備

基準及假設

董事提出的業務目標乃根據以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不會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而與香港通脹、利率、稅率及貨幣匯率有關的重大經濟變動；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與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與香港建造業有關的現有法律(不論在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營運所處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本文件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之金額相比將不會出現變動；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任何將嚴重擾亂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或導致其物業或設施蒙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毀壞的災難、自然災害、政治或其他災難；

未來計劃及[編纂]

- 本集團取得的牌照及許可的效力將不會出現變動；及
- 本集團不會受到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進行[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

香港建造業並無正式的排名制度，而由於本集團以投標方式獲取業務，故本集團獲授新項目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公司形象及聲譽。有鑒於此，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及聲譽，以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地位。

[編纂]亦將成為本集團潛在客戶選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指標，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香港實力雄厚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之一的地位，有利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發展，以及使本集團能夠實施本節所載的業務計劃。

此外，[編纂]及[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進軍資本市場以進行未來企業融資的機會，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再者，[編纂]將擴大本集團的股東基礎並使其多元化，乃由於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將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建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固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在營運層面上，董事認為[編纂]將加強本集團的招聘策略以吸引更多人才。

[編纂]總額將由本集團承擔，而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將由本集團及[編纂]承擔。根據[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本集團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約為[編

未來計劃及[編纂]

纂]。董事目前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將應付本集團的[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 自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至 2018年 12月31日 期間 百萬港元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總計 百萬港元 | 估[編纂] 之概約 百分比 |
|--------------------------------------|---|------------------------|-------------------------|------------------------|-------------------------|------------|---------------------|
| | | 2019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 202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 | |
|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 本集團潛在客戶對擔保金 ／履約保證的要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人力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購置機器及／或材料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升級香港辦事處及工作室 及倉庫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本集團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增至約[編纂]。本集團目前擬按比例將該等額外[編纂]分配至上述擬定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本集團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跌至約[編纂]。本集團擬按比例減少[編纂]用作上述擬定用途。

倘[編纂][編纂]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款項以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認為，[編纂][編纂]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實施計劃」一節所載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各種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按上述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審慎評估形勢並將資金持作短期存款直至相關業務計劃實施。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棠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5頁所載的棠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而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分別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載有有關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資料)附註11，該附註載述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18年6月20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附註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收益 | 4 | 129,765 | 134,066 | 178,565 |
| 直接成本 | | <u>(109,814)</u> | <u>(113,092)</u> | <u>(148,961)</u> |
| 毛利 | | 19,951 | 20,974 | 29,604 |
| 其他收入 | 5 | 141 | 994 | 219 |
| 行政開支 | | (10,074) | (8,071) | (14,117) |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財務成本 | 6 | (670) | (670) | (1,082)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u>(500)</u> | <u>—</u> | <u>—</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7 | 8,848 | 13,227 | 5,914 |
| 所得稅開支 | 8 | <u>(1,624)</u> | <u>(2,055)</u> | <u>(2,400)</u> |
| 年內溢利 | | <u>7,224</u> | <u>11,172</u> | <u>3,514</u>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u>63</u> | <u>63</u> | <u>63</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7,287</u> | <u>11,235</u> | <u>3,577</u>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10 | <u>1.13</u> | <u>1.75</u> | <u>0.55</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 1,481 | 3,675 | 4,778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3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 | 1,973 | 2,036 | 2,099 |
| | | <u>3,454</u> | <u>5,711</u> | <u>6,877</u> |
| 流動資產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29,630 | 46,006 | 43,460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6 | 11,968 | 9,644 | 33,534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8 | 7,904 | 10,237 | 13,207 |
| 可收回稅項 | | 6 | 18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 | — | — | 1,00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 | 3,764 | 5,823 | 2,302 |
| | | <u>53,272</u> | <u>71,728</u> | <u>93,505</u> |
| 流動負債 | | | | |
| 銀行透支 | 18 | 734 | 5,910 | 3,26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 | 21,779 | 24,979 | 44,664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6 | 3,569 | 5,206 | 4,423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8 | 6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0 | 344 | 400 | 481 |
| 銀行借款 | 21 | 12,554 | 11,928 | 15,045 |
| 應付所得稅 | | 110 | 1,244 | 415 |
| | | <u>39,096</u> | <u>49,667</u> | <u>68,293</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4,176</u> | <u>22,061</u> | <u>25,212</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7,630</u> | <u>27,772</u> | <u>32,08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 於12月31日 | | |
|--------------|----|---------------|---------------|---------------|
| | 附註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0 | 583 | 441 | 1,142 |
| 遞延稅項負債 | 22 | 143 | 146 | 185 |
| | | <u>726</u> | <u>587</u> | <u>1,327</u> |
| 資產淨值 | | <u>16,904</u> | <u>27,185</u> | <u>30,762</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3 | — | — | —* |
| 儲備 | 24 | <u>16,904</u> | <u>27,185</u> | <u>30,762</u> |
| 總權益 | | <u>16,904</u> | <u>27,185</u> | <u>30,762</u> |

* 指1,000港元以下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
|-----------------|----|-------------------------|
| | 附註 | |
| 資產及負債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29 | <u>30,100</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8 | <u>42</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42</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0,058</u> |
| 資產淨值 | | <u><u>30,058</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3 | —* |
| 儲備 | 24 | <u>30,058</u> |
| 總權益 | | <u><u>30,058</u></u> |

* 指1,000港元以下的金額。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附註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 — | 3,610 | (252) | 9,265 | 12,623 |
| 年內溢利 | | — | — | — | 7,224 | 7,22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63 | — | 63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3 | 7,224 | 7,287 |
| 一間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 11 | — | — | — | (3,006) | (3,006)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 — | 3,610 | (189) | 13,483 | 16,904 |
| 年內溢利 | | — | — | — | 11,172 | 11,17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63 | — | 63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3 | 11,172 | 11,235 |
| 一間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 | 11 | — | — | — | (954) | (954)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 — | 3,610 | (126) | 23,701 | 27,185 |
| 年內溢利 | | — | — | — | 3,514 | 3,51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63 | — | 63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3 | 3,514 | 3,577 |
| 發行股本 | 23 | —* | — |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3,610 | (63) | 27,215 | 30,762 |

* 指1,000港元以下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經營活動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8,848 | 13,227 | 5,914 |
| 就以下各項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05 | 656 | 1,230 |
| 壞賬 | — | — | 54 |
| 利息開支 | 670 | 670 | 1,08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0) | (34) | (102)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 | (907)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500 | — | — |
| | <u>10,513</u> | <u>13,612</u> | <u>8,178</u>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10,513 | 13,612 | 8,178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 (10,581) | 2,324 | (23,89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9,550) | (16,376) | 2,49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10,120 | 3,200 | 19,685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 2,654 | 1,637 | (783) |
| | <u>3,156</u> | <u>4,397</u> | <u>5,682</u>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3,156 | 4,397 | 5,682 |
| 已付所得稅 | (1,302) | (930) | (3,172) |
| | <u>1,854</u> | <u>3,467</u> | <u>2,510</u>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1,854 | 3,467 | 2,510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9) | (2,585) | (1,0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10 | 34 | 102 |
|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 (500) |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 | (10,00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提款 | — | — | 9,000 |
| | <u>(619)</u> | <u>(2,551)</u> | <u>(1,917)</u>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19) | (2,551) | (1,917)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融資活動 | | |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21,100 | 19,730 | 44,880 |
| 償還銀行借款 | | (15,638) | (20,356) | (41,763) |
|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 | | (419) | (351) | (534) |
| 應收／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變動淨額 | | 1,717 | (7,844) | (4,46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變動淨額 | | (1,276) | 6,412 | 1,492 |
| 應付一名關聯方變動淨額 | | (75) | — | — |
| 已付利息 | | (670) | (670) | (1,082) |
| 已付股息 | 11 | (3,006) | (954)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 | | |
| | | <u>1,733</u> | <u>(4,033)</u> | <u>(1,469)</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 | | | |
| | | 2,968 | (3,117) | (87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u>62</u> | <u>3,030</u> | <u>(87)</u>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 | <u><u>3,030</u></u> | <u><u>(87)</u></u> | <u><u>(963)</u></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除以下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為涵蓋多個領域工程的承建商，主要在香港從事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Advanced Pacific」)，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dvanced Pacific由向從心先生(「向先生」或「控股股東」)控制。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貴集團應佔股權於 | | | 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
| | | | 2015年 | 12月31日 2016年 | 2017年 | | |
| 直接持有： | | | | | | | |
| Nova Genesis Enterprises Limited (「Nova Genesis」) (附註a) |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5日 | 1美元(「美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間接持有： | | | | | | | |
| 棠記工程有限公司 (「棠記工程」)(附註b) | 香港， 1994年2月1日 | 3,6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於香港進行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 |
| 棠記工程(土木)有限公司 (「棠記土木」)(附註b) | 香港， 2011年2月24日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於香港進行RMAA工程及新建築工程 |

附註：

- 該公司乃新近註冊成立，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區霈林(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班利仕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發佈。

- (c) 於業績記錄期間，棠記一貴興聯營有限公司（「棠記一貴興聯營」）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棠記一貴興聯營於2016年1月撤銷註冊當日，棠記一貴興聯營暫無業務，而其業績及資產淨值對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1.2 呈列基準

由於參與重組的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李美珊女士（「李女士」）共同控制，故控股股東及李女士的風險及收益具有延續性，且重組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時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合併。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上，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賬面值綜合。

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或如公司於2015年1月1日後之日期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個別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敬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態及行動所深知及最佳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領域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披露於附註3。

就編製及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用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處理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衡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 一部分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公佈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首個期間採用於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預期對貴集團會計政策帶來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項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之一：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按初步確認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要求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要求已更改為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有關該項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地，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段年期的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對沖會計關係正式指派及存案的要求。新對沖會計要求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資格標準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本公司董事評估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下列影響：

分類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 貴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出現變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因為現金流量不僅是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減值

一般而言，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後，將會引致提早就尚未產生之信用損失撥備，而該等信用損失乃與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就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有關。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合約銷售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 貴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違約。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始的財政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採納準則允許的實務處理方法，因此將不會於首次應用年度重述比較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現時所載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間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已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轉換法，且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效應為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 貴集團僅將新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前未完成的合約。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集團採用輸入法以計量工作進度，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影響，但會引致財務報表作更多披露。

本集團所消耗的材料主要包括混凝土及鋼材、玻璃、釉面陶瓷牆磚及硬木。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保存任何存貨，主要由於該等材料通常於短時間內按項目基準直接交付至 貴集團項目地點作消耗之用。因此，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大量未安裝材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未經安裝的材料之財務影響被視為微不足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如附註25所載，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1,183,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相對目前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導致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承擔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獲豁免申請此會計模式作實務處理方法的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7年12月31日，918,000港元的經營租賃承擔（相當於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將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3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關該實體的實質權利。

貴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歷史財務資料，直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以 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的損益按(i)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與(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當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則過往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金額將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而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於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初步確認成本。

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之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持作待售或計入出售集團。 貴公司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報告日期之 貴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否自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獲取)均於 貴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2.4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採用以控股股東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成本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2.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該實體之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即有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乃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上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算。重新評估後，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則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以釐定 貴集團於收購投資期間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按照權益法，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資產淨值之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有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除外。年內損益包括 貴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年內 貴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包括其應佔之年內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對銷，只限於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而 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之未變現資產銷售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 貴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 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 貴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會作出必要調整，致令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時， 貴集團不會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聯營公司付款。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 貴集團長期權益。

經應用權益法後， 貴集團決定是否必須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聯營公司投資出現減值。倘出現有關跡象， 貴

集團將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及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貴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由聯營公司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包括經營聯營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貴集團自其不再對聯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

2.6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月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自報告日期起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的土地及其上樓宇、位於租賃土地(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上持作自用的樓宇以及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則整份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資產的開支。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撥備，所按年率如下：

| | |
|-------|--------------|
| 土地及樓宇 | 於土地租期內及樓宇的4% |
| 廠房及機器 | 25% |
| 汽車 | 25% |
| 傢俬及裝置 | 25% |
| 辦公室設備 | 25% |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貴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剔除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費用)則於成本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內。

2.8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管理層會根據所收購的金融資產的用途作出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對有關定性作重新評估。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加上(如投資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及交易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符合資格列入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有該類別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除減值虧損及貨幣資產的匯兌盈虧外，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儲備內，惟直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有關累積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定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乃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日期之即期利率予以換算。引起該資產攤銷成本變動之換算差額應佔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予以確認，而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的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所發現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能力。

有關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下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而有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有關金額於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經減去有關資產過往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差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投資撥回並無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其後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公平值的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的原本應計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若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呆賬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貴集團相信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的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的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直接撇銷的金額，均在損益中確認。

2.9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指特別就建築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磋商之合約，其中客戶可指定設計之主要結構元素。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5。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根據合約於各報告日期之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竣工百分比經比較至今產生的成本及合約估計成本總額計算。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之虧損便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合約成本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日期仍在進行建築合約按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被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列之賬單數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相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乃列賬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的部分。

2.11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承擔(請參閱附註2.12)。

金融負債在 貴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債人按大致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則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銀行借款及透支

銀行借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銀行借款及透支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銀行借款及透支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2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並不計是否該安排採取法律形式的租賃。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的資產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

如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持資產其後按可比較收購資產所採用者入賬。相應融資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扣除融資費用而減少。

租賃付款隱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以致於各個會計期間對承擔餘額採用概約固定定期收費比率。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開支

如 貴集團有權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有關租賃之支出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方法可更好地呈列來自租賃資產的收益。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2.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非完全由 貴集團控制的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金額確認，當中扣除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有關交易成本為直接應佔股權交易的增量成本為限。

2.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進行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所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如經濟效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作如下確認：

倘合約進展到一個能可靠地估計其結果的階段時，來自建築服務合約的收益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乃參照報告期末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成本所佔工程完工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算。當預計合約成本總額將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時，即會就合約預期虧損作全數撥備。當建築服務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則合約收益只就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的數額確認。

2.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 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為限。

2.17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為貴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供款於年內隨僱員提供服務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根據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2.18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製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借款成本(扣除於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得的任何投資收入)，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2.19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業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

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貴集團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0 關聯方

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 貴集團或者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2.21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便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現時環境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有的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建築合約

貴集團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之竣工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益。貴集團於各合約進行期間，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收益、合約成本、修訂合約及合約申索估算。工程收益預算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而定。工程成本預算由管理層按所涉及的供應商或銷售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合時，管理層定期檢討管理預算，將預算款項與實際支付款項作比較。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須運用重大判斷，可能對各期間內建築合約竣工百分比及所確認相應溢利造成影響。合約成本及收益的估計定期更新，而重大變動透過內部審閱程序摘要。有關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估計是根據過往經驗以相同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釐定，實際之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有差異。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有差異，管理層會調整折舊開支。定期檢討會改變對未來年度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按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估計乃基於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此估計可能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動而出現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4.1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收益指就該等業務收取及應收的代價。

4.2 分部資料

貴集團已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經營決策者將貴集團於香港進行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經營表現及分配貴集團整體資源。因此，並無呈列相關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貴集團所有客戶收益位置來自香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481,000港元、3,675,000港元及4,778,000港元，實際上位於香港，而貴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零、零及零，經營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客戶A | 26,792 | 65,274 | 69,134 |
| 客戶B | 31,390 | 31,458 | 29,463 |
| 客戶C | 16,86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客戶D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8,429 |

不適用：年內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並不超過貴集團收益的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10 | 34 | 102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附註13) | — | 907 | — |
| 匯兌收益 | 4 | — | 3 |
| 雜項收入 | 27 | 53 | 114 |
| | <u>141</u> | <u>994</u> | <u>219</u> |

6. 財務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 | 620 | 630 | 1,011 |
|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開支 | 50 | 40 | 71 |
| | <u>670</u> | <u>670</u> | <u>1,082</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28,554 | 25,338 | 31,596 |
| 定額計劃供款 | 1,276 | 1,155 | 1,395 |
| | <u>29,830</u> | <u>26,493</u> | <u>32,991</u> |
| (b) 其他項目 | | | |
|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 16 | 22 | 13 |
| 壞賬 | — | — | 54 |
| 折舊 | | | |
| —自有資產 | 186 | 243 | 591 |
| —租賃資產 | 419 | 413 | 639 |
|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 | |
| —物業 | 555 | 545 | 713 |
| —機器 | 165 | 159 | 147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4) | 19 | (3) |
| | <u>(4)</u> | <u>19</u> | <u>(3)</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公司毋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業績記錄期間內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本年度 | 1,600 | 2,052 | 2,361 |
| 遞延稅項 | | | |
| — 本年度 (附註22) | 24 | 3 | 39 |
| 所得稅開支 | <u>1,624</u> | <u>2,055</u> | <u>2,400</u> |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u>8,848</u> | <u>13,227</u> | <u>5,914</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 | | |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 | 1,460 | 2,182 | 976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86 | 7 | 1,471 |
| —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3) | (155) | (17)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83 | — | — |
| — 其他 | 18 | 21 | (30) |
| 所得稅開支 | <u>1,624</u> | <u>2,055</u> | <u>2,400</u> |

9.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9.1 董事酬金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向先生 | — | 660 | 18 | 678 |
| 李女士 | — | 548 | 18 | 566 |
| | <u>—</u> | <u>1,208</u> | <u>36</u> | <u>1,244</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向先生 | — | 208 | 5 | 213 |
| 李女士 | — | 160 | 5 | 165 |
| | <u>—</u> | <u>368</u> | <u>10</u> | <u>378</u>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向先生 | — | 261 | 12 | 273 |
| 李女士 | — | 235 | 12 | 247 |
| 陳維漢先生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向祖彤女士 | — | — | — | — |
| 向祖兒女士 | — | — | — | — |
| | <u>—</u> | <u>496</u> | <u>24</u> | <u>520</u> |

附註：

- (a) 向先生於2017年4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陳維漢先生於2017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向祖彤女士及向祖兒女士於2017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李女士於2017年4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月1日辭任。
- (e) 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向先生亦為 貴集團主席。

上述酬金指該等董事於業績記錄期間作為 貴集團僱員及／或作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收取的酬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祖彤女士作為 貴集團僱員自 貴集團收取薪金、津貼及福利分別220,000港元、32,000港元及零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9,000港元、2,000港元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1披露。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分別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福利 | 1,767 | 2,086 | 2,242 |
| 退休計劃供款 | 54 | 54 | 56 |
| | <u>1,821</u> | <u>2,140</u> | <u>2,298</u> |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u>3</u> | <u>3</u> | <u>3</u> |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自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酬。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0. 每股盈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盈利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u>7,224</u> | <u>11,172</u> | <u>3,514</u>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 640,000,000 | 640,000,000 | 640,000,000 |
| 每股盈利(港仙) | <u>1.13</u> | <u>1.75</u> | <u>0.55</u>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重組及[編纂]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而釐定。

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業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現時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分別3,006,000港元、954,000港元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 | 157 | 3,595 | 462 | 343 | 4,557 |
| 添置 | — | — | 271 | 32 | 167 | 470 |
| 出售 | — | (104) | (191) | (164) | (111) | (570)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53 | 3,675 | 330 | 399 | 4,457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53 | 3,675 | 330 | 399 | 4,457 |
| 添置 | 1,980 | — | 265 | 543 | 62 | 2,850 |
| 出售 | — | — | (118) | — | — | (118)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980 | 53 | 3,822 | 873 | 461 | 7,189 |
| 於2017年1月1日 | 1,980 | 53 | 3,822 | 873 | 461 | 7,189 |
| 添置 | — | — | 1,378 | 394 | 561 | 2,333 |
| 出售 | — | — | (593) | — | (4) | (597)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980 | 53 | 4,607 | 1,267 | 1,018 | 8,925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 | 114 | 2,469 | 196 | 162 | 2,941 |
| 年內支出 | — | 19 | 419 | 80 | 87 | 605 |
| 出售時撥回 | — | (104) | (191) | (164) | (111) | (570)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29 | 2,697 | 112 | 138 | 2,976 |
| 於2016年1月1日 | — | 29 | 2,697 | 112 | 138 | 2,976 |
| 年內支出 | 18 | 12 | 413 | 112 | 101 | 656 |
| 出售時撥回 | — | — | (118) | — | — | (118)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8 | 41 | 2,992 | 224 | 239 | 3,514 |
| 於2017年1月1日 | 18 | 41 | 2,992 | 224 | 239 | 3,514 |
| 年內支出 | 72 | 11 | 706 | 270 | 171 | 1,230 |
| 出售時撥回 | — | — | (593) | — | (4) | (597)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90 | 52 | 3,105 | 494 | 406 | 4,147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 | 43 | 1,126 | 266 | 181 | 1,616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24 | 978 | 218 | 261 | 1,481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962 | 12 | 830 | 649 | 222 | 3,675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890 | 1 | 1,502 | 773 | 612 | 4,778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零、1,962,000港元及1,89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978,000港元、830,000港元及1,445,000港元的汽車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投資成本 | 907 | — | — |
|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 (907) | — | — |
| | <u>—</u> | <u>—</u> | <u>—</u> |

聯營公司於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成立及 經營地點 | 註冊資本/ 已繳資本 | 貴集團於12月31日應佔股權 | | | 主要業務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廊坊瑞普防護工程 有限公司(「廊坊公司」) | 中國 | 258,000美元 | 40% | — | — | 提供建築工程 |

於2016年5月，貴集團與一間由控股股東擔任董事的實體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廊坊公司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等於約907,000港元)，而出售事項於2016年8月完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收益如下：

| | 千港元 |
|-----------------------|------------|
| 出售所得款項 | 907 |
| 減：於出售日期在廊坊公司投資40%的賬面值 | — |
| 已確認收益 | <u>907</u> |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人壽保險單投資 | <u>1,973</u> | <u>2,036</u> | <u>2,099</u> |

於2012年8月，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棠記工程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貴公司董事向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棠記工程，而總投保金額為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貴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付款278,000美元(相等於約2,162,000港元)。貴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並基於退保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有關現金價值乃按保費付款加上所賺取累計利息，再減累計保險費用、保單開支費用及退保手續費特定金額(如於保單第1至18年撤回)釐定(「現金價值」)。

保險公司將按保險公司釐定的現行利率向附屬公司支付未結算現金價值(扣除退保手續費)。自保單第2年起，保險公司擔保按年利率2%支付最低保證利息。

人壽保險單投資以美元計值，而公平值經參考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價值釐定。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人壽保險單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632 | 32,088 | 24,149 |
| 應收保證金 | 6,398 | 10,190 | 10,665 |
| | <u>25,030</u> | <u>42,278</u> | <u>34,814</u>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預付款項 | 811 | 986 | 2,595 |
| 預付[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按金 | 299 | 164 | 57 |
| 就發行履約保證的抵押 | 2,699 | 1,850 | 1,813 |
| 其他按金 | 278 | 438 | 705 |
| 其他應收款項 | 513 | 290 | 178 |
| | <u>4,600</u> | <u>3,728</u> | <u>8,646</u> |
| | <u>29,630</u> | <u>46,006</u> | <u>43,460</u> |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而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除應收保證金外，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與發還保證金相關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合約各異，將有待建築工程竣工及保修期屆滿，方可作實。一般而言，保證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發還，保修期通常為建築工程竣工後一年。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保證金分別45,000港元、24,000港元及零預期將可於一年後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30天內 | 13,686 | 17,468 | 11,426 |
| 31天至60天 | 3,036 | 6,615 | 7,006 |
| 61天至90天 | 646 | 5,349 | 766 |
| 91天至365天 | 737 | 2,021 | 4,828 |
| 365天以上 | 527 | 635 | 123 |
| | <u>18,632</u> | <u>32,088</u> | <u>24,149</u> |

按逾期日期劃分的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 15,067 | 25,192 | 13,335 |
| 逾期少於30天 | 1,683 | 2,886 | 5,348 |
| 逾期31天至60天 | 640 | 2,512 | 766 |
| 逾期61天至90天 | 165 | 349 | 467 |
| 逾期91天至365天 | 550 | 547 | 4,193 |
| 逾期365天以上 | 527 | 602 | 40 |
| | <u>18,632</u> | <u>32,088</u> | <u>24,149</u> |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貴集團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相關。基於過往信貸歷史，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撥備，乃由於信貸品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

1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275,267 | 293,746 | 190,201 |
| 減：進度款項 | <u>(266,868)</u> | <u>(289,308)</u> | <u>(161,090)</u> |
| | <u>8,399</u> | <u>4,438</u> | <u>29,111</u>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及計入為： | | | |
| 一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1,968 | 9,644 | 33,534 |
| 一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u>(3,569)</u> | <u>(5,206)</u> | <u>(4,423)</u> |
| | <u>8,399</u> | <u>4,438</u> | <u>29,111</u> |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算及以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按市場年利率0.2%計息、於一個月內到期，並抵押用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1)。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764 | 5,823 | 2,302 |
| 銀行透支 | (734) | (5,910) | (3,265) |
| | <u>3,030</u> | <u>(87)</u> | <u>(963)</u> |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3,030</u> | <u>(87)</u> | <u>(963)</u>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844 | 16,382 | 33,850 |
| 應付保證金 | 1,126 | 3,835 | 4,737 |
| | <u>16,970</u> | <u>20,217</u> | <u>38,587</u>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3,802 | 3,444 | 4,331 |
| 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 1,007 | 1,318 | 1,746 |
| | <u>4,809</u> | <u>4,762</u> | <u>6,077</u> |
| | <u>21,779</u> | <u>24,979</u> | <u>44,664</u> |

貴集團獲其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30天內 | 12,011 | 14,932 | 32,810 |
| 31天至60天 | 3,250 | 575 | 997 |
| 61天至90天 | 394 | 680 | 34 |
| 91天至365天 | 189 | 195 | 9 |
| | <u>15,844</u> | <u>16,382</u> | <u>33,850</u>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保證金分別106,000港元、188,000港元及零預期須於一年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融資租賃承擔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 千港元 |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 | |
| — 一年內 | 383 | 436 | 542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39 | 278 | 409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80 | 187 | 780 |
| — 五年後 | — | — | 38 |
| | <u>1,002</u> | <u>901</u> | <u>1,769</u> |
| 融資租賃的日後財務收費 | (75) | (60) | (146) |
| | <u>927</u> | <u>841</u> | <u>1,623</u>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 | |
| — 一年內 | 344 | 400 | 481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17 | 262 | 368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66 | 179 | 737 |
| — 五年後 | — | — | 37 |
| | <u>927</u> | <u>841</u> | <u>1,623</u> |
| 減：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 (344) | (400) | (481) |
| | <u>583</u> | <u>441</u> | <u>1,142</u> |

貴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租賃為期3至6年。

融資租賃負債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相關資產有效抵押，乃由於倘貴集團拖欠還款，出租資產的權利將轉至出租人。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計值。

21. 銀行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 | |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 | 8,627 | 9,703 | 13,429 |
| —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 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 | <u>3,927</u> | <u>2,225</u> | <u>1,616</u> |
| 流動負債下列示金額 | <u>12,554</u> | <u>11,928</u> | <u>15,045</u>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a)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1,962,000港元及1,89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2)；
- (b)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及李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已抵押資產；
- (c) 於2015年12月31日，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擔保；
- (d)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 — 營運資金貸款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擔保；
- (e)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1,973,000港元、2,036,000港元及2,099,000港元的人壽保險單的法律費用(附註14)；及
- (f) 於2017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1,002,000港元(附註17)。

22. 遞延稅項負債

於業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119 |
|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8) | <u>24</u>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143 |
|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8) | <u>3</u>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146 |
|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8) | <u>39</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u><u>185</u></u> |

23. 股本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u>38,000,000</u> | <u>38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自註冊成立後 | 1 | —* |
| 重組時發行股份 | <u>999</u> | <u>—*</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u><u>1,000</u></u> | <u><u>—*</u></u> |

* 指1,000港元以下的金額。

貴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之日，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般股份，乃於同日轉讓予Advanced Pacifi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0月20日，399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發行及配發予Advanced Pacific。於同日，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向Advanced Pacific發行及配發額外600股股份，代價為30,100,000港元，其中6港元已計入 貴公司股本賬，其餘30,100,000港元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儲備賬。

24. 儲備

(a) 貴公司

|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7年4月10日(註冊成立之日)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42) | (42) |
|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23) | 30,100 | — | 30,100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u>30,100</u> | <u>(42)</u> | <u>30,058</u> |

(b) 貴集團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本儲備指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及李女士共同持有的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 貴公司就重組下收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6港元之間的差額。

25.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342 | 486 | 905 |
| 第二至第五年 | 219 | 127 | 278 |
| | <u>561</u> | <u>613</u> | <u>1,183</u>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物業，租約初步為期分別三年、三年及三年，可於屆滿日期或 貴集團與各自業主共同協定的日期選擇重續租約及重新磋商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6. 或然負債

如本文件「業務」一節「訴訟及申索」一段所載，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僱員於業績記錄期間就人身傷害提出金額約4,290,000港元的申索(「申索」)。董事認為，申索將獲該附屬公司取得的保險涵蓋，且申索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 | 應收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 應收／應付 控股股東款項 千港元 |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 銀行借款 千港元 |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6,628) | (1,711) | 75 | 7,092 | 1,105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添置 | — | — | — | — | 241 |
| 融資現金流量 | <u>(1,276)</u> | <u>1,717</u> | <u>(75)</u> | <u>5,462</u> | <u>(419)</u> |
|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1月1日 | (7,904) | 6 | — | 12,554 | 927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添置 | — | — | — | — | 265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907) | — | — | — |
| 融資現金流量 | <u>6,412</u> | <u>(7,844)</u> | <u>—</u> | <u>(626)</u> | <u>(351)</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 (1,492) | (8,745) | — | 11,928 | 841 |
| 非現金變動 | | | | | |
| — 添置 | — | — | — | — | 1,316 |
| 融資現金流量 | <u>1,492</u> | <u>(4,462)</u> | <u>—</u> | <u>3,117</u> | <u>(534)</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u>—</u> | <u>(13,207)</u> | <u>—</u> | <u>15,045</u> | <u>1,623</u> |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i) 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資本總值於租賃開始時分別241,000港元、265,000港元及1,316,000港元的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ii)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於2016年8月，貴集團將其於廊坊公司的權益轉讓予一間由控股股東擔任董事的實體，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相等於約907,000港元)。代價乃透過與控股股東的即期賬戶清償。

28.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於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 關聯方名稱 | 與 貴集團的關係 |
|--------------|----------------------|
| 東威(澳門)有限公司 | 由控股股東、李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控制的實體 |
| 棠記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 由控股股東及李女士控制的實體 |
| 向先生 | 控股股東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薪金、津貼及福利 | 3,821 | 3,529 | 4,356 |
| 退休計劃供款 | 122 | 112 | 132 |
| | 3,943 | 3,641 | 4,488 |

(c) 與關聯方的交易

| 關聯方名稱 | 性質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東威(澳門)有限公司 | 銷售 | 647 | 302 | — |
| 棠記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 銷售 | 1,383 | — | — |
| 向先生 | 已付經營租賃費用 | 188 | 97 | 6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 | | |
| 控股股東 | — | 8,745 | 13,207 | — |
| 棠記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 7,904 | 1,492 | — | — |
| | <u>7,904</u> | <u>10,237</u> | <u>13,207</u> | <u>—</u> |
|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 | | |
| 控股股東 | 6 | — | — | 42 |
| | <u>6</u> | <u>—</u> | <u>—</u> | <u>42</u> |

應收／應付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e)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關聯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詳情已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29.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非[編纂]股份，按成本 | 貴公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
| | <u>30,100</u>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波動，並旨在將對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風險敞口。

30.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金融資產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73 | 2,036 | 2,099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819 | 45,020 | 37,56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7,904 | 10,237 | 13,20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1,00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764 | 5,823 | 2,302 |
| | <u>42,460</u> | <u>63,116</u> | <u>56,177</u>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 |
| 銀行透支 | 734 | 5,910 | 3,26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772 | 23,661 | 42,918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6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927 | 841 | 1,623 |
| 銀行借款 | 12,554 | 11,928 | 15,045 |
| | <u>34,993</u> | <u>42,340</u> | <u>62,851</u> |

30.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貴集團承受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其以美元計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於港元與美元的匯率受控制的範圍狹窄，董事認為外幣風險敞口並非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3 利率風險

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有關的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承擔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 | 2015年 | | 於12月31日 2016年 | | 2017年 | |
|-----------|-----------|---------------|------------------|---------------|-----------|---------------|
| |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 銀行借款 | 2.8%–6.0% | 12,554 | 2.8%–6.0% | 11,928 | 2.8%–6.0% | 15,045 |
| 銀行透支 | 5.3% | 734 | 6% | 5,910 | 6.0% | 3,265 |
|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0.2% | (1,002) |
| | | <u>13,288</u> | | <u>17,838</u> | | <u>17,308</u> |

下表說明貴集團於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對利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 | 年內溢利及權益減少 | | | |
|---------|--------------|--------------|--------------|-----------|
| | 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 增加50個基點 | | <u>55</u> | <u>74</u> | <u>72</u> |

於各報告日期，相同基點減幅將對貴集團的年內溢利及權益帶來相同程度但相反的影響。

基於目前市況的觀察，假設利率變動被視為合理可能，並相當於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30.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在對方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之責任，並導致貴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客戶信貸及其投資活動。

貴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以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限，詳述於附註30.1。

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劃入信用評級較好的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貴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來確保採取進一步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分別21.5%、44.1%及37.6%為應收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分別67.9%、78.9%及89.2%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貴集團並無自其債務人持有任何抵押品。

30.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貴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性風險。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文顯示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有關其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貴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貴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下文合約到期分析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 |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 5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 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銀行透支 | 734 | — | — | — | 734 | 73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666 | 106 | — | — | 20,772 | 20,772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6 | — | — | — | 6 | 6 |
| 融資租賃承擔 | 383 | 339 | 280 | — | 1,002 | 927 |
| 銀行借款(附註) | 12,865 | — | — | — | 12,865 | 12,554 |
| | <u>34,654</u> | <u>445</u> | <u>280</u> | <u>—</u> | <u>35,379</u> | <u>34,993</u>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銀行透支 | 5,910 | — | — | — | 5,910 | 5,91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473 | 188 | — | — | 23,661 | 23,661 |
| 融資租賃承擔 | 436 | 278 | 187 | — | 901 | 841 |
| 銀行借款(附註) | 12,130 | — | — | — | 12,130 | 11,928 |
| | <u>41,949</u> | <u>466</u> | <u>187</u> | <u>—</u> | <u>42,602</u> | <u>42,340</u>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 銀行透支 | 3,265 | — | — | — | 3,265 | 3,26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918 | — | — | — | 42,918 | 42,918 |
| 融資租賃承擔 | 542 | 409 | 780 | 38 | 1,769 | 1,623 |
| 銀行借款(附註) | 15,127 | — | — | — | 15,127 | 15,045 |
| | <u>61,852</u> | <u>409</u> | <u>780</u> | <u>38</u> | <u>63,079</u> | <u>62,85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具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納入上述到期分析的「1年內或按要求」時間組別。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具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詳情如下：

| | 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 | | |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港元 | 5年以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840 | 2,306 | — | 4,146 | 3,927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414 | 892 | — | 2,306 | 2,225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989 | 292 | 413 | 1,694 | 1,616 |

30.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三個層次基於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定義如下：

- 第一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各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歸入公平值架構如下：

| | 第一層 千港元 | 第二層 千港元 | 第三層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一人壽保險單投資 | — | 1,973 | — | 1,973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一人壽保險單投資 | — | 2,036 | — | 2,036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一人壽保險單投資 | — | 2,099 | — | 2,099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經參考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價值釐定。

31.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能繼續持續經營並藉按照風險水平的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按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債務定義為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比率， 貴集團可能調整已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於各報告日期，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7年 千港元 |
| 借款 | 12,554 | 11,928 | 15,045 |
| 融資租賃承擔 | 927 | 841 | 1,623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 (3,030) | 87 | 963 |
| 淨債務 | <u>10,451</u> | <u>12,856</u> | <u>17,631</u> |
| 總權益 | <u>16,904</u> | <u>27,185</u> | <u>30,762</u> |
|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 <u>61.8%</u> | <u>47.3%</u> | <u>57.3%</u> |

32.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於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項於2017年12月31日後發生：

- 於2018年6月4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東藉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貴公司已於2018年6月4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III. 期後財務報表

就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鑒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1.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8年6月4日獲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2.1.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2.1.2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2.1.3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及(g)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

2.1.4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股份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2.1.5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準則，或任何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2.1.6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

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2.2 董事

2.2.1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款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

- (a) 辭任；
- (b) 身故；
- (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2.2.2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

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2.2.3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2.2.4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2.2.5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2.2.6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2.7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2.2.8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

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2.9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4 股東大會

2.4.1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在適當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2.4.2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a)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 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2.4.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2.4.4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2.4.5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2.4.6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5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權區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2.6.1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2.6.2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2.6.3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分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7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2.8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6段。

2.9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2.9.1 本公司清盤，於支付予所有債權人後餘下的所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派；及

2.9.2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所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受制於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開曼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0 認購權儲備

如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3.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3.2.1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3.2.2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3.2.3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3.2.4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3.2.5 撇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

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預計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地對準則履行責任，而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的人士會按照準則行事。

3.8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3.10.1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3.10.2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19年5月9日起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

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3.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8樓7及8號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7年10月11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向先生及陳維漢先生(地址均為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8樓7及8號室)已於2017年9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由本公司接收之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變動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一股按面值作為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步認購人。初始認購人股份於同日轉讓予Advanced Pacific。
- (b)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按面值向Advanced Pacific配發及發行399股繳足股份。
- (c) 於2017年10月20日，根據於2017年10月20日的股份互換協議，Nova Genesis從向先生及李女士收購棠記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按向先生及李女士的指示向Advanced Pacific配發及發行5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d) 於2017年10月20日，根據於2017年10月20日的股份互換協議，Nova Genesis從向先生及李女士收購棠記土木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按向先生及李女士的指示向Advanced Pacific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e) 根據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股本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任何部分，而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將不會在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情況下發行股份。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待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通過和採用後及自[編纂]起生效，方可作實；
- (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股本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iii) 待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以下事項始可作實。
 - (a)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按照本文件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限制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b)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D.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

購股份的購股權，並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實行購股權計劃可能所需或適當的一切步驟；及

- (c) 以本公司[編纂]備有充足結餘或本公司根據以[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為條件，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編纂]中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名列本公司成員名冊的人士按彼等所持股份(盡可能不涉零碎股份)或按該等成員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iv)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包括提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惟通過供股、或細則、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除外)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大會上該授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購回授權；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就此於其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緊接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股份。該項授權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大會上該授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及(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訂購回授權；及

- (vi) 透過將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或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上文第(v)段下的一般授權範圍，惟所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就購回的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所有證券須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緊接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該項授權於下列時限(以

最早者為準)前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權力於該會議上獲得條件或無條件重續；及(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

購回的代價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交割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於相關時間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之資金可從(1)本公司之溢利；(2)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3)為作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4)股本(如獲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中撥付。倘就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超過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則該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兩者中撥付，或從股本(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所規限)中撥付。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能購回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緊接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股份。未事先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購回證券後30日的期間內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屬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於進行購回前已發行的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

其股份。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相關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倘非本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削減，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股份回購削減。

暫停購回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及聯交所就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否則本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GEM購回證券。

申報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隨後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財政年度內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詳情，包括每月的購回股份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就所有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支付的總價。董事會報告亦須載列財政年度內購回資料及董事進行購回的理由。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股本

就緊接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之[編纂]的已發行[編纂]而言，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不超過約[編纂]股股份：(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權力於該會議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重續；及(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有關授權。

經考慮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現時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與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水平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有任何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就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如下：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
- (c) [編纂]；
- (d) (a)棠記工程(作為賣方)與(b)深圳祥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深圳祥龍」)(作為買方)就以相當於人民幣800,000元的美金總代價向深圳祥龍轉讓其於廊坊公司由棠記工程持有的40%股權訂立(i)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股權轉讓協議；(ii)日期為2016年8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iii)日期為2017年5月25日的補充協議；及
- (e) (a)Nova Genesis、(b)向先生、(c)李女士及(d)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就向Nova Genesis轉讓棠記工程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向Advanced Pacific配發及發行500股股份，以交換上述股份(按向先生及李女士之指示))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
- (f) (a)Nova Genesis、(b)向先生、(c)李女士及(d)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就向Nova Genesis轉讓棠記土木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向Advanced Pacific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以交換上述股份(按向先生及李女士之指示))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概要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一個商標：

| 商標 | 已註冊 所有人 | 商標編號 | 註冊地 | 類別 | 註冊日期 |
|---|------------|-----------|-----|----|----------------|
|  | 棠記工程 | 304244823 | 香港 | 37 | 2017年 8月17日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大之以下域名進行註冊：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http://www.tongkee.com.hk/ | 棠記工程 | 2021年12月10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 股份數目 ⁽¹⁾ | 持有股份的 大約百分比 |
|-----|---------|---------------------------|----------------|
| 向先生 | 所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L) | [編纂]% |

附註：

- 「L」字母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或計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書，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向先生及陳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除非董事或本公司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另行終止。其委任受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各執行董事(即向先生及陳先生)的年度薪酬(不包括酌情及表現花紅)為180,000港元。

本公司應付相關執行董事的基本月薪須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此外，執行董事倘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可不時享有酌情花紅。其款項乃按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惟相關執行董事須就批准應付彼之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金額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根據各委任書，各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委任受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根據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其委任受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如下：(i)應付執行董事之酬金金額將視乎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公司的投入時間，按個別基準釐定；(ii)可根據彼等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提供非現金利益；及(iii)執行董事可獲董事會酌情授予本公司購股權以作為薪酬方案一部分。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實物福利(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就於業績記錄期間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有關董事薪酬於業績記錄期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

其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花紅、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

概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業績記錄期間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其加入公司或於加入公司前的激勵或(ii)作為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管理事務相關之董事職位或其他管理人員職位的補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

於主要股東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 [編纂]及[編纂]前所持股份 | |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股份 | |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²⁾ | 百分比 |
| Advanced Pacific ⁽¹⁾ | 權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向先生 ⁽¹⁾ | 所控制 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Advanced Pacific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向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先生被視為於Advanced Pacific持有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免責申明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 在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認購[編纂]。

D.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條款摘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透過日期為2018年6月4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法律顧問或專業顧問，或董事會獨家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基於[編纂]已發行的[編纂]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將相當於[編纂]股份，佔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基於[編纂]已發行的[編纂]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將相當於[編纂]股份，佔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前提是：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v) 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前提是：

-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而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有關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於截至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會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進行該授出；
- 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及

- 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前，已確定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股份認購價)。

(e) 股份價格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的價格，惟該價格最少相等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要約日期」)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編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一份購股權的要約的應付代價為1港元。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發售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即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合共超過：(i)於相關授出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ii)5百萬港元(根據聯交所在每個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該授出不得有效，除非：(A)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尤其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以及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出現價格敏感新情況或價格敏感事項成為決策主旨之後，在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相關價格敏感消息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

及(ii)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或季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受限於GEM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全權酌情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要約函件)，包括(但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合資格及／或持續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其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承授人滿足或保持特定條件或義務、或就所有或若干購股權股份而言行使購股權之權利須歸屬前之時間或時期，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避免疑慮，在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上述條款和條件所規限的前提下(包括與其授予、行使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和條件)，授予的購股權並未規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限制，亦未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日期。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日期10年屆滿後行使。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可有效行使。

(j) 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會不時要求指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致若干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列明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無法釐定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永久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或永久傷殘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收購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分購股權。

(o) 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協議安排方式的全面收購建議，且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間或多間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有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有關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購股權期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任何具體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x)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條件。

根據本第(r)段所述，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s)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有權分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股份持有人無權分享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更改股份面值貨幣、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a)尚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b)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c)承授人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或(d)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及／或(e)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如適用)；及／或(f)以上多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註釋。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GEM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GEM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隨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表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而作出(惟倘作出調整後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發予承授人。

(u) 購股權計劃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 (i) 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 (ii) 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在會上投票)。任何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在要求股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下因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變化，得到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及以書面形式批准除外。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文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

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非仍有不超過上文第(c)段不時所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y)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季度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限、歸屬期及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如適用)。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現

時並無遺產稅形式的稅項，而並非居於英屬處女群島的人士目前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任何遺產稅。

印花稅

開曼群島

據現有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香港

買賣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就每宗買賣股份交易按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向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一次典型的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合共繳付0.2%的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潛在之股份持有人對其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影響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或[編纂]所涉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現時各自的附屬公司)為訂立彌償契據，就以下事項提供若干彌償：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於世界任何地區所賺取、累算、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訂立或發生的交易或事項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或
- (ii) 於香港因於[編纂]或之前進行本集團營運及／或業務及／或在進行過程中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將引致的任何稅項、稅金、消費稅或關稅有關的所有或任何負債；或
- (iii) 因在香港及中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未了結法律訴訟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該等法律訴訟於[編纂]可能繼續存續而可能遭受或產生所有或任何負債(i)並無受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購的相

關保單所保障的部分；或(ii)倘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該等負債投購任何保單，則為該等負債的全部，前提是於[編纂]前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已展開或於[編纂]之前或之後展開的任何其後法律行動或訴訟的訴因已發生，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責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或之前止會計期間或之前已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內作出全面撥備或備抵；或
- (b) 由於[編纂]後生效的法律上任何追溯性變化或稅率追溯性上升而產生或發生的該等負債；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或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該等公司自願進行的交易所導致的負債；或
- (d) 本集團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該等負債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的情況，惟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有關該等負債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減少其後產生的任何負債。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 — 訴訟及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使業務、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信納於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有關[編纂]之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5,800,000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開辦開支

已經或將會產生且由本公司應付之開辦開支估計約為33,540港元。

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編纂]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編纂]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毅柏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殷國榮先生 | 香港執業大律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四「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各自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專家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名列本附錄四「專家資格」一段：

- (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及
- (i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4.25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編纂]

[編纂]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有意發行任何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對價；及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編纂]或[編纂]。
- (iv)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v)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vi)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vii) 概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i) 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ix) 緊接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i) [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i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iv) [編纂]的詳情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9樓2909-2911室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公司法；
- (iii)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v)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vi) 香港大律師殷國榮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過往不合規事件出具的法律意見；
- (vii) 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意見函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vi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x)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董事 —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之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x)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 —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x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xii) 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之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xiii) [編纂]的詳情表。